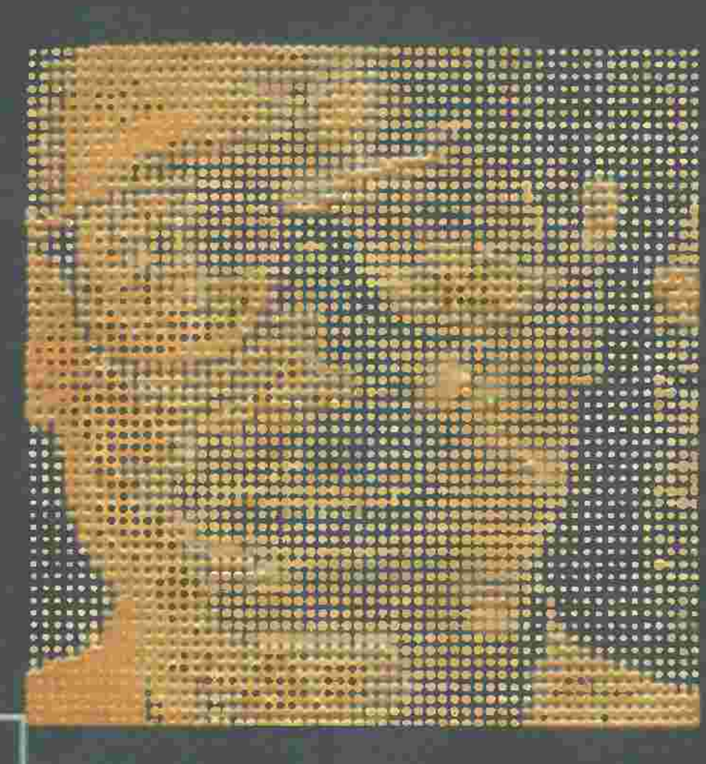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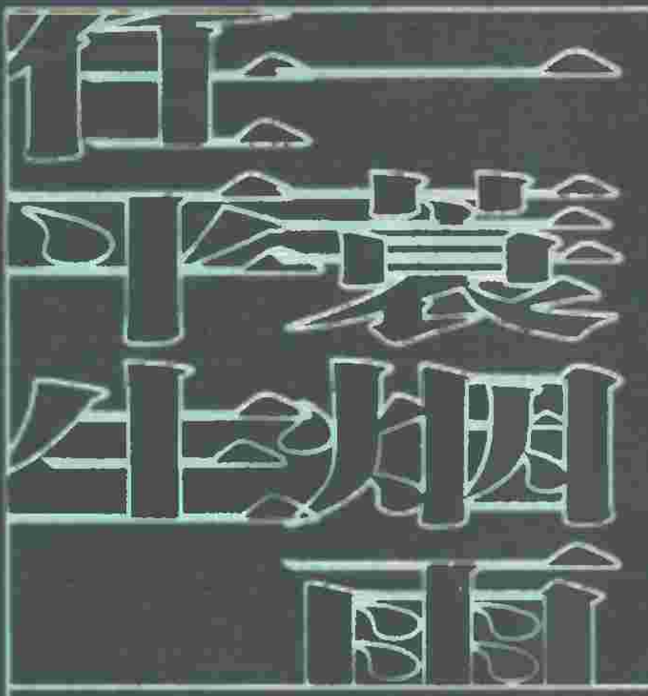




王充闾 著

全国首届“冰心散文奖”
获奖作家丛书

中国文联出版社



ISBN 7-5059-4498-3/I·3508

定价:18.00元

# 一蓑烟雨任平生

全国首届“冰心散文奖”
获奖作家丛书

王充闾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蓑烟雨任平生／王充闾著．－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4.4
（全国首届"冰心散文奖"获奖作家丛书／红孩主编）
ISBN 7-5059-4498-3
Ⅰ.一… Ⅱ.王… Ⅲ.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2084 号

全国首届"冰心散文奖"获奖作家丛书

| | |
|---|---|
| 书　　名 | 一蓑烟雨任平生 |
| 主　　编 | 红　孩 |
| 作　　者 | 王充闾 |
| 出　　版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发　　行 |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010-65389152） |
| 地　　址 |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丛书策划 | 戴　东 |
| 责任编辑 | 戴　东　张红梅 |
| 责任校对 | 赵泽京　王小芸 |
| 责任印制 | 戴　东 |
| 印　　刷 |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人民印刷分公司 |
| 开　　本 | 880 × 1230　1/32 |
| 字　　数 | 159 千字 |
| 印　　张 | 7.375 |
| 插　　页 | 2 页 |
| 版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7-5059-4498-3/I·3508 |
| 定　　价 | 16.00 元 |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 总　　序

红　孩

现在,我又要说一些关于散文的话。望着空阔的写字板,我实在不知道该从什么地方说起。十几分钟前,一个散文家很感慨地对我说,散文越写越难写;一个小时前,一个小说编辑对我说,散文比之小说、诗歌、报告文学,是当下最不忍卒读的文体;一天前,一个普通读者对我说,目前的散文越写距离现实越远,有的还挺压抑、灰暗,让人看不到光明、希望。一个月前……

一年前的今天,中国散文学会首届"冰心散文奖"在苏州吴江市同里镇揭晓。作为这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之一,直接亲历者,我至今记得颁奖现场和颁奖后举行的散文论坛上人们异常激动的场面。长时间以来,散文界一直呼唤散文应该有个全国性的大奖。应该说,近些年散文界的各种评奖层出不穷,报纸评,期刊评,甚至电台、电视台也评,其名目繁多,目不暇接,或以什么杯,或以什么年,或以什么人名、地名,但没有哪一次能像这次被人们广泛关注。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主要的因素,我想可以用中国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金炳华同志在给颁奖大会发来的贺辞中的话加

以概括:“冰心先生是我国新文学运动的奠基人之一,是我们敬重和爱戴的前辈作家、散文大师。以她光辉的名字命名的这项全国性的散文大奖,有着特殊的意义,它定会对今后我国散文创作的繁荣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令人高兴的是,此次获奖作者中,既有成就卓著的年长作家,又有近年涌现出的新人和中青年作家,女作家也为数不少。奖掖新人、扶持青年作家,正是冰心先生倡议设立这项散文奖的初衷。我相信冰心先生也一定为此而高兴。”引文至此,关于这次评奖及这次评奖的意义,我想不用我再多赘言,读者都会明白。

但是,聪明的读者从上面两段话中很容易看出是非常矛盾的,即一方面对当前散文创作不甚满意,而另一方面却在评选一个具有全国性的散文大奖。那么,这两种意思果真是非常矛盾的吗?我的回答是否定的。众所周知,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的散文创作出现了非常喜人的蓬勃发展的局面,散文阵地、散文队伍、散文理论和散文争鸣都有了长足的壮大与提高。尤其是进入到2000年前后,散文的热闹完全可以盖过小说、诗歌和报告文学。如果说这时的散文出现了群雄割据,或者说出现了东周列国的格局,我觉得是非常可取可喜的,也是可以理解的。过去,我们不是一直提倡“双百方针”吗?现在,散文的这种局面形成了,人们应该欢欣鼓舞才是。可是,就绝大多数散文爱好者和散文创作者而言,他们还远不能适应散文的这种革命高潮的到来,他们宁可抱着传统不放,也不愿做一点创新或接受一点创新。相反,一些思维活跃的年轻散文家,或者从小说、诗歌、戏剧创作转型过来的散文家,他们在散文的探索、革命上的步伐迈得又快了些,从而使大多数散文爱好者和散文创作者对他们的行动产生怀疑和不解。基于以上两种因

素，散文界绝大多数人便开始试图找到一种双方都认可的散文标准，即寻找权威。当下的文人，基本上都工作生活在体制内，他们所认识和理解的权威一般总爱寄托于权威人士和权威奖项。其实，在我看来是完全大可不必的。因为，任何一种权威都是相对的，更何况操作权威的都是嬗变的人。

毫无疑问，中国散文学会首届“冰心散文奖”是具有权威的全国性的散文大奖。但对于广大的散文爱好者和散文创作者而言，在认真重视所评出的获奖作家和获奖作品的同时，也不必把这些作家、作品完全看做权威的方向和标准，我一直提倡文学创作的多样性，任何人都不是散文的神灵，也不是散文的偶像，大家所做的和所付出的都是劳动者的选择。只要是有益于人类的劳动创造，都应该给以尊重和致敬！

本套“全国首届‘冰心散文奖’获奖作家丛书”是在出版《全国首届“冰心散文奖”获奖作家作品集》之后的又一成果。我们编辑这套书，既是满足获奖作家的迫切要求，也是满足全国广大散文爱好者和散文创作者的迫切需要。当然，我们也可以把这套书视做第一辑，随着“中国散文学会第二届‘冰心散文奖’”评选工作的即将启动，我相信，第二辑、第三辑……也会在不久的将来纷纷面世。在此，我谨代表中国散文学会向过去支持学会工作和关心散文事业的朋友们致以诚挚的敬意！

**2003 年 6 月 21 日　梨花园**

# 目　　录

## 梨花开处忆家山



## 雅隆河　一首雄奇的史诗

## 西洋景



## 一蓑烟雨任平生

# 梨花开处忆家山

# 回　归

## 一

昔日的顽憨少年，一回头，已经华发盈颠，千般都成了过去，一股脑儿地进入了苍茫的历史。

而我儿时的亲热伙伴——双台子河，这漂流着我的童心、野趣的河，带领我回归“家”的审美之途的河，却还是那么姿容韶秀，静静地载浮着疲惫了的时间，滚滚西流。那清清的涟漪，汩汩的波声，亲昵依旧，温馨依旧，日日夜夜、不倦不休地喁喁絮语。只是不晓得，她是向远方的客人述说着祖辈传留的古老童话，抑或是已经认出了我这当年的昵友，尽情倾诉着蓄积了半个世纪的别绪离情。

游子归来，原都是为着寻觅，有所追怀的，更何况在这冷露清秋时节，在这忽而霏霏、忽而潇潇、忽而滂沱的秋雨里。此情此境，无疑是触发忆念与遐思的一种酵母剂。带着深沉的凉意，荒疏的逸趣，它使望中的一切都变得有情有意了。



家乡秀色

“我们回家吧!”每当读到科普斯这句简单不过的话,我都觉得它圣洁、亲切、警策、灼人。此刻,我正在还乡的路上。“人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面对着熟悉而又陌生的一切,我忆起了“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的悠悠岁月,忆起了童年,忆起了母亲,默诵着艾青的诗句:“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

是呀,自从我离开了故园,也就割断了同滚烫的泥土相依相偎的脐带,成了虽有固定居所却安顿不了心灵的形而上意义上的飘泊者。整天生活在高楼狭巷之中,目光为霓虹灯之类的奇光异彩

所眩惑，身心被十丈埃尘和无所不在的噪声污染着，生命在远离自然的自我异化中逐渐地萎缩。真是从心底里渴望着接近原生状态，从大自然身上获取一种性灵的滋养，使眼睛和心灵得到一番净化。由此，我懂得了，所谓乡情、乡思，正是反映了这种对生命之树的根基的眷恋。

当然，我也清楚地知道，故乡的一切并非我所独有。就说这多灾多难又多姿多彩的双台子河吧，不知有多少人从小就吸吮过她的乳汁；然而，对于她的每个游子来说，它又是百分之百的心灵独占，而绝非多少万分之一。

## 二

《庄子·在宥》篇我是读过的，记得里面有这样一句富有哲理的话："今夫百昌皆生于土而反于土。"意思是，而今万物都生长于泥土而又复归于泥土。但是，应该说明，我的恋土情结的形成，却并非来自书本，而是自小由母亲灌输的。母亲没有进过学堂，无从知道先贤笔下的高言傥论，更没有读过源于西方文明的《圣经·创世纪》，可是，她却郑而重之地告诉我，人是天帝用泥土制造出来的，看着一个个动来动去却呆头呆脑，天帝便往他们鼻孔里吹气，这才有了灵性。这个胎里带来的根基，使得人一辈子都要和泥土打交道，土里刨食，土里找水，土里扎根。最后，到了脚尖朝上那一天，又复归于泥土之中。

母亲还说，不亲近泥土，孩子是长不大的。许是为了让我快快长大吧，从落生那天起，母亲就叫我亲近泥土——不是用布块裁成的褯子包裹，而是把我直接摊放在烧得滚热、铺满细沙的土炕上，

身上随便搭一块干净的布片。沙土随时更换,既免去了洗洗涮涮的麻烦,又可以增进身体健康,据说,这样侍候出来的孩子,长大之后不容易患关节炎。到了能够在地上跑了跳了,我就成了地地道道的泥孩儿,夜晚光着脚板在河边上举火照蟹,白天跳进池塘里捕鱼捉虾,或者踏着黑泥在苇丛中钻进钻出,觅雀蛋、摘苇叶,再就是成天和村里的顽童们打泥球仗。

记得有一次,我和另一个"淘气包"跑到村外一个烂泥塘边,脱光了衣裳,滚进泥坑里,把脸上、身上连同带去的棍棒通通涂满了黑泥,然后,一头钻进青纱帐,在一条"看青人"必经的小道上,分左右站定,静候着他的到来,届时突然大吼一声:"站住!拿出买路钱!"直把人家吓得打了个大趔趄,我们则满怀着快意,若无其事地扬长而去。一般情况下,母亲是不加管束的,只是看到我的身子太脏,便不容分说,将我按在一个过年时用来宰猪煺毛的大木盆里,灌满了水,用丝瓜瓤蘸着肥皂沫,在全身上下搓洗一通。

泥土伴着童年,连着童心,滋润着蓬勃、旺盛的生机活力。可以说,我的整个少年时代都是在泥土中摔打过来的。

##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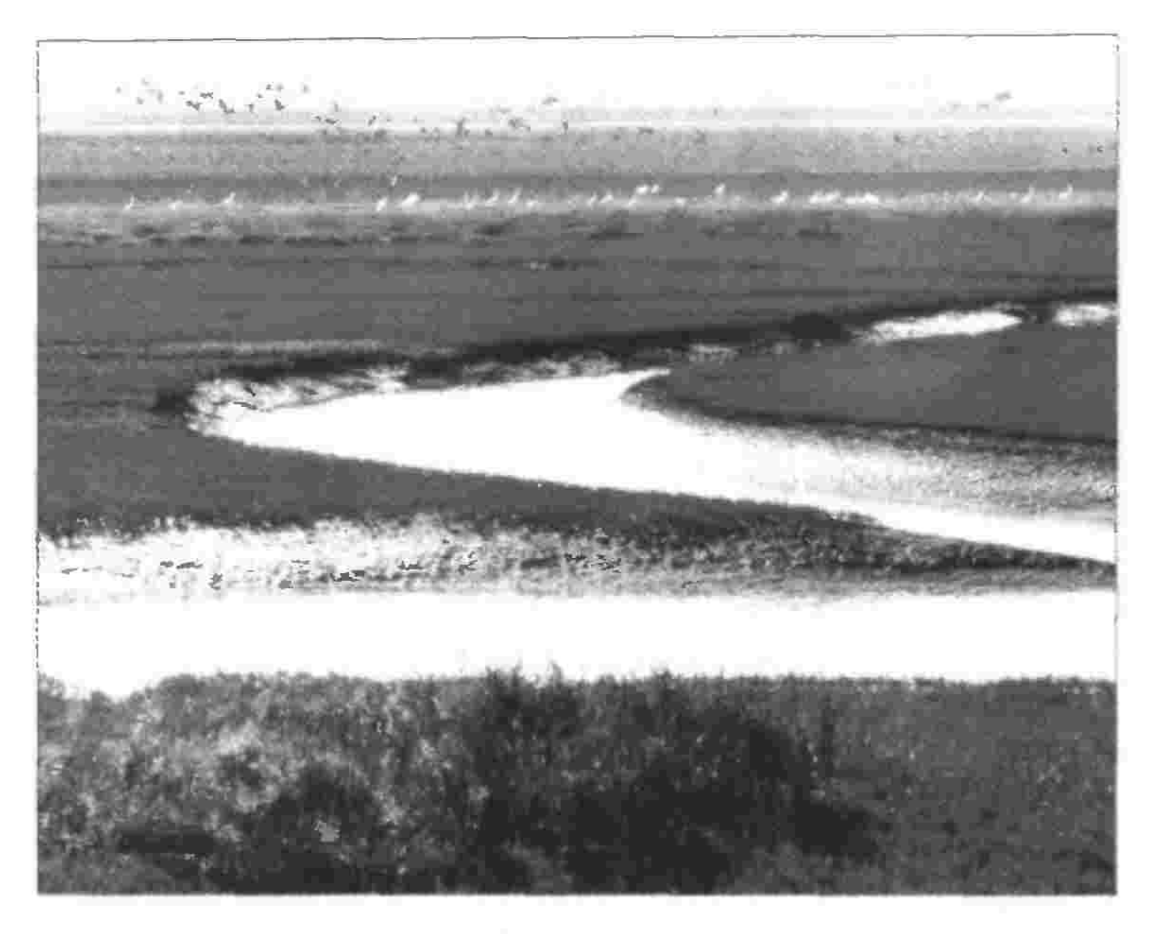
东坡先生有两句诗:"三杯软饱后,一枕黑甜余。"自注:"俗谓睡为黑甜。"至于为什么"睡为黑甜",梦乡就是"黑甜乡"?他没有说,后来的词典也没有解释清楚。经过一番苦想,我倒从"俗谓"二字中悟出一点缘由:因为泥土的梦是黑甜的。不食人间烟火的神童仙女不去说他,俗世的凡人都是从泥土中长大的,未曾做过泥土的梦的人,怕是很少吧?

泥土，也许是人类最后据守的一个魂萦梦绕的故乡了。纵使没有条件长期厮守在她的身边，也应在有生之年，经常跟这个记忆中的"故乡"作倾心、惬意的情感交流，把这一方胜境什袭珍藏在心灵深处，从多重意义、多个视角对她作深入的品味与体察。通过回忆，发挥审美创造的潜能，达到一种情感的体认，一种审美意义的追寻，把被遮蔽的东西豁然敞开，把那本已模糊、漫漶的旧日情怀，以生动鲜活的"图式化外观"展现出来，烙印在心灵的屏幕之上。

可是，人们有个坏习惯，就是长大了之后常常忘记本源，我也同样。一经走进青涩的年岁，我们便开始告别泥土，进城读书、谋事，尔后竟然掉头不顾，一眨眼就是几十年。离乡伊始，游子们还常常通过泥土的梦境向故乡亲近、靠拢，随着时日的迁移，"忘却的救主"降临，便渐行渐远渐模糊了。久而久之，个人时空全部为公共时空所分割和占领，连那种模糊的影像也不复在梦中出现了。偶尔机缘凑巧，故乡重到，也是坐在车里，"刷、刷、刷"，从柏油马路上疾驰而过，然后，就一头钻进直耸云霄的大厦高楼里，根本想不到还有亲近泥土这码事。

亏得这次参加了中国散文学会组织的盘锦采风团，也亏得连宵的风雨使陆路车行不便，改为泛舟河上，使我有机会尽览三角洲湿地的无限风光。环境、氛围十分理想，正是那种撩拨诗怀、氤氲情感的天气，它没有晴空一碧那样澄明或者迅雷疾风般的激烈，而是略带一丝感伤意绪的缠绵悱恻。飘飘洒洒的雨丝风片，缝合了长空和大地，沟通着情感与自然。

轻舟在微荡涟漪的双台子河上静静地飘游着。望着水天无际的浩浩茫茫，蓦地，我涌起了缕缕乡思。我对作家同行们复述了母亲那句"不亲近泥土，孩子长不大"的话，深得采风团团长林非先生



红海滩——红地毯

的赞同。或许由于对泥土的情怀过于热切了吧，船刚刚靠岸，我就第一个冲向雨幕，跳上堤边，急匆匆地踏上这阔别数十载的泥涂。可是，两脚没有站稳，一个大滑溜，便闹了个仰面朝天，彻头彻尾地与泥土亲近了。见我突然滑倒，几个小伙子赶忙跑过来把我拉起，发现除了满身挂了“泥花”，并没有丝毫伤损，大家才放下心来。调皮的红孩忽然来了一句：“没有亲近过泥土的孩子是长不大的。”逗得同行们哈哈大笑。于是，一路上，这句意味深长的话便乘着一波又一波的笑浪，浮荡在所有人的耳鼓里。

## 四

这里地当双台子河入海口,没有沉甸甸的历史记忆,积淀了久远而深厚的冷落与荒凉,自然也饱藏着开拓和创造的无穷潜力。

这里蕴蓄着强大的生命力,本能地存在着一种热切的生命期待。

这里的泥土肥沃得踩上一脚就会"滋滋"地往外流油,她是一切生命翠色的本源。任何富有生机的物质都想在她肥腴的胴体上开出绚丽之花,而这绚丽的花朵则是这黝黑泥土的生命表现。

当东风吹拂大地,双台子河重新唱起流水欢歌的时节,她便睁开朦胧的睡眼,充满着柔情蜜意,慢慢地舒展腰肢,以一种天生的母性亲和力和生命活力,为乡亲们奉献出源源不竭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财富。

"啊!啊?——"为一种世间罕见的迷人景观,大家突然齐声惊叫起来。这是一种名为"碱蓬棵"的野生植物,经过海水浸泡,入秋之后变得通体透红,光华炫目,在河岸两旁铺上了绵绵无际的"红地毯"。存在自身的表现力,向来都是超过语言的。尽管一路上已经听过了当地同行太多的渲染,而且,也在画册上欣赏过它的壮美姿采,但是,当脑子里的奇观胜景突然展现在眼前,化作一种真实的存在,这"红海滩——红地毯",还是令人惊赞不已,每双眸子都像傍晚的街灯一样,齐刷刷地亮了起来。

与红海滩恰成鲜明对照的,是绿到天边的滔滔苇海。"芦花千顷水微茫,秋色满江乡",南宋词人陈亮的名句在这里有了着落。蒹葭苍苍,翠野茫茫,不知何处是岸。幸好有一条曲曲折折的栈桥



绿到天边的滔滔苇海

把游人引向了“碧波”深处，苇花芦叶轻拂着面颊，痒丝丝的，平添了一种亲切的快感。但是，我还是喜欢让双足直接踏着大地，亲近泥涂。植物托根于大地，与动物不同，它们朝朝暮暮、历久长新地向人类播放着芬芳，灌注着清气。我忽发奇想：只要在泥涂里久久地凝神伫立，当会自然有一种旺盛的生命力，顺着翠绿的苇丛潜聚到我们的脚下，然后像气流一样，通过经络慢慢地升腾到人们的胸间、发际，遍布全身。

这是一次心灵的回归，像一位俄国诗人所咏赞的：“心灵完成了一个伟大的循环，看，我又回到童年的梦幻。”这里没有理性、概念的遮蔽，没有菩提树，也没有野玫瑰，有的只是清纯的、本真的感

觉和原生的状态。人们在这里有幸接触到生命的原版，看到了未被物欲贪求所修改过的生命初稿，体验到不曾被剪裁、被遮蔽的，宛如童年时代那未经世俗灰尘所污染的心灵状态。有了这番经历，便有了对大自然的尊崇，对生命的敬畏，对环境保护的担当，对人间一切美好事物的眷恋。

一红一绿，色彩鲜明。它们撩拨起诗人的激情，驰骋着飘渺的情思，也为小说家奉上玄想的艺术空筐，提供了多种叙述的可能……散文大家梭罗不是说过吗："啊，它们的颜色诉说了许多故事。"

# 乡　音

乡音，是人人都有的，而且，它很难改变。不管人生的旅途怎么走，飞黄腾达，还是穷困潦倒，也任凭你飘流到异域他乡什么地方，纵然昔日的惨绿少年变成了白头翁媪，可总有一样东西依然不改，那就是由声调、方言、语词习惯等成分构成的乡音。离散多年的儿时旧侣偶然遇合，一口独具地方特色的乡音，会在顷刻间打开你的记忆之门，引领你到灵魂的根部，返回早经飞逝的岁月。即使彼此并不相识，只要一缕浓重的乡音飘过耳际，也会迅速拉近心灵的距离，带来一阵惊喜，一种温馨，一丝感动。不是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吗？

可是，从前对此我却未尝留心。离别家乡之后，南北东西，五方杂处，自己的乡音究竟有什么特色，似乎完全忽略了。忽然有一次，它突兀地显现出来，竟然使我惊异莫名。那是 1993 年 4 月，在沈阳参加东北大学恢复校名的纪念活动，见到了当年“东大”的代校长、现已定居美国加州的宁恩承老先生。接谈数语，他就已辨知我的故乡所在。他说：“听口音，你和少帅是同乡。”我说，我们的老

家现在都属盘锦。张将军的出生地，离我家不过十几公里，有一年桑林子乡办秧歌会，我还到那里去转过。宁老听了很动情，不禁感慨丛生，随口吟出两句诗来："河原大野高歌调，自别乡关久不闻。""高歌调"指的是我们家乡那种音韵圆润、调门高爽的"地秧歌"曲调。原来，老人著籍辽中，离盘锦很近，所以也属同乡。他与少帅同庚，少帅兼任东北大学校长时，他被委任为秘书长，彼此交谊甚深，汉公到美国后更是常相过从。

老人当时很兴奋，讲了许多有关少帅办学的往事。除了为东北大学捐款二百万元，以重金从全国十几个省延聘来章士钊、梁漱溟、刘仙洲、梁思成、黄侃等著名专家、学者外，汉公主政东北期间，还以私资创办了同泽中学、同泽女中、职业学校、成人学校和三十六所新民小学。东北教育一时称盛，仅辽宁就有各级各类公私学校一万零四百多所。宁老虽已九十三高龄，思维却依然敏捷。他从名片上看到我的名字里有个"闾"字，便联想到这和我的故乡著名景区医巫闾山有关。我连连点头称是。他说，可惜这次时间太紧了，不然，真应该再游游闾山，重温旧梦，回去也好向汉公作个交代——他对医巫闾山有深厚的感情啊！他和于凤至生了三个儿子，分别取名闾珣、闾玗、闾琪，都以闾山美玉为名，语出《淮南子》："东方之美者有医毋闾之珣玗琪焉。"闾山东麓有张氏家庙，他父亲——"大帅"的墓园在闾山南麓。

这一天，我们谈得十分投机，分手时宁老还叮嘱我，日后如果到了旧金山，一定要和他打个招呼，届时可以联床夜话，樽酒论文。

事有凑巧，第二年 7 月我即有访美之行，第一站就是旧金山。电话刚刚过去，宁老就派车来接。他的客厅里悬挂着两幅国画：清代著名画家任伯年的山水真迹和当代京剧艺术家张君秋画的《桃

红又是一年春》，对面还有一轴行书条幅，是一位美籍华裔的书法，写的是明人杨升庵所作、后来被用作《三国演义》开篇的那首《临江仙》词。记得那天的话题就是从“三国”说起的。宁老说，一个朝代给予人们的印象是否深刻，未必和这个朝代的历时长短成正比例，往往同当时事件的密集程度、有没有震撼人心的角色有直接关系。比如，三国纷争不过五十几年，可是，人们却觉得无尽无休，热闹非凡，就因为当时斗争激烈，矛盾复杂，英雄、奸雄辈出，各色人等应有尽有。同样，张氏父子的“连台好戏”，从 1916 年老帅被“袁大头”任命为盛武将军，管理奉天事务，到 1936 年少帅“临潼捉蒋”，也只有二十年，可是，在人们心目中却成了一个说不尽的历史话题，听说有人写了《关东演义》，有好多本。我接上说，这是理所当然的，一个“西安事变”就足够中华民族说上千年，记怀万代。

我们此行的最后一站是夏威夷，知道张将军正在那里度假，出于对世纪老人的衷心景仰和无限思念，出于浓烈的乡情，席间，我们询及有没有可能见他一面。宁老说，思乡怀土，是他终生难以解开的情结。他曾多次对我说，最想见的是家乡那些老少爷们儿。同乡亲叙叙旧，应该说是他的暮年一乐。但是，毕竟已经到了风烛残年，一点点的感情冲击也承受不起了，每当从电视上看到家乡的场景，他都会激动得通夜不眠，更不要说直接叙谈了。因此，“赵四”拼力阻止他同乡亲见面，甚至连有关资料都收藏起来，不使他见到。

看到我们失望的神情，老人突然问了一句：“你们在夏威夷能住几天?”我答说计划是三天。“时间也许还够用。”说着，宁老引我注目窗外，“汉公的寓所前面，也有这样的草坪，他早晨常常出来呼吸新鲜空气，说不定凑巧就会碰上；不然，你们在下面大声说话，楼上也能够

听见——夏天窗户都是敞开的。你的乡音很重，就由你来唱主角，几个人大声嚷嚷，随便说些什么。估计不用多长时间，汉公就会把手杖伸出窗外，问‘是什么人在外面吵吵？’你就可以回答：‘我们是中国辽宁的，没事儿在这里转转。’他立刻就会问：‘辽宁哪疙瘩的？’你就如实说是盘山高平街（高升镇旧称，“街”读音为gāi）的。他马上会说：‘噢，我们是乡亲哩！’紧接着就会请你们上楼，唠唠家乡的嗑儿。”

我们顿时活跃起来，齐声称赞宁老定计高明。老人却若无其事地说：“吃饭，到外面吃饭，我来买单。”坐在车上，老人叮嘱我们：“见上一面就很不容易了，时间可不能长啊，以免汉公过分劳累；还有，谁也不能泄露天机，不许提我宁某人一个字，否则，你们走后，赵四就会打来电话，向我兴师问罪。”

带上宁老提供的张家住址，我们继续上路，先后到了纽约、华盛顿、洛杉矶。一路上，我反复思考着会面时同将军谈些什么。首先，自然要说说家乡盘锦的巨大变化：七十年代这里发现了大油田，产量占全国第三位，一个崭新的化工新城在“南大荒”崛起；在全省十四个地级市中，它的人口最少，面积最小，GDP总值却占第四位，人说是“小丫扛大旗”；过去的荒片子于今变成了稻海粮仓；苇田也有了新的发展，总面积位居世界第二；全国首批公布了率先进人小康社会的有三十六个城市，其中就有盘锦。我还要告诉他，医巫闾山翠秀依然，先人的庐墓已修葺一新，旧居门前那棵老柳树，虽已老态龙钟，风姿却不减当年，旁边的水井完好如初，屋后那棵百多年的老枣树，至今还是枝繁叶茂，果实累累。我要告诉张将军，家乡父老盼哪、盼哪，天天都盼望着他能回去看看。

十天后，我们取道旧金山，准备转乘飞机飞往夏威夷。行前，同宁老先生握别。老人说，前天同汉公通过电话，近日他稍感不

适，晚间偶有微热，看来三五天内会见不了客人。失之交臂，自然是抱憾终身，但以将军的健康为重，又只能作罢。

回来以后，我给宁老写了一封信，深情感谢他的热诚接待，并附寄一张标有汉公故里和出生地的辽宁省图，还在上面题写了一首调寄《鹧鸪天》的词："风雨鸡鸣际世艰，西京义烈震宇寰。胸藏海岳居无地，卧似江河立是山。今古恨，几千般，功臣囚犯竟同兼！英雄晚岁伤情事，锦绣家乡纸上看。"请他在方便时候一并转致张将军。于今，将军已经驾鹤西去，归乡的宿愿终未得偿。呜呼，尚飨！

# "三过门间老病死"

## 一

"三过门间老病死,一弹指顷去来今。"古人这两句联语,含蕴十分丰富,而且寓有深刻的哲理。这里引证它,只是想说明人生新陈代谢、老病相关的客观规律。

本来,人的生命历程宛如单向行驶的列车,是一次性的,一去不返的,不可重复的,而疾病又总是伴随着生命而来,接转着生命而去。唐代大诗人白居易说得好:"若问病根深与浅,此身应与病齐生。"这就是说,人在获得了生命之后,不能只是无限制地消费它、支配它、享用它,还必须时刻考虑到如何滋润它、培育它、调适它。因为一切事物都是有生有灭的,弄得不好就会得而复失,健康也不例外。特别是人过中年,生命活力逐渐衰减,肌体的各种零部件不断地出现破损,人生旅程进入了事故多发期,或早或晚,总有那么一天,会像江淹的五彩笔那样,被"造化小儿"强制索回。

这原本是一个至为浅显的道理，可是，对有些人来说，尤其是那些长时期很少患病的人，却往往并不明白。他们存在一种错觉，觉得自身体质绝佳，简直到了与病苦绝缘的仙家境界，从而对自己的健康体魄，总是沾沾自喜，津津乐道，结果就忘乎所以，放弃了对疾病应有的警觉。其实，这是很不明智的。老舍先生说过一番哲理性很强的话："楚霸王不害病则没得可说，一病便了不得。生活是种律动，须有光有影，有左有右，有晴有雨，滋味就含在这变而不猛的曲折里。微微暗些，然后再明起来，则暗得有趣；而明乃更明，且至明过了度，忽然烧断，如百度电灯泡然。这个，照直了说，便是小病的作用。"

得病，无疑是一件倒霉的事；但如能正确对待，它也会产生积极的效果，那就是能使人懂得一些生活的辩证法，增强对于灾难的承受能力。当然，这种"红尘觉悟"不见得多么牢靠，有时消失得很迅捷、很干净。人是一种善忘的动物，常常是一下了病床，恢复了健康，就把这些以惨重代价换得的感悟忘得无影无踪了。就说我自己吧，前些年由于用脑过度、积劳成疾，患过一场大病，这个惨痛的教训，按说早就应该牢牢记取了。可是，痴情眷恋，爱书成癖，已经到了执迷不悟、之死靡他的程度。疾病一经痊愈，便又故态复萌，有时甚至是变本加厉。元代诗人聂碧窗有两句诗："到底不知因色误，马前犹自买胭脂。"这是哀叹被掳少妇的。意思是，她在被掳途中看到有卖脂粉的，仍然要买，以便打扮得更漂亮一些，完全忘记了因年轻美貌而惨遭劫掳的教训。寥寥两句，寄怀深远，语重心长。此刻，如果聂氏在侧，估计他也定会写出悲悯或者嘲讽"书痴"的诗句。实际上，稍早一些的南宋诗人杨万里已经这样做了，只不过他写的是一首自嘲诗。题目比较长，把本事交代得很清楚：

《淋疾复作,医云忌文字劳心,晓起自警》,原诗是:"荒耽诗句枉劳心,忏悔莺花罢苦吟。也不欠渠陶谢债,夜里梦里又相寻。"

说是自警,实际上看不出来,倒像是自解自辩,结果只能是故我依然。

## 二

病苦的启示作用,不止于此。更重要的在于,它能促使当事人从迷误中觉醒,省悟到平素很少考虑、也难以认知的诸多重大课题。因此又可以说,病床是个大学校。记得一位作家说过,池水不惊、波澜不兴的小时代,人心觉悟的机会,似乎只有在病床上。不必死生契阔,不必火烫油煎,只要得过一场大病,被迫躺在病床上急救几次,人们就会领悟到健康比什么都要紧。什么大把大把的票子,很重很重的权势,很多很多的住房,成批成打的美女,一切一切平日抓着不放的东西,很可能一转眼间就不再属于自己了。这个时候,也惟有这个时候,才会冷静地思考一回:从前那么苦抓苦曳,究竟所为何来?

"只有死才能够使人了解自己。"——英国历史学家饶列如是说。是呀,平时颐指气使,势焰熏天,自以为不可一世的人,临死的时候就会知道,原来自己也不过是个普通的角色;亿万富翁一死,同穷光蛋又有多少差别!除了嘴里含颗珠子,任何财富对于他都成了身外之物,全都失去了实际意义。人只有在生死关头,才能真正考虑把自己同这些外在的东西分割开来。这时,也只有这时,人才会变得比较清醒一些、聪明一些,才会发现平日诸多可悲、可笑、可悯之处。看来,病痛与死亡,与其说使人体验到生命存在的长

度，毋宁说使人体验到解悟生命的深度。

死亡是精神活动的最终场所，它把虚无带给了人生，从而引发了深沉的恐惧与焦虑。而正是这种焦虑和恐惧，使生命主体悟解到生命的可贵、生存的意义。人生就是这样，只有失去之后，才懂得加倍地珍惜。恐惧、悲伤的实质，正是以存在与虚无作比较，从而实现对于生命的觉醒——这是重新审视生命的一种“惊蛰”。在这里，虚无为存在提供了价值参照系和价值创造的外驱力。盲姑娘海伦·凯勒“假如给我三天光明”的命题，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提出来的。

我曾看到过一块辽西地区产的鸟化石，是一亿四千万年前形成的，对着它我沉思了好久。同这种化石相比，一个人的生命实在是太短暂了，就算是上寿百年吧，也只占了一百四十万分之一。真是叹吾生之须臾，羡宇宙之无穷。唐代浪漫主义诗人李贺，也只是想到，“王母桃花千遍开，彭祖巫咸几回死”。据说王母娘娘的仙桃三千年开一次，那么，开过一千遍也不过三百万年，不及鸟化石的四十分之一。即使有八百年寿算的彭祖也不知死过多少回了，更何况普通人呢！这么一比较，那些蜗角虚名、蝇头微利，连“泰山一毫芒”也谈不上了，争个什么劲头？真该抓住宝贵的瞬间干些有意义的事！

## 三

这天，几个文友坐在一起谈起了生老病死这一话题。

G兄说：佛教与禅宗常说，生死事大。宋儒批评说：“生死”放在一起论说，重点在“生”；连带说“死”是舍不得死。珍惜生命是生之

爱，慨叹生命的空虚也是生之爱。

其实，在重生、乐生方面，儒、释、道三家是大同小异的。庄子虽然讲了“死生惊惧不入乎其胸中”，但他也引述过古人畏死、讳死的故事：郑国有个神巫名叫季咸，能预知人的死生、存亡、祸福、寿夭，说的年月旬日非常准确。因此，郑人见之，都远远避开。实际上，逃避死亡，这是人类永远解决不了的课题。世上别的苦难都可以想法躲避，实在躲避不开就咬牙忍受，一挺也就过去了。惟独死是个例外。七百多年前，成吉思汗西征凯旋，踌躇满志地说：“直到如今我还没有遇到一个不能击败的敌手。我现在只希望征服死亡。”但是，这话出口不久，他就在清水县行营“一命呜呼”了。近代著名民主革命家黄兴，累建奇功，横绝一世，曾发出过“大丈夫当不为情死，不为病死，当手刃国仇以死”的豪迈誓言，可是，最后，他还是被病魔夺去了生命，年仅四十二岁。

人类永远征服不了死亡，但是，死亡也同样战胜不了正义与真理。我引述英国著名哲学家培根的话加以阐明：死亡征服不了伟大的灵魂。人类心中有许多种感情，其强度足以战胜死亡——敌忾压倒死亡，爱情蔑视死亡，荣誉感使人献身死亡，巨大的哀痛使人扑向死亡。惟有怯懦、自私，使人在还未死亡之前就先死了。可以说，人生最美的挽歌，是他在社会进步、国家统一、民族发展等富有价值的事业中奉献了一生。

H女士认为，所谓死亡的恐惧，乃是人对于死亡所引起的价值虚无的一种自我意识，源于人有思想。正如托尔斯泰所说，要是一个人学会了思想，不管他的思想对象是什么，他总是在想着自己的死。动物没有思想，就感受不了这种存在论上的幻灭之苦。上帝是很残酷的，他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却不许他们像自己一样长生

不死，于是，就出现了一个普遍性的悲剧现象：终归幻灭的肉体总是羁存着一个渴望不朽的灵魂。人是惟一不满足于有限生命而追求永恒的存在物，因此，他们苦苦追求从无意义中创造意义，从无价值中实现价值。说一个人"不朽"，是指他通过物质或精神的实践活动，创造出可以永世流传的社会财富，从而为自己创造出一种不朽的"价值生命"，死了也还能存活在后人的心中，存活在历史之中。

俗话说："没病不死人。"于是，我们的话题又由死亡转入了疾病。小S认为，古代疾病相对地少，无疑这是先民的幸事。然而，许许多多在今天看来算不上什么的症候，在古代，却眼睁睁地看着它置人于死地而束手无策。《左传》记载，成公"病入膏肓"，疾不可为，意思是成了绝症。今天看来，所谓"膏"，系指心尖脂肪；而"肓"，按中医说法，在心脏与膈膜之间。病入此间，总不会是不治之症吧？现在，不仅许多病都能治愈，而且有些严重威胁人类生命的流行疫病，如鼠疫、脑膜炎、天花、霍乱等，已经被一一征服，而逐渐绝迹。

无奈"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疾病，作为人类的一种独特的生命存在形式，现在简直到了无时无地都必须同它打交道的地步。H女士不无悲慨地说，打开电视，翻开报纸，走上街头，墙壁上、汽车上，甚至电线杆子上，随处可见治病售药的广告。疾病之于人类，这大概是永远也消除不了的挑战，只能听任它肆意吞噬无量数的旷世奇才，制造数不清的人间悲剧。单说一个肺结核，单说它扼杀的中外著名作家，就能列出黄景仁、契诃夫、济慈、高尔基、鲁迅、萧红等一大串名字。每当人们提到这些作品比岁月还多的哲人，都深为痛惋不已。萧红十年时间留下了百万字的作品；黄景仁作诗

达两千首，而他们都才刚刚活过而立之年。设想，如果他们寿登耄耋，其成就为何如哉！而李贺、梁遇春比他们还小，在二十七岁的锦样年华就被病魔抓走了。

当然，事情还有另一面的道理。我说，正是疾病与伤残，诱逼一批天才人物同缪斯女神结下了不解之缘。他们以对宇宙人生的超常感知与体悟，以一颗经过灾难磨砺的敏感的心灵，去感受命运的残酷、人生的无常、世路的艰辛、生命的飘忽、生活的沉重、认知与体验情绪变化的微妙，心灵世界的奇异，以及创造的甜美、奋斗的艰辛。意蕴深邃的文学作品，总离不开对于生命存在、生命价值的关怀与叩问，而伤残病苦这些人间的不幸，往往能够给五味人生增添无限色彩与波澜。而这一切，往往是构成文学艺术作品的精神内核，也有助于作家坚定创造的意志，迸发出创造的活力。如果陀斯妥耶夫斯基不是自己患有精神病，他对人类的深层的精神痛苦，就不会体会得那样准确、那样深刻，也就无法在《白痴》和《罪与罚》中描绘得那样淋漓尽致。正是癫痫病，使他以正常人的感觉难以达到的高度紧张的精神状态，去洞察隐秘的感觉世界和一般人体会不到的心灵境域。同样，安徒生的著名童话《牙痛大婶》，也得益于他晚年的一次剧烈的牙痛。

美国评论家哈·阿顿说过，关于牙痛的描写，恐怕谁也比不上安徒生，他把主人公的痛苦比作一首交响乐，每一个痛苦的音符，都由智齿内的铜鼓、铜号、短笛和伸缩喇叭分别演奏出来。

## 四

从前，人们常用"贫病交攻"来概述一个人的穷愁潦倒，习惯于

把贫和病联系在一起,这原是客观实际的反映。但有趣的是,见诸文字的,却只有汉代扬雄的《逐贫赋》,唐代韩愈的《送穷文》,而未见到有谁发出讨伐疾病的檄文。前人胡大川的《幻想诗》中倒是写了"但愿百年无病苦,不教一息有愁魔",不过这乃是近代的事。叩其缘由,也许是因为古时大气、水文、土壤、食物污染少,生态环境平衡,各种噪音也不像今天这样严重,加上人们思想单纯,心无挂虑,所以发病率相对地低,人们对于疾病的威胁感受得不深。

可是,这种观点的说服力并不强,马上就会有人问难:同在古代,为什么印度的和尚对病苦的反应那么强烈?这话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据说,释迦牟尼为太子时,曾经游历都城四门,一门见生苦,一门见老苦,一门见病苦,一门见死苦。佛家说的四苦或者八苦,都包括疾病这个内容。看来,其间的差异,恐怕要从儒、释两家的不同宗旨上,也就是要从社会文化心理方面查找原因。

实际上,不要说禅门衲子,就以常人而论,也不会有人否定生活中的"苦谛"。这表现在多方面。比如,占有欲就是一个"苦"源。世间能够到手的东西毕竟有限,而占有的欲望却会无限膨胀,以有限逐无限,必然经常陷入失望与苦恼之中。沙特有个小王子,只有十四岁,每星期有六百万美元的零花钱,银行存款十六亿美元,拥有三架喷气机,七辆豪华型轿车,号称世界上儿童中的首富。他完全不知辛苦、困穷为何物,但是,却经常陷于极度苦恼之中。他有着把一切攫为己有的强烈的占有欲。一次,随父王出访伦敦,在白金汉宫拜见了伊丽莎白女王。事后,居然提出要把白金汉宫买到手,当他知道这个愿望不可能实现时,感到非常失望,痛苦万分。

难怪有人说:人之有苦,为其有欲;果能无欲,苦从何来?是呀,人生的苦楚,往往来源于想什么不能有什么,如健康、爱情、安

宁、顺遂等等，而不想有的却偏偏纷至沓来，如病苦、离别、挫折等等。这是包括圣人、皇帝在内都免除不了的。随着知识、眼界的扩展，人们的要求、欲望往往随之而扩展。希望越高，失望会越大，烦恼就越多。一次，"三八"节聚会，几位年轻女作家说起各自的凄苦来，竟然涕泗滂沱。若论她们的物质条件与生活质量，村姑农妇是无法比拟的；而她们所感受到的痛苦与烦恼，也是村姑农妇所想像不到的。她们的苦楚主要是在精神层面。"人生识字忧患始"，不能不说是见道之言。

## 五

就一个知识分子来说，书籍对于疾病的疗救真是功莫大焉。西汉学者刘向有一句著名的话："书犹药也。"南宋的大诗人陆放翁也说，"病须书卷作良医"，他还把读书健身除病之术写成了诗："儿扶一老候溪边，来告头风久未痊。不用更求芎芷药，吾诗读罢自醒然。"不要以为这是笑谈。当今，在意大利等国用诗歌来疗疴治病已经成为时尚。

在那里，无论是去书店或者药店，都可以看到和普通药品一样的药盒，上面清楚地标明主治、禁忌、日用量等字样，只不过里面装的不是丸散膏丹，而是一部部装帧精美的书籍，由著名诗人与医生合作研制"诗药"配方。有些地方还出现了"诗药有限公司"，专门承揽这方面的业务。其实，这也不是什么海外奇谈，书籍之所以能够治疗疾病，就在于它可以调解病人的情感，引导患者正确的思路，净化心灵，提供战胜病魔的动力。

我在患病期间最爱读的一本书，是鲁迅的《野草》。二十四篇

散文，都是高品位的文学作品，但也可以作为一部生命哲学来读，这是诗化的哲学。看我朝夕翻阅，小护士好奇地拿起来读了两段，认为是“诗”，说诗有助于改变心境，读读也好。她是外行，看不出《野草》的朦胧、空灵、诗化的底蕴。其实，这是很难啃的一部著作，它所涉及的是人的灵魂世界、终极意义，因而需要从存在本体论的思路上去解读。

野草，看去是那么卑微、柔弱，可是却异常顽强。任凭野火焚烧、牛羊践踏，只要春风拂过，照样绿意葱茏。野草是生命的象征，是向命运抗争的产物。也许这种抗争终归无效，但它却明白无误地证实着自己的存在。读者从中可以悟解如何面对苦难、面对危险、面对死亡、面对命运——实际就是面对人生的真谛。鲁迅赞颂牛蒡花，说“野蓟经了几乎致命的摧折，还要开一朵小花”。他还说过：“危险？危险令人紧张，紧张令人觉得自己生命的力。在危险中漫游是很好的。”要体现“自己生命的力”，就应以一己的存在为人生确立一种意义。这样，在命运面前，就会生发出足够的勇敢与从容，就会“永远沉浸于生命的大飞扬的极致的大欢喜中”。这些，都赋予我以战胜病魔、恢复健康巨大的动力。

还有，郊原闲步也是增进健康、医疗疾病的好习惯。在和谐、清丽的大自然里以自由姿态往来闲步，很快就会融入其间，成为它的一部分。每一个黄昏都是一场亲切的告别，每一个黎明都是一次愉快的邀请。当沐浴着晨风，踏上一片新绿，你会惊异于生命自身的伟大。面对茫茫翠野，这雄浑壮美、涵容万汇的大自然，即使幽忧抑郁填胸塞臆，也会涣然冰释，还你一副潇洒、坦荡的情怀。难怪明代的袁中郎要说：“湖水可以当药，青山可以健脾，逍遥林莽，欹枕岩壑，便不知省却多少参苓丸子矣。”

# 西 厢 记

小时候，我家院子里有座西厢房，靠南面那间一年四季总是空闲着。那年春节过后，我从外祖父家串亲回来，一进院，瞥见一个陌生的男人，挑着满满的两桶水，走进了这间空房子。妈妈告诉我，这是靳叔叔，刚从很远很远的山东老家搬迁过来。

靳叔叔大约四十来岁，个头不高，黑黑脸膛上长着半圈黄胡子，说起话来眼睛眨个不停，看上去觉得有些滑稽。有什么事要告诉他，必须大声叫喊，原来他是个聋子。

出于好奇心的驱使，我总想接近他，和他唠上几句嗑儿——多么聋我也不怕，我能够喊叫，我的嗓门尖、喉咙响。怎奈他是一个大忙人，一天到晚没有闲的时候，撂下耙子就是扫帚，院里院外收拾得干干净净。他平素没有多少话语，闷怵怵的，人缘却很好。左邻右舍的婶子大娘们，看他"光杆子"一个，日子过得怪清苦的，便试探着给他提媒，要把邻村一个智力有些缺陷的女人介绍给他。

"我是一个伤残人，"他说，"家里又穷得叮当响，耗子溜进门来都要掉下几滴眼泪。只要人家不嫌弃，我没有任何挑剔。"这样，没

过上半个月,这门婚事就做成了。于是,西厢房里便又添了一个长头发的女人。

新娘比新郎年轻,手大、脚大、脸盘大,个头也比他高,外表上看,眉眼倒也顺顺当当;整天笑嘻嘻地,好像心里没有半点愁事。我们便称她为“笑婶”。“笑婶”特别喜欢戴花,无论是真花假花、山花野花,见着了就往头上插,十朵二十朵,叠叠层层,满头花枝摇曳,然后,就对着镜子前后左右地照。却不懂得坐下来唠唠家常嗑儿,和丈夫说句体己话。

随着新人的到来,一向寂无声响的西厢房里,突然变得不宁静了,有时候是“笑婶”的笑语喧哗,有时候又是聋子叔叔的吵吵嚷嚷。听嫂嫂她们讲,办喜事那天,深更半夜里,聋子新郎一遍又一遍地催促着新娘脱衣服,而新娘却只是“呵呵呵”笑着,硬是不动弹。她越是在那里傻笑,新郎便越是恼火,最后,竟至蛮声蛮气地大吼起来:“你要脱裤啊!你怎么就不脱裤呢?……哎呀呀,真是不懂事。”自此,“脱裤啊,脱裤啊”,成了村里的一个笑料。

这个“笑婶”确是有些“缺心眼”。眼见得天气一天天地冷起来了,她还穿着一件花布单衫跑出跑进,脚上却穿着一双大棉鞋。妈妈看她不会做针线活,便将一件年轻时穿过的带大襟的旧棉袄送给她。不料,她却将前后两面颠倒过来穿反了,结果,费了很大劲也系不上纽扣,逗得人们在一旁窃笑。有时,在大门外,还会围上一群孩子、大人,抓住“笑婶”的一些话柄来耍笑她。

每逢见到这种情景,妈妈都要喊我回家,不但不让我跟着搀和,连看热闹都不许。她很看重这类问题,总是严词厉色地告诫说,这样地取笑别人,是很不道德的——痴乜呆傻没有罪过。妈妈没有上过学,说不出来“尊重别人也就是尊重自己”和“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那番书本上的大道理，却从实际出发，悟出一条颇有些辩证色彩的“理论”：太阳爷不在一家头顶上红，三十年风水轮流转。上辈子聪明伶俐的，下辈人难免痴乜呆傻，现在你们笑人家，将来人家笑你们。

与“笑婶”整天嘻嘻哈哈形成鲜明的对比，靳叔叔却总是显得心事重重，终日里愁肠百结，紧皱着眉头。俗话说，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逐渐地村里人发现，这是一个很有本事的汉子。村里有不少打鱼摸虾的，却没听说过谁能捉鳖，靳叔叔倒是一个捉鳖的能手。一到闷寂了，他就拎着一根棍子，带上一个网兜，光着脚板，在沙岗子下面的池沼边上来回转悠，目不转睛地盯着水面。我好奇地跟着去看，他也并不往回拦我，只是做个手掌捂住嘴巴的姿势，我懂得，那是示意不要说话。

我便悄悄地跟在他的后面，照他那样定睛地看，也没有发现任何变化，他却从小小的水泡上察觉到了老鳖的踪迹。尔后弯身捡起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头，轻轻地往水里一投，那个刚要露头的家伙便赶忙缩紧脑袋，沉下水底，并且猛劲地往沙子里卧，再就一动不动了。——这些都是事后听靳叔叔说的。

这时，只见他不慌不忙，挽起裤脚，慢慢地走进水里，站在冒水泡的地方，一面用脚丫子往复地踩着，一面拿木棍试探，当察觉到下面有东西了，便弯下腰杆儿去摸，总是手到擒来，有时，竟能接连抓出两个老鳖，统统放进网兜里。然后，他又回到水边沙滩上来回转悠了。一天过去，总能带回家去十斤八斤，第二天，一起送到集镇上的中药铺去。

到了秋天，靳叔叔凑了一笔钱，从市集上买回来一张张网片，然后连缀起来，分别固定在一些细竹竿上。我猜想，他肯定又要有

新的动作了，便定定地跟在他的身后，等着瞧热闹。他说，时间还早，需要再等些天。一天，天气突然降温了，夜里下了很厚的清霜，早晨有些寒凉。我听见他在窗子外面喊了一句："抓鹰去！"便赶忙穿好衣服，步出屋外，见他扛着缝在竹竿上的几片立网，手里还提着一只冠子血红、"扑棱扑棱"乍翅的公鸡，出门一直向东，直奔村外的一片林莽走去。

我们来到一块林间的隙地，把竹竿立网架设起来，看去宛如四面围墙。在网墙的里边，插了一个木橛，把公鸡拴在上面。然后，他就拉我走开，躲在远远的地方悄悄地抽着老旱烟。大约靳叔叔抽过了两锅旱烟吧，就见一只老鹰从半空中盘旋而下，几次试探着要把公鸡叼走，却由于有绳子扯着，没有达到目的，它就左冲右突，飞上飞下，终于触到了立网上，滑子一动，立网齐刷刷地扑倒在地，老鹰被严严实实地罩了起来。

"这是一只黄鹰，你看它的个头多么大！"说着，靳叔叔便从网里把它取出，用绳子紧紧地勒住了双翅，叫我把它拴在远处的树丛里。他看了看大公鸡，说："受了伤，不碍事，咱们趁便再抓一个。"于是，便又把立网架了起来。

回到拴鹰的场所，我发现它有两根毛羽跌断了（也许是猛劲勒断的），心痛地说，毛羽一断，明天到集上就不容易出手了。不料，靳叔叔却龇着牙狞笑着："明天！我还能让它活到明天？"话音刚落，他一抬腿，就把黄鹰踢个翻白，再也不动弹了。一时我竟惊呆了，见他没有好气，也没敢问个究竟。沉闷了好一会儿，他才又说了一句："看来老鹰也知道，落在我手里没个好。"这话是一语双关的，因为后一次架网战果不佳，足足守候了两个时辰，也未见老鹰的踪影，我们只好怅然返回。

转眼间,又到了"猫冬"时节。一天傍晚,不知他从哪里弄来了一些炒熟的驴肉,还有一瓶烧酒,硬拉上我父亲到他的屋里小酌——这里面自然带有酬谢房东的意思。母亲看他家没做晚饭,就让我给送过去一大盘菜饺子。靳叔叔便拉我也坐了下来。这天晚上,显然他是喝过量了,平素寡言少语的他,此刻却说起来没完,说着说着,竟落下了眼泪。我们这才了解到有关他的身世,听到了一桩发生在三年前的惨痛的往事——

他们家祖居山东临沂县,已经不知道多少代了。到了父亲这一辈,遇到了从城里搬来的"土霸王"赫连福。此人心黑手狠,欺男霸女,无恶不作。靳叔叔形容他是"三角眼,吊梢眉,眼睛一眨巴一个坏点子"。一只鹰,一条狗,加上这个赫连福,被称为"村中三害"。狗是两条腿的,指他的狗腿子,是个有名的打手。鹰,据说是从俄罗斯买进来的,钩钩着嘴,圆瞪着眼,翅膀一张三尺挂零,整天怒气冲冲的,凶神恶煞一般。

鹰是赫连福的爱物,整天不离身旁,走到哪里带到哪里,以致老太太们早晨揭鸡窝时,总要唠叨两句:"小鸡小鸡细留神,小心碰上赫家人。"这当然无济于事,年复一年,被这只老鹰叼走的鸡,毛血淋漓,无计其数。眼看着自己精心喂养的大母鸡被老鹰叼走,老太太们心疼得都要流出血来,却只能忍气吞声。如果有谁敢于说出半个"不"字,狗腿子便会立刻闯进门来,敲锅砸灶,闹得倾家荡产。

靳叔叔的父亲从年轻时就在赫家当长工,已经在这座黑漆大门里熬过四十个春秋了。这年秋后,他起了一个大早,赶着牛车去拉秫秸,路上坡坎很多,不慎翻了车,右腿被砸伤了。伙伴们把他背回家去,刚刚躺下,赫连福就打发人叫他过去,一照面,便恶狠狠

地吼着:“真是个窝囊废！你跌伤了,倒没有啥;这大忙季节叫我到哪里去雇人?”老人越听越觉得不是滋味,气得“回敬”了一句:“怎能说坏了腿还没有啥呢?”赫连福冷笑一声,说:“有啥没啥,与我没关系,找你来是让你收拾收拾,赶紧回家歇着去。”就这样,苦奔苦熬了四十年的老长工,一句话就辞退了。

老人家回到家里,没吃又没烧,三天两头揭不开锅。这天,早晨喝了一碗高粱面糊糊,就一瘸一拐地下地去拾柴禾。也是“冤家路窄”,合该出事,刚走出大门口,就和“村中三害”碰上了头。——赫连福摇摇晃晃地从东面走了过来,一只胳膊上挎着文明棍,另一只手臂上架着那只外国的老鹰,身后紧跟着那个打手。见到场院里有几只鸡正在低头啄食,赫连福便止住脚步,把鹰撒开。只听“嗖”的一声,那老鹰便闯入了鸡群,对着那只肥大的母鸡开始搏击。靳爷爷一见被捉的正是自家那只下蛋最多的母鸡,一时怒从心上起,恨自胆中生,照着老鹰就是一耙子。

靳叔叔说,当时老人想的是:撕了龙袍也是死,打了太子也是死,反正是一码事。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揍死这个鬼东西,也算给村中除去一害。说来也巧,耙子一抡出去,不偏不倚,正好打穿了老鹰的天灵盖,翅膀一扑棱就玩完了。

这可闯下了弥天大祸。老人被赫连福和打手劈头盖脑地揍了一顿,最后又被带回去关押起来。靳叔叔当时在外村扛活,听说家里出了事,连夜赶了回来,托人说情,争取和解。赫连福对来人说:“若要放人回去,必须应下三个条件:第一件,这只鹰是神物,要为它举行隆重葬礼,出殡那天,他们父子二人要给它披麻戴孝;第二件,要像对待他家的老太爷一样,葬在坟茔地里;第三件,犯案的本人干不动活了,要由他的儿子献工三年,赔偿损失。”

靳叔叔一听，立刻就火冒三丈，觉得实在是欺人太甚；但一想到遭受苦刑的老父亲，也便忍着怒气答应下来。可是，当去接父亲回家时，老人却死活不肯挪动地方，说是干脆死在他赫家就算了，也省得受这份窝囊气。结果，伤势本来就重，已经奄奄一息，加上又气又恼，第三天就一命呜呼了。靳叔叔急火攻心，两耳嗡嗡作响，当时便什么也听不见了。草草地埋葬了父亲，趁着夜静更深，索性一跑了之，隐姓埋名，下了关东。

这时候，我才知道，他原本姓葛，靳是母家的姓氏。

后来，临沂解放了，他便捆起了行李卷，只身回去了。过了几天，"笑婶"也不知去向。我家的西厢房重新空了下来，依旧寂然无声。

# 空山鸟语

## 一

“空山鸟语”这四个字，是旧时说法的沿用。其实，它是很不确切的——既然存在着“关关鸟语”，那么，其间必然是生气充盈，怎么能说是“空山”呢？即使抛开“鸟语”不问，单就“山”的本身来讲，它也不是“空”的，丛林蓊郁，绿浪接天，枝头的野果笑对草上的鲜花，显现迷人的风色，蕴蓄着无尽的宝藏。显然，这里反映了一种由来已久、积渐成习的偏见。

本来，人和周围的环境，包括各种虫、鱼、花、鸟，飞、潜、动、植，是相生相长、相互依存的，少了哪一样都不成其为完整的自然界大家庭。在这方面，我们的老祖先，好像比较明智一些。他们虽然也奉行“人为万物之灵”的信条，但同时懂得人并不是惟一的，他们只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标准的说法是：万物与我共生，天地与我为一。泛泛而谈说不清楚，不妨以鸟为例。古人把这种小小的生灵看做

是心爱的朋友,对它怀有深厚的感情,经常用它来讴歌美好的情感,寄寓向往自由的理想。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开篇就讲鸟:"关关雎鸠,在河之洲。"三百零五篇中,提到了七十七种鸟。

"谁道群生性命微,一般骨肉一般皮。劝君莫打枝头鸟,子在巢中望母归。"唐代大诗人白居易以"老妪能解"的通俗语言,表达了爱鸟护生的殷切之情。可是,到了后来,特别是"西风东渐"之后,"人定胜天"的思想使人过分迷信自己的力量,认为人可以征服一切,改变一切,应该、也能够成为众生的主宰。这样,就一天天地狂妄自大起来,俨然以霸主的姿态出现,觉得天地间除了人以外,其他任何生物都不在话下,任凭你横行霸道,予取予夺。

其实,要论来到地球上的时间,人类满打满算,还不到一百万年;而昆虫的出现大约是四亿年前的事;鸟类的历史要短一点,也已达到了一亿三四千万年。说这番话的用意,在于要证明一系列的问题:一是在大地母亲怀抱中,人并不是惟一的存在。二是人类生存依赖于自然界,而不是自然界离开了人类就会天崩地陷,"一命呜呼"。三是早在人类出现之前,自然界就已存在了亿万斯年,而且,既无斧斤砍伐之虞,又不必担心各种药害污染;冬有风声林籁,夏有鸟语花香,料应感不到枯燥与寂寞。

特别是我在沛源山庄住下之后,更从实践中深化了对这类问题的理解。说是山庄,不过是一座三层小楼,里面住了我们三四个人,而且是暂时的。它经年累月,空寂无人,像一个孤悬在大树桠杈上的鸟巢,遗落于辽东山区绿涛翻涌的林峦深处,淹没在喧啸如潮的鸟噪虫吟里。我想,人在这种情境下生活过一些时日,那种惟我独尊的心性,那种以"万物主宰"自居的霸气,大概总会有所收敛吧?

用过了简便的晚餐，我搬了一把椅子到平台上，与青山对坐、虫鸟为邻，屏神敛气，收视反听，努力把整个身心融会到神奇的大自然之中。四围林涛涌动，浓绿间杂着青葱，枝分叶布，翠影婆娑，晚风吹过，像波澜起伏的海浪，前波刚刚漫过，后波便又推涌过来。几株高大的槐、楸，闪着略带金光的叶片，撑起遮天的巨伞，从万绿丛中昂然挺出，在明净的碧空里映出整齐的轮廓，展开多节的桠杈。在这里，乔木、灌木混杂、错落地生长着，随高就低，无争无竞，随心所欲地展现着自己，一切都纯任自然，没有一丝一毫人工的介人。也合乎规律地向外发展、扩张，保持着自然生态的平衡，不存在旱魔、山洪、虫灾、风暴的威胁。鹰隼一类的猛禽，以凶悍的蛇族和柔弱的山鸟为食，蛇类又靠着小鸟及其雏、卵补给营养，而成群结阵的鸟类则以捕捉取之不尽的昆虫来维系生命。它们共同组成一条生物链，消长盈虚，生灭流转，自然地维持着生态平衡，无须虑及林源的枯竭、鸟类的灭绝或虫灾的泛滥，自然，什么护鸟员、杀虫剂、人工投食措施也都成了多余之举。

对于社会关系的价值标准建立在直接利益之上，目光变得越来越浅近、狭窄的现代人群来说，自然的星月风云，林原的野花啼鸟，也许是洗濯污浊已久的尘襟俗虑，进而扩张眼界、给出幻想、挣脱心灵拘束的理想课堂。如果有条件，当然最理想的去处，是九寨沟、张家界、西双版纳雨林、呼伦贝尔草原等等人间胜境。但是，晋简文帝说得很有道理："会心处不必在远，翳然林水，便自有濠濮间想。"我们不妨拨出一点空闲，走出城市的石屎丛林，投人大自然的怀抱，沐浴在"不用一钱买"的清风明月之中，"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使自己的想像力得以逸出有限的范围，驰骋于梦一般空灵、谜一样神秘的大千世界。那真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精神享受。

苏东坡的散文名篇《超然台记》中,有一段关于"游于物外"的富含哲理的妙语:"凡物皆有可观,苟有可观,皆有可乐。非必怪奇伟丽者也。铺糟啜醨,皆可以醉;果蔬草木,皆可以饱。推此类也,吾安往而不乐!""夫求祸而辞福,岂人之情也哉?物有以盖(义同"遮蔽")之矣。彼游于物之内,而不游于物之外。物非有大小也,自其内而观之,未有不高且大者也。彼挟其高大以临我,则我常眩乱反复,如隙中之观斗,又乌知胜负之所在。是以美恶横生,而忧乐出焉,可不大哀乎!"反复展读,可以使我们受益匪浅。

## 二

前面我写到,走出城市的石屎森林,投入大自然的怀抱,本来后面还有一句:"静下心来赏鉴一番鸟鸣嘤嘤的笙簧齐奏",后来想了想,把它划掉了。因为就当前的生态情况看,这原本最普通不过的希求,却已经成了一种很难很难达到的奢望……不要说城里的孩子,除了鸽子,只能偶尔见到几只乌鸦、喜鹊,即使是生长在农村,又有多少人能够听得到山鸟的啼鸣呢?早些年,看过一本题为《无鸟的春天》的书,当时觉得那是写西欧的,与我们无关。可是,没过上多少年,在我们神州大地上,也已经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了。也不只我国,去年晚秋访问越南北部,从海防到鸿基,一路上,风光秀美,草木葱茏,鲜花照眼,徜徉其间,有身在祖国江南的亲切之感;只是丛林中竟没有一声鸟叫,草丛里也听不见秋虫的喧响。无疑这都是普遍喷洒农药的后果。当时,百感中来,我即兴口占了一首七绝:"青山如黛水拖蓝,花未凋疏叶未残。等是枝间无鸟语,寂寥光景似江南。"

令人欣慰的是，在这偏远的辽东山区，倒是“鲁殿灵光”，硕果仅存。站在小楼的平台上，你静下心来细听，一片“刷拉——刷拉”，“沙沙沙沙”的虫鸣的繁响，宛如急雨、飞沙，声喧耳鼓。似乎近在身旁，可实际上至少也在几十米开外。待到突然有几只飞鸟骤然拍着翅子掠过，喧阗的虫噪便像听从着统一指挥，立刻一齐哑了下来。至于遥远的丛林深处，偶尔传来的一两声拉着长笛似的野雉的叫声，则不会对于虫鸣产生任何影响。

此间鸟类也特别繁盛，纵目林峦，随时可以见到多姿多彩的各种山鸟，有的戴着花冠，有的拖着长长的尾巴，有的额头上长着三道眉，有的浑身靛蓝，有的颈部围着一圈血红的羽毛，像是戴上了脖串儿。不过，却没有见到歌声悦耳的画眉和云雀，也听不到自在娇莺的呖呖鸣啭；至于有“蜀魄”“蜀鸟”之称、终夜泣血苦啼着“不如归去、不如归去”的杜鹃，就更是杳无踪迹了。但是，一方水土养育一方生灵，在这边陲之地也有着其他地方所未曾闻见的鸟类，它们终朝每日、不知疲倦地发出千奇百怪的叫声，虽然未登大雅之堂，却也自得其乐。有一种俗称“老太太唤猪”（也有人称为“瞎簸箕”）的山鸟，不断地重复着“叭、叭、叭、叭”，叫声听来单调，倒也兴味十足。还有一种鸟，叫起来似乎在自问自答：“你妈是谁?”“高黎，高黎。”

大自然的天籁是一部含蕴无穷、备极艰深的交响乐。不要说揭示它的全部奥秘，即便要读解其某一章节，恐怕也须投人毕生的精力与时间，需要运用整个灵智，包括深邃的文化素养和丰富的生命体验。

就说这“鸟语”吧。我国先民很早就注意到某些鸟的叫声听上去像是汉语中某个词或短语这一现象，如《山海经·南山经》里就提

到,有一种鸟,形状长得像"夜猫子",而爪如人手,它的名字叫"鸺",它整天号叫的也就是这个字音。光绪初年,以"摭百禽言"自诩的观篦道人著有《小演雅》一卷,专门收录古今各种禽言鸟语,最称完备。至于歌咏鸟鸣的诗文,更是不胜枚举。最早的是《诗经》:"伐木丁丁,鸟鸣嘤嘤","嘤其鸣矣,求其友声"。一般的解释是,所谓"求友",其实就是求偶。它们整日动情地叫呀、唱呀,原是体现一种情感的需要、生命的追求。其中尤以雄鸟为甚,从生物学上说,它们为了取悦于雌鸟,不仅亮出美丽的羽毛,使之艳丽夺目,而且要借助悦耳的歌吟,以抒发情感,款叙衷肠。这究竟属于通例,还只是一种特例,有待进一步考证。

无论如何设论,也都是人们的臆测和悬揣。如果世上真有懂得鸟语、禽音的奇人,我想,那过去已有的成论,无论是鸟类学家、自然哲学家、动物心理学家的许许多多判断,都会遇到无情的挑战,而古今中外有关这个领域的大量学术著作都需要重新改写。好在,这一天离我们还十分遥远……尽管俗话说:"近水知鱼性,在山识鸟音。"实际上,却没有谁真的晓得啁啾的山鸟究竟在说些什么。

古书上倒是记载了一个故事,说孔子弟子公冶长通晓鸟语,结果给他带来了一场牢狱之灾。传说,那天他醒转来之后,突然听到窗外有鸟在叫唤:"公冶长,公冶长！南山有头羊,你吃肉,我吃肠。"待到公冶长赶赴现场一看,果然那里有一只刚刚死去的肥羊。他高高兴兴地弄回家去,一股脑儿全吃掉了,却忘记了给鸟留下肚肠。这种失信、违约的行为,激起了鸟的深深愤慨,便想方设法实施报复。过了几天,这只鸟又叫喊他了,还是原来的那番话。公冶长便又兴冲冲地跑去了南山。却没有发现羊的踪影,只有被人谋

杀的一具死尸躺在那里。不早不晚，刚好捉拿凶手的人赶到，结果把他作为重大的嫌疑犯抓走了。公冶长有口难辩，只好乖乖地服刑坐牢。孔老夫子对他寄予了深切的同情，由于爱才心切，最后还把女儿许配给他了。

无独有偶，古代的域外也有一个公冶长式的善解鸟语的奇人。这是一个土耳其的故事：有个国王因为连年对外穷兵黩武，对内横征暴敛，国内人丁萧条，田野荒芜。一天，国王外出狩猎归来，见废墟间的树上有一双鸱枭聒噪不休。身旁恰好有一位巫师，平素以通晓各类鸟语著称。国王便向他问道："它们在树上吱吱喳喳，叫个不停，究竟说些什么？"巫师立刻潜伏树下，仔细聆听了一会儿，回来告诉国王说，内容已经了解清楚，只是不敢如实汇报。国王说，你尽管客观叙述，我不会怪罪你。巫师说，这两个鸟分别是两个雌雄雏鸟的父亲，它们在为子女联姻商议条件。雄鸟之父担心孩子们成亲以后生计困难，要求亲家翁陪送五十亩荒村作为妆奁，雌鸟的父亲慨然应允，说，五十亩荒村算得了什么？五百亩我也拿得起，反正咱们国家到处都是荒村！惟望国王长命百岁，我们鸟类就永远不愁吃住问题了。国王听了深受刺激，当即下令，停止战争，腾出劳动力耕田种地，使过去的所有荒村变成富庶之区。这显然是一个寓言故事，这位域外的巫师类似中国古代的优孟、淳于髡，都是委婉其词、箴规进谏的智者。其实，他也未必真的懂得什么鸟语。

## 三

夜已经很深了，凉风阵阵袭来，喧嚣的虫声鸟语也渐渐地沉寂

下去。我把椅子搬回了房间，刚要睡下，突然听到很远的林峦深处，响起了一声声的幽幽鸟鸣，细细听去，是真真切切的“王——刚——哥”三个音节，前两个语音，悠悠上扬，最后那个“哥”字短促而低沉，分明是一种哀哀的呼唤，似乎比子规泣血还要悲伤、愁苦几分，简直让人不忍心再听下去。但是，出于好奇心理，我还是把门窗全部打开，躺在床铺上潜心地捕捉那悲情无限的哀鸣。不知是什么时候，沉入了梦乡。

第二天起来，经过向当地朋友请教，才知道这种鸟原是由一位不幸的女郎转化而生的。历代口耳相传，很早以前，有一对年轻男女从山东半岛跨海来到辽东山区采掘人参，他们白天常常分头出动，穿林跨涧，越岭攀岩，夜幕降临之后，便互相依偎着宿在山洞子里。这天正是情哥的生日，姑娘早早地便返转回来，准备好了食物，盼着同心上人见面，却是直到夜静更深，也不见踪影。她急得坐立不安，便爬上峰头，一迭连声地呼唤着他的名字。这样，足足喊叫了七天七夜，眼中络满红丝，嘴里含着鲜血，最后耗尽了全身的气力，一头栽在清冷的月光之下。后来，这片山岭间便增添了一种山鸟的啼鸣：“王——刚——哥”。

关于采参青年王刚的死因，流传着几种说法。有的说是坠崖，有的说是迷路，有的猜测葬身野兽之口，众说纷纭，出现了多种版本。待到那座血字碑铭发现之后，就更增加了扑朔迷离的成分。早年间，有人在夹皮沟的深山里，看到一块平滑的石头上写有六行血书韵语：“家住莱阳本姓孙，翻山过海来挖参。三天吃个拉拉蛄，你说伤心不伤心？若是有人来找我，沿着股河往上寻。”为了不使字迹漶漫磨蚀，一位好心的石匠花了两天时间，照着原样把它镌刻下来。这样，这座天然石碑就成了当地的一宗文物。

有人考证，王刚与这个孙姓农民本是一人，之所以被说成“王刚”，是为了与鸟的鸣声附会；也有人持反对态度，认为王、孙之死各有因由，彼此全不相干；当然，也还有人认定，包括“王刚哥”的故事都纯粹是从鸟声中演绎出来的，并举出“婆饼焦”“行不得也哥哥”和“光棍夺处”“还我小姑”等多种鸟语的实例，说明这种拟于鸟的鸣声而产生的故事所在多有。考据者的科学求实精神，是值得尊敬的，而且，这最后一种意见可能具有相当的真理性；但是，当地民众却宁可信其有而不愿信其无，不肯接受这种“大煞风景”的结论。谁说普通民众与美学欣赏无缘？他们在不自觉地追求着诗性人生，钟情于“生活艺术化”的无穷魅力。

是呀，若是都那么一一考据开来，非得把一切神话传说的面纱揭破不可，那还能有多少能够站得住脚的？一个没有神话传说的世界，我们不难想像，肯定会是单调而寡趣。这使我想到著名学者赵鑫珊讲的一段趣闻：就“露珠”的话题，诗人同科学家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诗人说，挂在树叶上的露珠，是星星在黎明的时候挥手告别地球落下的眼泪。科学家说，什么“星星的眼泪”？简直是一派胡说！露珠本是靠近地面的水蒸气在夜间遇冷凝结而成的小水珠。尽管分明晓得科学家说的准确无误，但我还是要投诗人的赞成票。

其实，生活在村野间的普通民众，不仅仅是美的赏鉴者，同时也担当着民间文学作家的角色。自古以来，由于他们经年累月生活在各种鸟类婉转啼鸣的情境中，遂从中逐渐地获得了一种感觉，从而构思出、幻想出各种各样的神话传说，用以消解烦闷，寄寓情思。这样一来，那种拟于鸟的鸣声而产生的民间传说，便遍布于山村海曲、内地边陲。

我曾听人讲过一个"苦煞鸟"的故事:这家母亲带着两个儿子过日子,小的为自己亲生,大的是丈夫前妻抛下的。母亲疼爱小儿子,而把大的看做眼刺肉钉,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这天,她把两个儿子叫到跟前说,你们不能坐吃山空,得想法种地,这里有两袋种子,你们二人到南山去种,谁的种子先出了芽,谁就回家吃饭,不然就该活活饿死。

两个孩子接过母亲交给的口袋,便向南山走去。走累了,中途坐下来歇息,弟弟无意中动了动哥哥的袋子,觉得比自己的轻,便要与哥哥调换,哥哥点头答应。到了南山,两人选好地块,把各自口袋里的种子种下,相并地坐着,等候种子发芽。渐渐地,哥哥的地里露出了尖尖的绿耳朵,而弟弟的却没有一棵出芽。弟弟请求哥哥先回家吃饭,哥哥执意要陪伴弟弟等下去。他们哪里知道,较轻的口袋中的种子,母亲在锅里爆炒过。这样,可怜的两个孩子,便脸对脸地坐在一起,活活地饿死了。母亲痛悔无极,昼夜嚎啕,最后变成了疯子。这时候,忽有一对小鸟飞到门前的大树上,向着疯子不停地叫唤:"苦煞,苦煞!""苦煞,苦煞!"村里人就叫它"苦煞鸟"。直到现在,这种鸟还这么鸣叫着。

看来,人们也实在是多事,总爱把世间的各种苦乐悲欢,附加给全无知性的鸟类,让它们去和人类一样承担着情感的重负,终日得不到安宁;而反过来,那些令人肝肠寸断的禽言、鸟语,又日日夜夜响在耳边,炙灼着、裂解着一颗颗善良的心。难怪古人要说:"花如解语还多事,石不能言最可人。"

# 乾坤清气得来难

城市用不着说了，即使是僻处山坳岭隅的溪谷、林峦，也都被无远弗届的现代文明登录、注册，烙上了开发的印记。于是，它们在面貌一新的同时，也便告别了固有的宁静，失去了昔日的清新，撕下去振古如兹的神秘面纱。坐落在辽东山区腹地的抚顺县三块石森林公园，算是一个例外。

这里地处边远的塞外，亘古以来，山深林密，渺无人烟。十六世纪末叶，女真族的民族英雄努尔哈赤在新宾老城以十三副遗甲起兵，与戍守辽东边塞的明军坚持长期对抗，曾以此间为大后方，屯聚兵丁，储备粮草。抗日战争期间，东北抗联战士在这里打过游击，同日本侵略者周旋于深山林海之间，留下了地窨子、碾盘、烟囱等遗迹。三十几年前，有十六户移民从山东迁来此地定居，这里才正式建起了屯落。这个小小的鸽子洞屯，算是三块石森林公园惟一的人烟所在。

整个园区百余平方公里，分布着一百一十二座山峰，五条溪流，森林覆盖率高达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伴随着征鸿南去的嘹亮

嘶鸣,公园处处次第换上了冬装,披挂上层层银甲。除了虫吟鸟唱、溪水潺湲,平素也并不嚣烦的沟沟岔岔,此际就更是静默无声了。一条蜿蜒起伏的山路,牵引着我们的车轮,迅疾地向幽谷林峦的深处驰去。雪的影像,勾摄了整个视界,竟是那样的洁白、干净,用"纤尘不染"四个字来形容,丝毫也没有夸张。我还误认是刚刚落下的呢,待到汽车停泊了,双脚踏在雪地上,发出"咔嚓、咔嚓"的声响,才确认它是已经落地好久了,至少在十天以上吧。我静静地站在一旁,看看远山近树,四野天光,原来六合之间没有一处不是银封素裹,很难寻觅到一方黄土、一缕烟尘,当然不会有什么污染了。

映着雪影、灯光,稀稀落落的房舍,宛如圣诞老人深夜造访的小雪屋,又好似摆放在白色呢绒上面的几堆积木。在"农家客房"里,用过了全部是当地土产的"绿色晚餐",我就睡在烧得热气腾腾的暖炕上。那种感觉,仿佛是回归到半个世纪前的乡下老家,心头溢满了亲切、温馨,又夹杂着些许的生疏。在梦境的展拓中,一路上的寒凉、倦怠,全都化作了"黑甜乡"的背景,悠然远逝。一觉醒来,窗子已经泛白,鸡鸣喈喈,此伏彼起。

东方天边上现出一道鱼肚白,镰月渐渐地淡出了。群峰迷迷茫茫,恰如我们这些睡眼惺忪的游客,梦魂都还没有完全醒转过来。微明的空际映出参差的树影,淡淡地描绘出山峦起伏的轮廓。崖下的溪流已经冻结成一片片翠绿、玲珑的碧玉,想是由于冷胀热缩的原理吧,冰层从下面向上凸起,闪射出幽冷的清光。坐落于溪流中段的白龙潭瀑布,已经改换了夏日素练飘悬的袅娜身姿,幻化成一条通体僵硬的白龙,俯首冲下冰溪,蛰伏于高山峻岭之间。茂密的丛林每一束枝条都挂满了成堆连串的霜花雪饰,呈现出不是



深山雪霁

雾凇、胜似雾凇的奇异景观，冷眼一看，犹如一列俏丽的佳人，摇着满头翠玉，侍立在大路两旁，迎送着往来的过客。灌木丛中有鸟声啁啾，传送着黎明的捷报。毛色鲜亮的山雀毫不设防地在人前钻来窜去，一会儿飞落在枝头，弹下丝丝缕缕的雪片，一会儿蹿到游人的脚窝窝，一边啄食雪粒，一边仄着小脑袋瞅你。这些可爱的小生命，似乎在遗传基因里，根本不存在遭遇过生命威胁的记忆。

我敢说，这里的雪域清景可以和过去到过的任何地方媲美。俄罗斯的贝加尔湖畔，一到冬天，便成了冰雪的世界。清新、净洁，自不待说，只是那里的积雪层实在太厚，人们难以走近，而且，四周过于空旷，有些像空中的云海，可望而不可即，未免有隔膜之感。我也很欣赏日本扎幌市藻岩山的雪景，但终究嫌它游人太多，地方不够宏敞，只可纵目游观，而没有意念回旋的余地。三块石公园兼

备二者之长，又避免了它们的短处。

通常人们喜欢说："黄山天下奇，青城天下幽，峨眉天下秀，华山天下险。"说明任何一处景观都有它的个性、特色。那么，这座森林公园的个性、特色是什么呢？大家一致认同，"清"是它的灵魂。一路上，人们饱吸着清醇如酿的空气，交口称赞它的环境清洁，景物清幽，氛围清静；也有人称赞它"林谷双清""雪月双清"，并且概括为"双清世界"。

我很赞同这个"双清世界"的概括，只是觉得需要作点补充：它的内涵应该包括"外宇宙"和"内宇宙"双重意念。"外宇宙"涵盖了园区的大环境和整体氛围，而"内宇宙"就深入一层了，需要从精神层面上，从内心世界上，去感应，去悟解。

我们生活在城市的石屎森林里，且不说空气的污浊，噪声的骚扰，已经到了无处藏身的地步；单是世事的纷纭，竞争的奔逐，更是使人心身俱疲，穷于应付。像尼采所形容的，现代人总是行色匆匆地穿过闹市，手里拿着表思考，吃饭时眼睛盯着商业新闻，不复有闲暇沉思，愈来愈没有真正的内心生活。走进三块石森林公园，哪怕只有一天，一个晚上，仅作短暂的勾留，也会通过耳目口鼻心意，直接感触到一种清新的境界。置身林峦溪谷之间，把全副身心统统交付给大自然，放开胸臆，忘怀得失，就可以在这座"世外桃源"中找到精神的归宿，接受灵魂的净化，获得身心的宁贴。单从这一点来看，某些名山胜境、著名景区，由于人满为患，过分开发，也是难以比肩的。

说到这儿，人们也可能有些担心：别处的今天会不会成为这里的明天？

本来，审美是人类社会所独有的现象，没有人的欣赏，任何自

然美都无从谈起;可是,过去的无数事例证明,发现了自然美,往往就意味着同它挥手告别;开发的同时总是带来人为的践踏。这是旅游事业发展中经常碰到的一个颇难化解的悖论。在这方面,三块石森林公园摸索出了很好的经验——

近年来,由于受到外间"旅游热"的激发,当地政府也开始策划利用本地现有资源开辟旅游路线,接待游人,增加收入。说起这件事来,他们不无感叹,过去见事迟、反应慢,致使此间开发得过晚,让宝贵的资源空耗了无涯的岁月。其实,晚也有晚的好处,由于充分借鉴了外地无计划的开发、掠夺式地开发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和惨痛教训,因此,他们一上手便十分重视环境、资源的保护和生态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走出一条发展"生态旅游"的路子。

所谓"生态旅游",一是保护自然生态,维持天然形态,顺应自然,珍视自然,尽量减少景观的人工雕饰、人为设置。因为自然创造是一次性的,既没有副本,也不能复制,而且,自然美是易碎品,一旦毁坏了就难以补偿、重构。二是倡导对于自然美的欣赏。在他们看来,那种原生状态、荒情野趣,未经人工雕饰的自然天籁,同样是美的极致,是"心物婚媾后所产生的宁馨儿"(朱光潜语)。三是整个旅游的导向,是认识自然,回归自然,热爱自然。为保留下这天造地设的一方净土——人世间最宝贵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绝不发掠夺财,造子孙孽。

这里的居民不是以开山种地、狩猎砍林为谋生手段,而是在远山封山育林,近山植树造林,充分利用土特产丰富资源,种植、培育和采集中草药材、山货野果,大力发展养殖业,选优育良,繁殖六畜,羊群全部圈养,为的是保护林木。

我们徜徉在清景如画的山路上。这里离公园的入口处已经不

远了，主人指着右侧一片壁立的石崖，说：“我们想在这里搞一块（整个公园只此一块）摩崖石刻，起到一点昭示作用，只是没有想出合适的词儿来。你们作家肚子里墨水多，请你帮助想一个。”我想了想，说，不妨用一个现成的诗句：乾坤清气得来难。大家觉得不错，既概括了公园的特色，把握住了它的灵魂，也能提醒游人，告诫开发、建设者，应该珍惜这美妙的景观。我说，但有一点应该注意，一定要请字写得好的书法家来题写，因为它是艺术，具有永久性的观赏价值。实在找不到，宁可用印刷体来翻刻，也别由谁随便划拉。

# 寻　　觅

## 一

在我高中即将结业的前夕，一次体检中突然发现患上了浸润型肺结核。这在今天看来，原本算不上什么大不了的疾患，可是，在五十年代中期，却几乎等同于现在的癌症了。

前此，教导主任曾向班里透露，以我的优秀学品，可以不经过入学考试，直接保送到北师大或者东北师大；可是，我自己却并不以此为满足，暗自想望着、也觉得完全有把握考进学子们心目中的圣殿——北京大学中文系。甚至，梦境中已经戴上了北大的校徽，徜徉于柳丝垂映的未名湖畔，欢歌笑语在花丛间、草坪上。现在却被告知，升学的事只能以后再说，眼下必须休息、治疗。心情的怅惘、失望以致绝望，自不待说了。

这天，注射过链霉素之后，我回到家里卧床静息。突然，素心表姐推门进来了。她与我同年级，但不在一个班，这是参加过高考

之后,从学校回来度暑假的。可能是怕我脆弱的心灵经受不住刺激吧,她没有谈有关高考、升学的事,只是告诉我,哪几位老师、哪些同学嘱托她向我转达劝慰、问候之情,听了自是感念不置,仿佛干涸的畦田流进了汩汩清泉,秧苗立刻展现出勃勃的生机。其中,尤其使我感动的是素心姐说:"那天晚自习之后,我们宿舍的四个同学先后都回来了,记不得什么话题引出来,大家忽然提起了你,你是学生会副主席嘛,同学们自然都熟悉——共同感到非常惋惜。D(姑隐其名——作者注),你有印象吧?个头不高,挺清秀,挺朴实的。"我点了点头。

"D平时话语很多,天真活泼,这天晚上却显得神情萧索,只是凝神地听着,突然,她插了一句,不,只说出了半句'出师未捷……'便呜咽着,泣不成声了。"

"也许她的亲人中有谁因为这种病……"

"没有。——几年相处,她的情况我了解。"表姐说。

我低声喃喃着:"其实,我们之间没有过太多的接触。"

"这我清楚。"

又谈论了一些别的,素心姐就回家了。我却静静地躺在床上,像过电影似的,把和D相识的过程,在脑子里放映了一遍。

## 二

那是七月中旬的一天,刚刚下过了一场暴雨,校园里到处汪洋一片。本来我就没有穿袜子,此刻,索性脱掉了鞋,淌着泥水,来到一座陈旧的木楼里应试。解放之初,按照上级教育部门的规定,录取初中生,除了笔试——测评一大张包罗万象的卷子,还须进行口

试,以实际了解考生的智力水准和应对能力。

老师很亲切、和蔼,大约三十岁上下,胸前戴着一个白布制作的名签,原来和我是一个姓。他照着花名册,念出了我的名字,示意坐在他的对面,作好答题准备;同时,又招呼另一个应试者:"D,你先进来等候,下一个就是你。"这是一个带着清纯的稚气的女孩子,体质有些瘦弱,一身旧衫裤,也是光着脚板。

"你喜欢什么课程?"王老师开始提问了。

我说,喜欢地理。

"哦! 为什么?"

我说,长大了以后,我想阅遍名山大川,周游全国。

"那好,我就考你这方面的问题。"老师略微思索一下,便说,"你注意听着,题目是这样:我想从这里到广州去看望外祖母,你看要怎么走? 要求是,尽量节省经费和时间,做到方便、经济;还要汽车、火车、江轮、海轮都能坐着。"

我说,可以从县城坐汽车到锦州,然后换乘京沈铁路列车到北京,再转乘京沪线的火车抵达南京,从南京登上长江客轮到达上海,再从上海乘海上轮船前往广州。

"现在发生了新的情况,"老师说,"我的妹妹在陕西的宝鸡读中学,放暑假了,她也要一同去看姥姥。你看这要怎么走?"

我说,那就通知她乘陇海铁路列车先赶到徐州,约定好车次。老师还是从这里坐汽车到锦州,再坐火车到天津,然后换乘津浦路的列车,在徐州车站接妹妹上车,依旧到南京下车,乘江轮到上海,再转乘海轮前往广州。

"好!"老师高兴地说,"给你打一百分。"

这次口试,可能给D留下了一些印象。

还有一次,学校组织部分优秀学生到兴城海滨参加夏令营活动,我和D都去了。那时的中学生眼界不宽,思辨能力较弱,对问题的认识也显得肤浅,但是,思想单纯,真情灼灼,充满着向上的激情、美妙的憧憬。我们曾在一起谈论过未来的理想,还曾共同背诵俄国作家柯罗连科的散文诗《灯光》。大意是,一个秋天的夜晚,我乘着小船漂流在一条阴暗的河上,前面有灯光在闪烁,实际却离得很远。现在,我还经常回想起这飘忽的灯光。可是,生活仍在河岸之间漂流,而灯光还很遥远,还得使劲划桨。不过,在前面毕竟有着灯光。

那天,我们背着西斜的阳光,浴着晚风,漫步在海滩上。她捡了许多五彩贝壳,说是要粘在画布上,挂在宿舍的床头。

记忆中,我们打交道也只有这么两次。实在没有想到,对于我的患病,她竟如此感到惋惜,直至痛哭失声。这令我深受感动,历久难忘。

## 三

病愈之后,我也考取了大学,毕了业就到外地中学教书,后来,又先后走上新闻岗位,进入机关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越发强烈地感到青少年时代友情的纯真可贵,越发怀念起D这个瘦弱的姑娘。我多么想能和她重见一面,亲口对她诉说:我衷心地感激您,是您,使我认识到自身的存在价值,从而增强了我同疾病作斗争的勇气、信心和力量。

我作过多方面的努力,可是,一次次地总是失望。

最先,当然是通过素心姐和她的班上同学探寻线索。她们说,

只知道D考取了兰州的一所大学，学的是理科，毕业后可能在陇东工作过一段时间，“文化大革命”之后，就不知下落了。

听说在她的原籍沙岭乡有一个叔叔，我便趁新闻采访之便，跑了这个乡的几个村子，逐个地打听D姓人家，最后终于有了着落，原来，她的叔叔一家，三年自然灾害期间逃荒到了“北大荒”。结果又是断了线。

天高地迥，人海茫茫。我对于寻觅D，已经不再抱有希望了。

去年，母校中学庆祝建校五十周年，我应邀参加了。当时，颇寄希望于这次聚会。设想，纵令见不到D本人，至少也可以从其他同学那里了解到有关她的线索。及至到了学校，才发觉“纪念会”已经有些“变味”了，校方以“联络感情，扩大发展”为宗旨，请的都是一些有名有位、有权有势，特别是能够提供赞助的学生，他们多数毕业于七八十年代。至于默默无闻的普通知识分子，包括五十年代毕业、已到退休年龄的老校友，根本就没有接到邀请函。

失望之余，暗自想道：也应该尊重实际，略迹原情，逝者如斯，时移势异，一切都在变化，四五十年过去了，怎么可能还保持往昔的清纯，还到哪里去找回旧日的温馨呢！

但是，这次聚会终究还是有收获的。会后，我去拜望一位已退休多年、现在卧病在家的老师，从他那里访查到了D的下落。原来，她和这位老先生的女婿都毕业于兰州大学，后来又都在天水一所中等专科学校任教。现在，他们也都退休了。

“估计我这女婿能够知道D的近况。”老先生说着，就拨通了女婿家的电话。得知D现在太原，住在女儿家里，女儿在一家外资企业上班。我当即记下了她们的姓名和具体单位。

“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你这飘摇在万里云天中

的风筝啊,我总算扯住了这条线!

## 四

借一个出差机会,我来到了太原,并找到了这家电子原件有限公司。通过她的女儿,我和 D 约好了在迎泽大街西段一家东北风味的楼上餐厅会面。

我知道,站在我对面的不会是别人,但是,确确实实,她已经变得我无法认识了。头发花白了,脸上爬满了细细的皱纹,个头没有变化,身材却过于发胖,爬了几步楼就大口地喘着气。衣服倒十分考究,全是进口的料子,剪裁得也很合身。一副闲适、富有的姿态。她有礼貌地轻轻地握了下我的手,平静地说:

"你还是当年的模样,说话声音也没有改。"

按照逻辑,我应该接上说,这些年我基本上没动地方,不像你一直在外面闯荡;可是说出来的,却是:"你可让我找得好苦!"

"哦?"她略微有些诧异,但马上就沉静下来,"是呀,我们都期待着能够别后重逢。"

我请她点了几样菜,又特意订了高粱米粥和血肠、冻豆腐的氽锅。

"我永远不能忘记,你在精神上给过我巨大的支持。"我察觉到这句话有些贸然,也过于笼统,便又补充了一句,"听袁素心讲,高中毕业前夕,你得知我患了病,竟然……竟然哭了一场。"

"是吗?"她却显得很平淡,"我可记不得了。"

本来我还想告诉她,寻寻觅觅几十年,费了多少周折,通过几种途径,才打听到她的所在,但又觉得语境已被隔绝,这些话似乎

是多余的了。

我们一边进餐，一边又随便唠些别后的琐事。

我了解到，她的丈夫已经不在了。女儿、女婿在西安交通大学拿到了硕士学位，属于高科技领域，原想继续深造下去，当时，恰好太原这家外资企业招聘外语翻译，待遇甚为丰厚；在母亲的极力撺掇下，他们便前来就职。收入自然大大增加了，居住条件也得到显著改善，但是，却付出了专业完全废弃的沉重代价。

对此，我流露出惋惜的心情，她却不以为然地笑着说：

"你呀，依旧是文人气质。都什么时代了，看问题，还不现实一些？"

这次会见，就这样匆匆地结束了。四十余年的渴望终于得偿，按说我应该感到轻松了，可是，不知为什么却反而有些闷寂，有一丝惘然若失的感觉。

出乎意料，第二天晚饭后，D又带着一个十三四岁的小男孩到房间里来看我。一面热情地握着手，一面解释说，她昨天有些头晕——因为血压高，今天要和老同学好好地唠一唠。还说："小刚，快来向爷爷问好！"

"这是小外孙吧？"

"不，是孙子。"她摩抚着小男孩的脑袋，说，"我还有一个儿子，就是他爸爸，属于'下生就挨饿、上学就停课'的那一代人。整个都耽误了，费了很大力气才弄了个大专文凭。现在还留在天水，想往太原调转，联系了几次，都因为学历低，找不到接收单位，只好孤零零地飘在那里。这简直成了我的一块心病。"

稍稍停顿一下，她又继续说："你的情况我都知道了，一向都是凤毛麟角，也是老同学们的光荣啊。听说，我们省长过去和你在一

起工作过，那当然很熟啦。倘若他能说一句话，我想，哪个单位也不敢说个‘不’字。”

尽管未必如她所言，省长也未必肯说这个话，但我还是表示，要尽最大努力，争取办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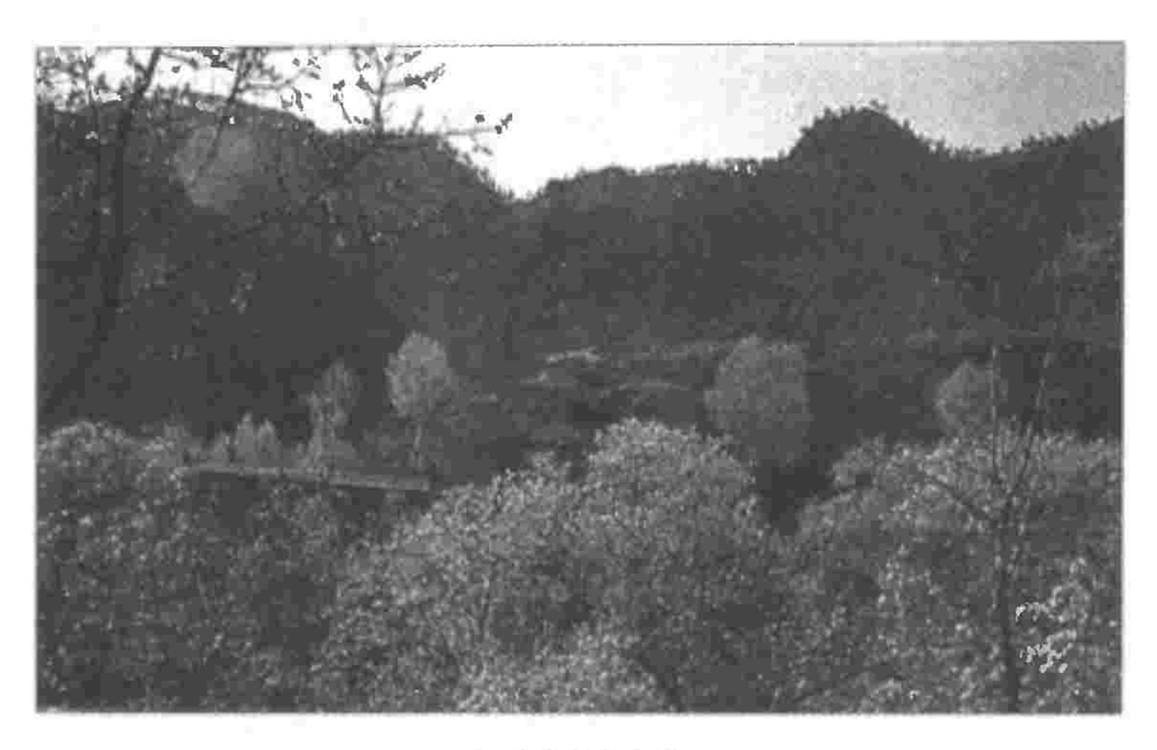
D很高兴，同我热情地握手，说了几次“再见”。路灯下，目送着她渐行渐远的背影，我努力追寻着旧日的影像，旧日的情怀。

# 梨花开处忆家山

我喜欢哼唱国外名歌《喀秋莎》。只要“正当梨花开遍了天涯”，溜出了唇边，一种轻纱薄雾般的温馨感，便仿佛导引我返回医巫闾山脚下的故乡。

其实，故乡影像，在我少年橙色的梦里，并不是很清晰、很确切的，一切兰因絮果毕落于苍茫之中，只觉得家就是山，山就是家。只要推开后门，闾山的清凌凌、水洇洇的翠影，便伴着天涯云树赫然闪现在眼前，当然，最好是在久雨新晴的夏日，或者气爽天高的初秋。天穹蔚蓝而高远，雪白的云朵、羊群，棉絮般地舒卷着、游荡着，转盼间就变幻一个新样。大地饱绽着新鲜，充满了泼辣的生意。

我第一次亲近闾山，适逢梨花开得正闹的时节。山坡上、原野里，到处泛滥着浩荡的春潮，浮荡起连天的雪浪。我们乘坐的马车沿着一条蜿蜒曲折的土路穿行于花树丛中，像是闯进了茫无际涯的香雪海，又好似粉白翠绿的万顷花云浮荡在头上。马车顺着一道斜坡疾速驶下，那花海花潮涌起的冲天雪浪，仿佛立刻就把它吞



大地饱绽着新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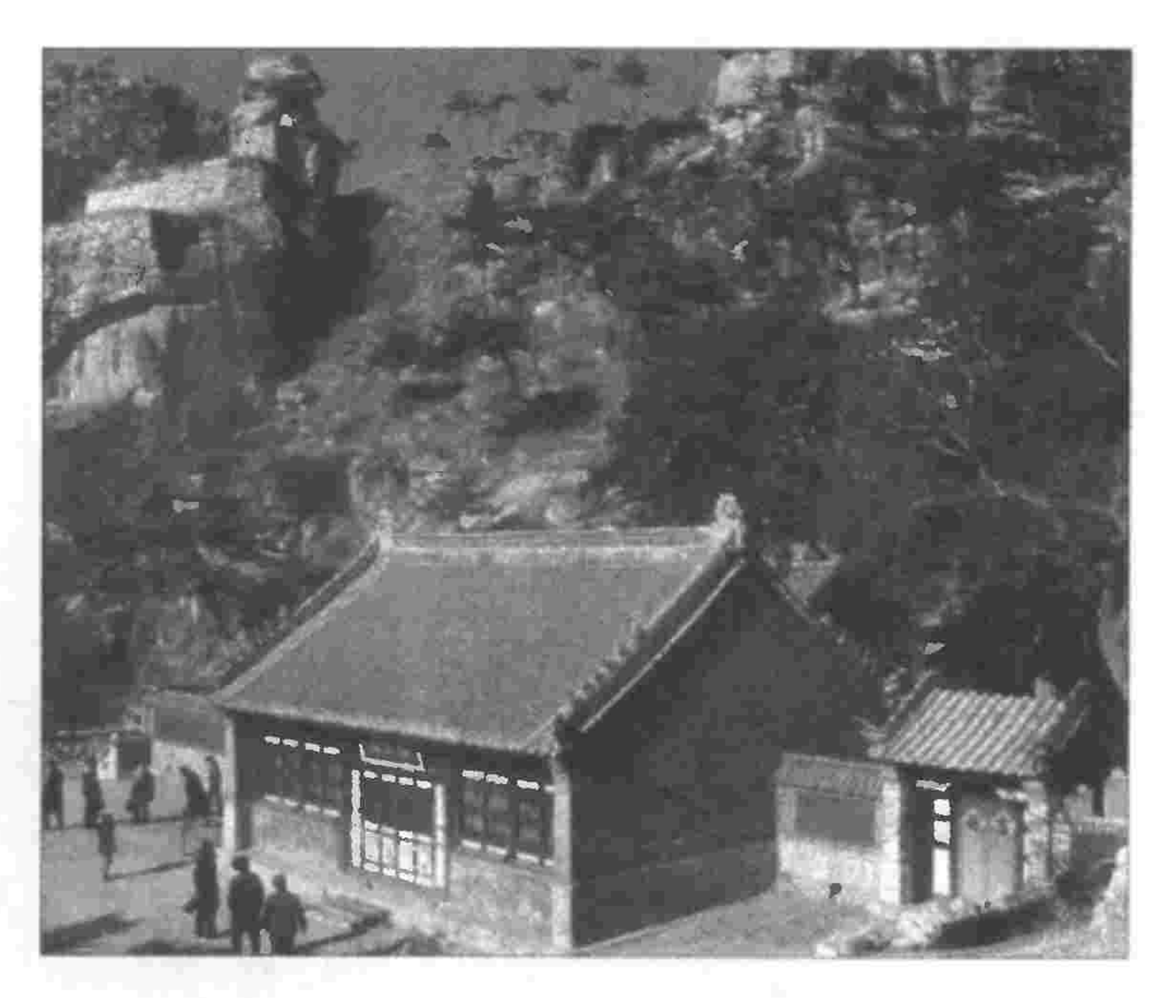
没;而当马车再次爬回到坡岗上,那梨花的潮涌,拥着一团团、一簇簇的雪浪花,又像是顷刻间齐刷刷地退落到地平线以下。

几十年间,这个景象始终定格在我的记忆之窗上,只要一闭上眼睛,便立刻浮现在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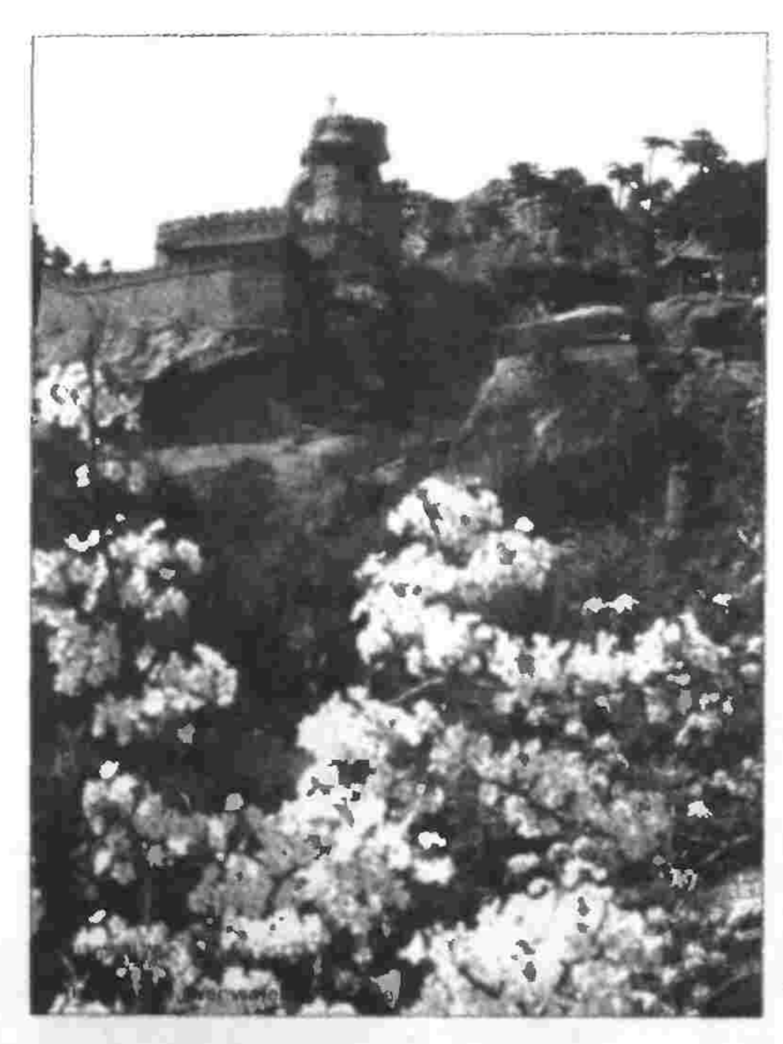
我出生在闾山脚下。父亲希望我能有所作为,便给我取下了现在这个名字。六岁进了私塾,校歌头两句就是:"闾左辽西我校在,钟灵毓秀作英才。"及长,读到《湛然居士文集》,发现元朝宰相耶律楚材在他的七百多首诗作中,忆及闾山的竟有二十来首,这引起了我深入探究的兴趣。原来,楚材生在北京,可是,祖籍却在闾山西麓,那里是他的父亲及两个哥哥的庐墓所在。十几岁时,他曾回到闾山读过几年书。后来辅佐元太祖万里西征,而闾山旧隐仍然时萦梦寐,有诗可证:"十载残躯游瀚海,积年归梦绕闾山。""闾

山旧隐天涯远，梦里思归梦亦难。”回到大都之后，久居宸翰，日理万机，但闾山依然刻刻在念。他想望着回归退隐：“何时致政闾山去，三径依然松菊寒。”只是，他的这个愿望始终未能实现。

早在先秦典籍《周礼》中，即有关于全国名山“五岳五镇”，东北为幽州，其山镇为医巫闾的记载。“医巫闾”系东胡语音译，意为“大山”，在东北三大名山中尤负盛誉，风景绝佳。隋唐以降，历代帝王对医巫闾山都有封爵，唐代封为广宁公，金代、元代封为王位，明、清两代诏封神号。自北魏文成帝开始，历朝凡遇大典，都要由皇帝亲临或委派官员登山致祭。单是清代，包括康熙、乾隆在内，



历代帝王对医巫闾山都有封爵



医巫闾山是儒、佛、道、萨满教激荡、糅合的角斗场

竟有五位皇帝多次朝觐闾山。但是，与之关系最密切的还是辽朝。辽代东丹王耶律倍自幼向往汉族封建文明，市书万卷，藏于闾山绝顶的望海楼，遗骨归葬山后的龙岗村。他的儿子（世宗）、孙子（景宗）和杰出的女政治家"契丹萧太后"，以及结末的天祚帝都埋葬在闾山脚下。耶律一家与闾山胶葛重重，历时二百余年。

医巫闾山自东北逶迤西南，绵延百里。其地为塞外草原文明与农耕文明，游牧民族文化同汉族封建文化交融互会的结合带，也是儒、佛、道、萨满教激荡、糅合的角斗场。如果说，"整个内蒙是古代游牧民族的历史舞台"，呼伦贝尔草原"是他们的武库、粮仓和练

兵场”(著名历史学家翦伯赞语),那么,医巫闾山一线则是他们研习中原文化、接受华风洗礼的大课堂。

山里民风淳朴,历来较少世故与机心,只是由于过分质直、认真,有时不免透出几分呆气。当地流传着这样一个趣话:有个过路人向一位老者问询:“到闾山的大观音阁还得走多长时间?”老者瞠目不答。问路人以为遇见个聋子,便顾自向前走去。不料,刚刚迈出几步,便听老者在后面招呼:“回来,我告诉你,再有半个时辰就到了。”那人怪他开始时何以不说,他说:“因为当时我不知道你的步子多么大。”逗得问路人噗嗤地笑了。

# 雅隆河 一首雄奇的史诗

# 用破一生心

## 一

伴随着"皇帝热""辫子热"的蒸腾，曾国藩也被"炒"得不亦乐乎。其缘由未必都是市场的驱动，很可能还出自一种膜拜心理：拜罢英明的"圣主"，再来追慕一番"中兴第一名臣"，也是蛮合乎逻辑的。只是我总觉得，这位曾公似乎并不像某些人说的那样可亲、可敬，倒是十足地可怜。他的生命乐章太不浏亮，在那淡漠的身影后面，除了一具猥猥琐琐、畏畏缩缩的躯壳之外，看不到一丝生命的活力、灵魂的光彩……人们不禁要问上一句：活得那么苦、那么累，值得吗？

关于苦，佛禅讲得最多，有所谓"人生八苦"的说法：生、老、病、死，生与俱来，可说是任人皆有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而求不得、厌憎聚、爱别离、五蕴盛，则是由欲而生，就因人各异了。古人说，人之有苦，为其有欲，如其无欲，苦从何来？曾国藩的苦，主要是来

自过多、过强、过盛、过高的欲望，结果就心为形役，苦不堪言，最后不免活活地累死。

说到欲望，曾国藩原也无异于常人。经书上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他出生在农村，少年时代也是生性活泼、情感丰富的。十多岁出外就读，浪漫不羁，倜傥风流。相传他曾狎妓，妓名春燕，于春末三月三十日病殁，他遂集句书联以悼之：“未免有情，忆酒绿灯红，此日竟随春去了；似曾相识，怅梁空泥落，几时重见燕归来？”一时传为佳构。至于桎梏性灵、压抑情感，则是系统地接受了儒家思想，特别是程朱理学之后。其间自有一段改造、清洗的过程。

他原名子城，字伯涵，二十一岁肄业于湘乡书院，改号涤生，六年后中进士，更名国藩。“涤生”，取涤除旧污，以期进德修业之意；“国藩”，为国屏藩，显然是以“国之干城”相期许。合在一起，完整地勾画出儒家“修、齐、治、平”的成材之路，也恰切地表明了他的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的终极追求。目标既定，剩下来的就是如何践履、如何操作的问题了。他在这条漫漫人生之路上，作出了明确的战略选择：一方面要超越平凡，通过登龙入仕，建立赫赫事功，达到出人头地；一方面要超越“此在”，通过内省功夫，跻身圣贤之域，“不忝于父母之所生，不愧为天地之完人”，达到名垂万世。

这种人生鹄的，无疑是至高、至上的。许多人拼搏终生，青灯皓发，碧血黄沙，直至赔上了那把老骨头，也终归不能望其项背。某些硕儒名流，德足为百世师，言可为天下法，却缺乏皇皇之业、赫赫之功；而一些建不世功、封万户侯的勋臣宿将，其道德文章又未足以副之，最后，都只能在徒唤奈何中咽下那死不甘心的一口气。求之于历代名臣，曾国藩可说是一个少见的例外。他居京十载，中进士，授翰林，拔擢内阁学士，遍兼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吏部侍

郎，外放之后，办湘军，创洋务，兼署数省总督，权倾朝野，位列三公，成为清朝立国以来汉族大臣中功勋最大、权势最重、地位最高之人，应该说是超越了平凡；作为封建时代最后一位理学家，在思想、学术上造诣精深，当世及后人称之为“道德文章冠冕一代”，甚至被目为“今古完人”，也算得上是超越了“此在”吧？

可是，人们是否晓得，为了实现这“两个超越”，他竟耗费了多少心血，历经何等艰辛啊？只要翻开那部《曾文正公全集》浏览一过，你就不难得出结论，他是一个地地道道、不折不扣的悲剧人物，是一个终生置身炼狱，心灵备受熬煎，历经无边苦痛的可怜虫。

“功名两个字，用破一生心。”他自从背负上从儒家那里承袭下来的立功扬名的沉重包袱之后，便坠入了一张密密实实、巨细无遗的罗网，任凭你有孙悟空那样的冲天本领，也难以挣破网眼，逃逸出去；何况，他自己还要主动地参与结网，刻意去做那“缀网劳蛛”呢！随着读书渐多，理路渐明，那一套“立德、立功、立言”的终极追求，便像定海神针一般把他牢牢地锁定在无形的炼狱里。

歌德老人说，性格决定命运。那么，性格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这恐怕不是一个“遗传基因”所能了得，主要的还应从环境和教养方面查找原因。雄厚而沉重的历史文化积淀，已经为他作好了精巧的设计，给出了一切人生的答案，不可能再作别样的选择。他在读解历史、认知时代的过程中，一天天地被塑造、被结构了，最终成为历史和时代的制成品。于是，他本人也就像历史和时代那样复杂，那样诡谲，那样充满了悖论。这样一来，他也就作为父、祖辈道德观念的“人质”，作为封建祭坛上的牺牲，彻底地告别了自由，付出了自我，失去了自身固有的活力，再也无法摆脱其悲剧性的人生命运。

## 二

这种无形的炼狱，是由他自己一手铸成的。其中的奥蕴无穷，但一经勘破，却也十分简单：要实现“两个超越”，就必须跨越一系列的障碍，面对种种难以克服的矛盾，这也就是他进退维谷，跋前踬后，终生抑塞难舒，身后还要饱遭世人訾议的根本原因。

封建王朝一切建立奇功伟业者，都免不了要遭遇忠而见疑、功成身殒的危机，曾国藩自然也不例外，而且，由于他的汉员大臣身份，在种族界隔至为分明的清朝主子面前，这种危机更像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时时悬在头上。这是一种无法摆脱的两难选择：如果你能够甘于寂寞，终老林泉，倒可以避开一切风险，像庄子说的，山木“以不材得终其天年”，这一点是他所不取的，圣人早就教诲了“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而要立功名世，就会遭谗受忌，就要日夕思考如何保身、保位这个严峻的课题。明乎此，就不难理解曾国藩何以怀有那么强烈的危机感，几乎是惶惶不可终日。他对于古代盈虚、祸福的哲理，功高震主、树大招风的历史教训，实在是太熟悉、太留意了，因而时时处处都在防备着颠危之虞、杀身之祸。

他一生的主要功业在镇压太平军方面。但他率兵伊始，初出茅庐第一回，就在“靖港之役”中遭致灭顶的惨败，眼看着积年的心血、升腾的指望毁于一旦，一时百忧交集，痛不欲生，他两番纵身投江，都被左右救起。回到省城之后，又备受官绅、同僚奚落与攻击，愤懑之下，他声称要自杀以谢湘人，并写下了遗嘱，还让人购置了棺材。心中惨苦万状，却又“哑子吃黄连”，有苦不能说，只好“打掉门牙肚里吞”。正如他所自述的：“余庚戌、辛亥间，为京师权贵所

唾骂，癸丑、甲寅为长沙所唾骂，乙卯、丙辰为江西所唾骂，以及滨州之败、靖港之败、湖口之败，盖打脱牙之时多矣，无一次不和血吞之。”

那么，获取胜利之后又怎样呢？扑灭太平天国，兵克金陵，是曾氏梦寐以求的胜业，也是他一生成就的辉煌顶点，一时间，声望、权位如日中天，达于极盛。按说，这时候应该一释愁怀，快然于心了。可是，他反而“郁郁不自得，愁肠九回”，城破之日，竟然终夜无眠。原来，他在花团锦簇的后面看到了重重的陷阱、不测的深渊。同是一种苦痛，却有不同层次：过去为求胜而不得，自是困心恒虑，但那种焦苦之情常常消融于不断追求之中，里面总还透露着希望的曙光；而现在的苦痛，是在历经千难万险终于实现了胜利目标之后，却发现等待着自己的竟是一场灾祸，而并非预期的福祉，这实在是最可悲，也最令人伤心绝望的。

到现在，情况已经非常清楚了，尽管他竭忠尽智，立下了汗马功劳，但因其用兵过久，兵权太重，地盘忒大，朝廷从长远利益考虑，不能不视之为致命威胁。过去所以委之以重任，乃因东南半壁江山危如累卵，对付太平军非他莫属。而今，席卷江南、飙飞电举的太平军已经灰飞烟灭，代之而起的、随时都能问鼎京师的，是以湘军为核心的精强剽悍的汉族地主政治、军事力量。在历史老人的拨弄下，他和洪秀全翻了一个烧饼，湘军和太平军调换了位置，成为最高统治者的心腹大患。

其实，早在天京陷落之前，清廷即已从中央与地方、集权与分权的总体战略出发，采取多种防范措施，一面调兵遣将，把守关津，防止湘军异动；一面蓄意扶植淮军，从内部进行瓦解，限制其势力的膨胀。破城后，清廷立即密令亲信以查阅旗营为名，探察湘军动

静。当日咸丰帝曾有“克复金陵者王”的遗命，可是，庆功之日，曾氏兄弟仅分别获封一等侯、伯。尤其使他心寒胆战的是，湘军入城伊始，即有许多官员弹劾其纪律废弛，虏获无数，残民以逞。清廷下诏，令其从速呈报历年军费开支账目。打了十几年烂仗，军饷一毫不拨，七拼八凑，勉强维持到今日。现在，征袍上血渍未干，却拉下脸子来查账，实无异于颁下了十二道金牌。闻讯后，曾国藩忧愤填膺，痛心如捣。“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的血腥史影，立刻在眼前浮现。此时心迹，他已披露在日记中：“古之得虚名而值时艰者，往往不克保其终。思此不胜大惧。”

对于清廷的转眼无恩，总有一天会“卸磨杀驴”，湘军众将领早已料得一清二楚，彷徨、困惑中，不免萌生“拥立”之念。据说，曾氏至为倚重的中兴名将胡林翼，几年前就曾专函探试：“东南半壁无主，我公其有意乎？”曾国藩看后惶恐骇汗，悄悄地撕个粉碎。湘军集团第二号人物左宗棠也曾撰写一联，故意向他请教：“神所凭依，将在德矣；鼎之轻重，似可问焉。”曾阅后，将下联的“似”改为“未”，原封送还。曾的幕僚王闿运在一次闲谈中向他表明了“取彼虏而代之”的意思，他竟吓得不敢开腔，只是手蘸茶水，在几案上有所点画。曾起立更衣，王偷着看了一眼，乃是一连串的“妄”字。

其实，曾国藩对他的主子也未必就那么死心塌地地愚忠，只是，审时度势，不敢贸然孤掷，以免断了那条得天地正气、做今古完人的圣路。于是，为了保全功名，免遭疑忌，继续取得清廷的信任，他毅然采取“断臂全身”的策略，在翦除太平军之后，主动奏请将自己一手创办并赖以起家的湘军五万名主力裁撤过半，并劝说其弟国荃奏请朝廷因病开缺，回籍调养，以避开因功遭忌的锋芒。他说：“处大位大权而震享大名，自古能有几人能善其末路者？总须

设法将权位二字推让少许，灭去几成，则晚节渐可以收场耳。”这两项举措，正都是清廷亟欲施行却又有些碍口的，见他主动提出，当即予以批准。还赏赐曾国荃六两人参，却无一言以相慰，使曾氏兄弟伤心至极。

## 三

曾国藩的人生追求，是“内圣外王”，既建非凡的功业，又做天地间之完人，从内外两界实现全面的超越。那么，他的痛苦也就同样来源于内外两界：一方面是朝廷上下的威胁，用他自己的话说，“处兹乱世，凡高位、大名、重权三者皆在忧危之中”，因而“畏祸之心刻刻不忘”；一方面是内在的心理压力，时时处处，一言一行，为树立高大而完美的形象，同样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般的惕惧。

去世前两年，他曾自撰一副对联：“战战兢兢，即生时不忘地狱；坦坦荡荡，虽逆境亦畅天怀。”上联揭示内心的衷曲，还算写实；下联则仅仅是一种愿望而已，哪里有什么“坦坦荡荡”，恰恰相反，倒是“凄凄、惨惨、戚戚”，庶几近之。他完全明白，居官愈久，其阙失势必暴露得愈充分，被天下世人耻笑的把柄势必越积越多；而且，人都是有七情六欲的，种种视、听、言、动，未必都合乎圣训，中规中矩。在这么多的“心中的魔鬼”面前，他还能活得真实而自在吗？

他对自己的一切翰墨都看得很重，不要说函札之类本来就是写给他人看的，即使每天的日记，他也绝不马虎。他知道，日记既为内心的独白，就有揭示灵魂、敞开自我的作用，生前殁后，必然为亲友、僚属所知闻，甚至会广泛流布于世间，因此，下笔至为审慎，

举凡对朝廷的看法，对他人的评骘，绝少涉及，为的是不致遭惹麻烦，甚至有辱清名。相反地，里面倒是记载了个人的一些过苛过细的自责。比如，当他与人谈话时，自己表示了太多的意见；或者看人下棋，从旁指点了几招，他都要痛自悔责，在日记上骂自己“好表现，简直不是人”。甚至在私房里与太太开开玩笑，过后也要自讼“房闱不敬”，觉得于自己的身份不合，有失体统。

他在日记里写道：“近来焦虑过多，无一日游于坦荡之天，总由于名心太切，俗见太重二端”，“今欲去此二病，须在一‘淡’字上着意。”“凡人我之际，须看得平；功名之际，须看得淡。”脉把得很准，治疗也是对症的，应该承认，他的头脑非常清醒。只是，坐而言不能起而行，无异于放了一阵空枪，最后，依旧是找不到自我。他最欣赏苏东坡的一首诗：“治生不求富，读书不求官。譬如饮不醉，陶然有余欢。”可是，也就是止于欣赏而已。假如真的照着苏东坡说的做，真的能在一个“淡”字上着意，那也就没有后来的曾国藩了，自然，也就再无苦恼之可言了。由于他整天忧惧不已，遂导致长期失眠。一位友人深知他的病根所在，为他开了一个药方，他打开一看，竟是十二个字：“岐黄可医身病，黄老可医心病。”他一笑置之。他何尝不懂得黄老之学可疗心疾，可是，在那“三不朽”的人生目标的驱策下，他又要建不世之功，又要做万世师表，怎么可能淡泊无为呢？

世间的苦是多种多样的。曾国藩的苦，有别于古代诗人为了“一语惊人”，冥心孤诣、刳肚搜肠之苦。比如唐朝的李贺，他的母亲就曾说：“是儿要呕出心乃已耳！”但这种苦吟中，常常含蕴着无穷的乐趣；曾国藩的苦，和那些终日持斋受戒、面壁枯坐的“苦行僧”也不同。“苦行僧”的宗教虔诚发自一种真正的信仰，由于确信

来生幸福的光芒照临着前路，因而苦亦不觉其苦，反而甘之如饴。而"中堂大人"则不然，他的灵魂是破碎的，心理是矛盾的，他的忍辱包羞、屈心抑志，俯首甘为荒淫君主、阴险太后的忠顺奴才，并非源于什么衷心的信仰，也不是寄希望于来生，而是为了实现现实人生中的一种欲望。这是一种人性的扭曲，绝无丝毫乐趣可言。从一定意义来说，他的这种痛深创钜的苦难经验，倒与旧时的贞妇守节有些相似。贞妇为了挣得一座旌表节烈的牌坊，甘心忍受人间最沉重的痛苦；而曾国藩同样也是为着那块意念中的"功德碑"而万苦不辞。

他节欲，戒烟，制怒，限制饮食，起居有常，保真养气，日食青菜若干，行数千步，夜晚不出房门，防止精神耗损，可说是最为重视养生的。但是，他却疾病缠身，体质日见衰弱，终致心力交瘁，中风不语，勉强活了六十二岁。死，对于他来说，其实倒是一种彻底的解脱。什么"超越"，什么"不朽"，统统地由他去吧！当然，那种无边的痛苦，并没有随着他的溘然长逝而扫地以尽，而是通过那些家训呀、书札呀、文集呀、言行录呀，转到了亲属、后人身上，这是一种名副其实的痛苦的传承，媒体的链接。

前几年看到一本"语录体"文字，它从曾国藩的诗文、家书、函札、日记中摘录出有关治生、用世、立身、修业等内容的大量论述，名之曰《人生苦语》。一个"苦"字将曾公的全部行藏、心迹活灵活现地概括出来，堪称点睛之笔。

## 四

曾国藩以匡时济世为人生的旨归，以修身进德为立身之本，采

取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这无疑是承传了孔孟之道的衣钵，但他同时，也有意识地吸收了老庄哲学的营养。他是由儒、道两种不同的传统生命智慧煅冶而成，因而能够站在更高的层次上，可以说，他是中国历史上兼收孔老、杂糅儒道最为纯熟、最见工力的一个。

由于他机敏过人，巧于应付，一生仕途基本上顺遂，加之，立功求名之心极为热切，简直就是一个有进无退的"过河卒子"，因而未曾真正地退藏过；但是，出于明哲保身的机智和韬光养晦的策略上的需要，他也还是把"盛时常作衰时想，上场当念下场时"奉为终身的座右铭，把黄老之学看做是一个精神的逋逃薮，一种适生价值与自卫方式，准备随时蜷缩到这个乌龟壳里，一面咀嚼着那些"高下相生，死生相因"的哲理，以求得心灵上的抚慰；一面从"尺蠖之屈，以求伸也"的权谋中，把握其再生的策略。

同是道家，在他的眼里，老子与庄周的分量并不一样。别看他选定的奉为效法榜样的三十二位中国古代圣哲中，只有庄周而无老子，其实，这是一种"兴发于此而义归于彼"的障眼法。庄周力主发现自我，强调独立的人格；不仅无求于世，而且，还要遗身于世虑江山之外，不为世人所求。这一套浮云富贵，粪土王侯，旷达恣肆，彻悟人生的生命方式，对曾国藩来说，无异于南辕北辙；倒是作为权谋家、策略家、彻底的功利主义者的老子，更切近他的需要，符合他的胃口——儒家是很推崇知进退、识时务、见机而作的，孟子就说过嘛："孔子，圣之时者也。"

他平生笃信《淮南子》关于"功可强成，名可强立"的说法。"强"也者，勉强磨炼之谓也，就是在猎取功名上，要下一番"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强勉功夫。但他又有别于那种蛮干、硬拼的武勇之徒。他的胞弟曾国荃刚愎自用，好勇斗狠，有时不免意气用事，曾

国藩怕他因倨傲招来祸患，总是费尽唇舌，劝诫他要“慎修以远罪”。听说其弟要弹劾一位大臣，当即力加劝止，他说，这种官司即使侥幸获胜，众人也会对你虎视眈眈，侧目相看，遭贬的本人也许无力报复，但其他人一定会蜂拥而起，寻隙启衅。须知，楼高易倒，树高易折，我们兄弟时时处身险境，不能不考虑后果。他告诫其弟：从此以后，只从波平浪静处安身，莫向掀天揭地处着想。这并不是萎靡不振，而是因为位高名重，不如此，那就处处都是危途。

清代道咸以降，世风柔靡、泄沓，盛行一种政治相对主义和圆融、浑沌的处世方式。最典型的是道光朝的宰相曹振镛，晚年恩遇日隆，身名俱泰。门人向他请教，答曰：“无他，但多磕头少说话耳。”有人赋《一剪梅》词来描画这种时弊：“仕途钻刺要精工，京信常通，炭敬常丰；莫谈时事逞英雄，一味圆融，一味谦恭。大臣经济在从容，莫显奇功，莫说精忠；万般人事要朦胧，驳也无庸，议也无庸。八方无事岁年丰，国运方隆，官运方通；大家襄赞要和衷，好也弥缝，歹也弥缝。无灾无难到三公，妻受荣封，子荫郎中；流芳身后更无穷，不谥文忠，也谥文恭。”曾国藩由于深受儒学濡染，志在立功扬名，垂范万世，肩负着深重的责任感，尽管老于世故，明于趋避，但同这类“琉璃蛋”“官混子”却是判然有别的。我们也许不以他的功业为然，也许鄙薄他的为人处世，但是，对于他的困知敏学，勤谨敬业，勇于用事的精神，还应该予以承认。

曾国藩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生命个体，是一部内容丰富的“大书”。在解读过程中，我们会发现，他的清醒、成熟、机敏之处实在令人心折，确是通体布满了灵窍，积淀着丰厚的传统文化精神，到处闪现着智者的辉芒。当然，这是从文化学、社会学、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如果就人性批评意义上说，却又觉得多无足取。在他的

身上,智谋呀、经验呀、知识呀、修养呀,可说应有尽有;惟一缺乏的是本色,天真。其实,一个人只要丧失了本我,也便失去了生命的出发点,迷失了存在的本源,充其量,只是一个头脑发达而灵魂猥琐,智性充盈而人性泯灭的有知觉的机器人。

## 五

对于阅世极深的曾国藩来说,我想,他不会看不出封建官僚政治下的人生不过是一场闹剧,而扮演角色的无非是一具具被人牵线的玩偶,原是无须那么叫真的。他自己就曾说过,大凡人中君子,率常终身暗然退藏。难道是他们有什么特异的天性?不过是因为真正看到了大的方面,而悟解一般人所追逐的是不值得计较的。秦汉以来至于今日,达官贵人何可胜数?当其高踞权要之时,自以为才智高人万万,简直是不可一世;可是,等到他们死去以后再看,跟那些"蝇营而生,草草而死"的斯役贱卒,原没有什么区别。

那么,今天的那些处高位而猎取浮名者,竟然泰然自若地以高明自居,不晓得自己和那些贱夫杂役一样都要同归于汩没,到头来并没有什么差异——难道这还不值得悲哀吗?

我们发现,在曾国藩身上,存在一种异常现象,即所谓"分裂性格"。比如,上面那番话说得是多么动听啊,可是,做起来却恰恰相反,言论和行动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加之,他以不同凡俗的"超人"自命,事事求全责备,处处追求圆满,般般都要"毫发无遗憾",其结果,自是加倍地苦累,而且必然产生矫情与伪饰,以致不时露出破绽,被人识破其伪君子、假道学的真面目。明人有言:"名心盛者必作伪。"对此,清廷已早有察觉,曾降谕于他,直白地加以指斥:总因

“过于好名所致，甚至饰辞巧辩。好名之过尚小，违旨之罪甚大”。至于他身旁的人，那就更是洞若观火了。幕僚王闿运在《湘军志》一书中，对曾氏多有微辞，主要是觉得他做人太坚忍、太矫情了；而与曾氏有“道义之交”的今文经学家邵懿辰则毫不客气，竟当面责之以虚伪，说他“对人能作几副面孔”；左宗棠更是专标一个“伪”字来戳穿他的画皮，逢人便说：“曾国藩一切都是虚伪的。”

作为一位正统的理学家，曾国藩的“高明”之处在于，他在接受程朱理学巧伪、矫饰的同时，却能不为其迂腐与空疏所拘缚，表现出足够的成熟与圆融。也许正是因为这样，我总觉得，在他身上，透过礼教的层层甲胄，散发着一种浓重的表演意识。人们往往难以分辨他究竟是在正常地生活还是逢场作戏，究竟是出自真心去做还是虚应故事；而他自己，时日既久，也就自我认同于这种人格面具的遮蔽，以致忘记了人生毕竟不是舞台，卸装之后还须进入真实的生活。

他尝以轻世离俗自诩，实际上根本不是那回事。因为如果真的轻世离俗，就说明已经彻悟人生，必然生发出一种对人世的大悲悯，就会表现得最仁慈、最宽容，自己也会最轻松、自在。而他何尝有一日的轻松自在，有一毫的宽容、悲悯呢？他那坚忍、强勉的秉性，期在必成、老而弥笃的强烈欲求，已经冻结了、硬化了全部的爱心，剩下来的只有漠然无动于衷的冷酷与残忍，而且，还要挂出神圣的幌子。他办团练时，以利国安民为号召，主张“捕人要多，杀人要快”，“不必拘守常例”。因此，每逢团绅捉来“人犯”，总是不问情由，立即处死。一次，曾国藩路过一村，遇卖桃人与买者争吵，卖者说没有付款，买者说已经付了。经过拘讯，证明是卖者撒谎，他当即下令将其斩杀。一时街市大哗，民众惊呼：“钦差杀人了！”因而

得名"曾屠户"。事见《梵天庐丛录》。

他曾亲自为湘军撰写了一首《爱民歌》,让官兵们传唱:"三军各个仔细听,行军先要爱百姓。贼匪害了百姓们,全靠官兵来救人。……官兵不抢贼匪抢,官兵不淫贼匪淫。若是官兵也淫抢,便同贼匪一条心。"实际执行情况又怎样呢?曾氏幕僚赵烈文记下了攻破天京后的亲眼所见:"城破之日,全军掠夺,无一人顾大局";"又见中军各勇留营者皆去搜刮,甚至各棚厮役皆去,担负相属于道"。湘军逢男人便杀,见妇女便掳,"其老弱本地人民不能挑担,又无窖可挖者,尽遭杀死,沿街死尸十之九皆老者,其幼孩未满二三岁者亦砍戳以为戏"。"哀号之声,达于四远","尸骸塞路,臭不可闻"。湘军将领彭玉麟写过一首《攻克九江屠城》的七律,后四句云:"九派涛红翻战血,一天雨黑洗征袭。直教殄灭无遗种,尸拥长江水不流。"对照这般般记述,再回过头来读一遍那堂而皇之的《爱民歌》,岂不恰成尖锐的讽刺!

省社会科学院的一位朋友来聊天,看了我写的这份初稿。他说,选取人性阅读这个角度颇有新意。临走前,还告诉我,从他外祖父手中传下来一幅曾国藩的照片,看一看也许有助于了解其人,因为相貌总是精神的一种外现,即使不是全部,起码也能部分地反映出一个人的内在性格。我赶忙跟他到家,拿过照片来细细地端详一番:宽敞的前额上横着几道很深很深的皱纹;脸庞是瘦长的,尖下颏,高颧骨;粗粗的扫帚眉下,长着长挑挑的三角眼,双眸里闪射出两道阴冷、凌厉的毫光;浓密的胡须间隐现着一张轻易不会嘻开的薄唇阔口。留给人的印象很深,有一种心事重重、渊深莫测的感觉。

是的,我心目中的曾国藩,就是这样。

# 少帅诗怀

1929年1月27日,《新民晚报》刊载前清遗老、进士出身的金梁赠答张学良的一首诗,其中有这样两句:"偃武修文新一统,将军本色是书生。"金梁曾做过张学良业师,学富五车,对时人少所许可。应该说,这两句诗的分量是很重的。关于张学良将军主政东北期间,"偃武修文",兴办东北大学、同泽中学、新民小学,重视教育事业,筹建博物馆、图书馆,计划校印《四库全书》,热心文化建设,这一桩桩或为筚路蓝缕,或为踵事增华的皇皇业绩,早为世人传颂;但若说到"书生本色"、学人根性,知之者大概就不多了。

少帅幼年受过系统的传统文化教育。他的父亲把自己未能好好念书,缺乏文化教养,引为终生憾事,因此,发狠心要把大儿子培养成文武全才,以光大门庭。从七岁起,张学良就入塾读书,先后受业于六七名硕学名儒,打下了坚实的国学基础。从军从政之后,他仍然喜欢听京剧、赏书画、论诗文,纵谈今古遗闻轶事,交结一些饱学之士。几十年的拘禁生涯,更使他除了读书治学没有更多的事情能做。这里摘录一段他的老朋友张治中的回忆文字:1947年

10月30日,"我到台湾新竹的深山里去看望他,他的屋里摆了一些线装书,记得还有一部《鲁迅全集》,这部书大概他全部阅览过。他对我说,鲁迅笔锋锐利,骂人很厉害。还说他看过不少中国史书,对明史很有研究,还学会了作新旧体诗,那次他就作了一首给我。"这是一首七言绝句:"总府远来意气深,山居何敢动嘉宾。不堪酒贱酬知己,唯有清茗对此心。"明清时期称巡抚、总督为"总府",张治中当时担任西北行辕主任,为一方之统领,故以"总府"称之。

1938年春,根据蒋介石的命令,张学良由江西萍乡转到湖南郴州,下榻在因西汉的苏耽在此修行成仙而得名的苏仙庙里。尽管监禁生涯已经一年过去,但锁得住身子锁不住心,这只活蹦乱跳的猛虎,还不时地狂咆怒哮。屋里呆不住,他就爬上山巅,仰天长啸,还向身旁的于凤至念上几句古人的和自己的诗词。夫人说:"汉卿,你真是很会吟诗作赋的嘛。""是呀,"少帅得意地说,"要不是老帅有意让我承继大业,投身军中,说不定中国会多一个大诗人哩!"望着天际的滚滚浮云和山下滔滔东去的郴江,他蓦地想起八百四十年前,北宋词人秦观也是削官遭贬,远徙郴州,万般愁苦中,写下了那首凄绝千古的《踏莎行》词:"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砌成此恨无重数。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问得好啊——郴江本来是环绕着郴山流的,为什么要流到潇湘去呢?原来,它耐不住山城的寂寞,便悄然流走了。可是,词人自己却没有这份自由,只好抱着重重苦恨呆在这里。一种沟通今古、穿越时空的心灵感应,引发了将军的无边浩叹,"人生忧患,千古同此啊!"说着,两行热泪已经夺眶而出。回到住所,提笔在屋壁上大书:"恨天低,大鹏有翅愁难展!"然后把笔往身后一扔,发出一阵惨烈的笑

声。警卫惊恐地走过来,将军一步闯前,冷不防地从卫士腰间夺下手枪,对着窗外的桂树连连扣动扳机,直至子弹射光,方才扔下手枪,拂袖而去。

少帅饱览群书,博闻强记,脑子里储存许多古代的诗词名篇。他经常以诗词形式抒发那郁结难舒的情愫。1979 年中秋佳节,蒋经国邀约张学良、赵一荻夫妇到阳明山赏月。面对中天皓月,少帅触景伤情,当场挥毫题写了李商隐“来是空言去绝踪”这首《无题》诗。当写到“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几万重”时,悲怀难抑,掷笔长吁,感喟身世、思乡怀远之情痛彻心腑。一年之后,又有金门之行,张将军通过高倍望远镜,贪看着海峡对岸的锦绣风光。并在一封写给亲友的信中谈及此事,还引用了于右任晚年的诗:“葬我于高山之上兮,望我大陆;大陆不可见兮,只有痛哭! 葬我于高山之上兮,望我故乡;故乡不可见兮,永不能忘!”于右任辞世前想要回归大陆的愿望终于未能实现,那种生不能骨肉团圆,死不能安息故土的历史悲剧,少帅感同身受,甚而过之,因此,他才把那裂肺摧肝、血泪交迸的诗句加以援引。

当然,更多的情况下,是少帅自己撰写诗词联语,即兴咏怀,直摅胸臆。他的这些心血凝成的文字,都是时代的反映,心灵的外现,生命的体验。大别之可以分为咏史、即景、赠答三类,其中以咏史诗的成就最高。1928 年 3 月底,奉军沿京汉线南下,兵次邯郸,戎马倥偬中,少帅游览了赵故城。《军次,游赵故城邯郸宫》两首七绝,就是这时候写下的:“沽酒邯郸大道旁,村人都说武灵王。英雄应有笙歌地,不比吴宫响屧廊。”“光武艰难定洛中,滹沱一饭困英雄。当年天下归心日,都在邯郸古赵宫。”前一首咏赵武灵王,后一首咏汉光武帝。通过咏怀与邯郸古赵宫有紧密联系的两位古代英

雄君主，抒写作者追踵前贤，为中华民族建功立业的雄心伟志。

汉光武帝刘秀参加推翻王莽政权的农民起义，以恢复汉祚为号召，不断扩充军事实力，历尽艰辛，终于建立了东汉王朝，定都洛阳；他到邯郸来，是为了追杀在此间称帝的王郎。“滹沱一饭困英雄”，里面有一个典故：王郎原本是个算卦先生，冒充汉成帝的儿子刘子舆，在邯郸做了皇帝，靠着这块“正统”的招牌，迅速扩大了地盘，壮大了队伍。正在河北一带安抚郡县的刘秀，看到王郎以十万户的赏格悬赏捉拿他的通告，考虑到其时力量还弱，无力对付迎面之敌，便带上一拨人向饶阳遁去。到了驿馆，他们假冒王郎的使者，吩咐赶快备饭。这伙人已经饿极了，见着饭菜就你抢我夺，结果引起了怀疑，驿馆人员敲鼓报警，刘秀等人只好赶快逃离。可是，到了滹沱河边，却无船摆渡，多亏河水神话一般迅速结冰，才得以安然脱险。后来，他又重整旗鼓，挥师北上，攻取邯郸，追杀王郎，住进了邯郸宫。检点往来文书，发现大都是奉承王郎、丑诋刘秀的，刘秀当众全部烧毁。有人埋怨，没把反对者的名字记下；刘秀说，既往不咎，应该让那些忐忑不安的人安心睡觉。看来，少帅颇谙作诗使事用典之妙，采撷古史，熔铸新词，一一驱遣于笔端，仅用七个字就把上面那一大堆史实包举出来，而且韵味悠然，寄怀深远。

战国时期的赵武灵王，也是一位颇有作为的英主。他在位期间，积极运筹富国强兵之策，致力于军事改革，提倡胡服骑射，变车战为骑战，终于灭掉了中山，打败了林胡、楼烦等国，使赵国一度成为各诸侯国中的强国。他在万机之暇，常常以歌舞自娱，在邯郸修筑一座巍峨壮观的丛台，一以阅兵耀武，一以歌舞承欢。所谓“笙歌地”，即指邯郸宫和丛台。“响屧廊”是春秋时期吴国馆娃宫中的

一条游廊。吴王夫差为了取悦西施，在游廊下放置一排陶瓮，上面铺上弹性好的木板，西施等美女走在上面铿然作响，清脆悦耳。诗的后两句体现着一种人情味，说明不应一概反对英雄合理有度的娱乐与消闲，只是绝不能像吴王夫差那样沉湎于酒色，以致破国亡身。

诗主性情，所谓“诗情”，其实也就蕴涵着“人间情味”。兵驻邯郸期间，少帅还曾去过丛台遗址，写了七言绝句《丛台怀古》：“武灵按剑却强胡，朝罢诸侯且自娱。当日将才皆颇牧，君王歌舞有工夫。”廉颇、李牧，都是赵国的名将，时间稍后于武灵王。

这里借用他们，来说明当时人才荟萃，猛将如林，所以，君王尽可以好整以暇，从容举事。这首七绝在表现手法上也十分讲究：首句说的是英雄业绩，是大前提，必不可少；次句暗中转折，交代清楚，是“朝罢”之后的“自娱”；后两句乃全诗意旨所在，感时伤世，吊古凭今，有着深沉的寄托。

咏史诗的写作特点，是使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结合起来，往往是用笔婉转，别有寄托，言在此而意在彼，取材于历史，着眼于现实。少帅喜欢历史，熟悉古今掌故，因而常常选择“咏史”方式，借古人酒杯，浇自己的块磊。他有一首《题郑成功祠》的七绝：“孽子孤臣一稚儒，填膺大义抗强胡。丰功岂在尊明朔，确保台湾入版图。”“孽子孤臣”“抗强胡”，收复被荷兰殖民者盘踞近四十年的台湾，咏赞的是抗清名将、民族英雄郑成功的英雄业绩，实际上正是作者的自况与自诩。“强胡”一语，在郑成功那里，是指荷兰，当然也包括满清；而在少帅这里，便是借指日本。关于这首诗，他在一次闲谈中说：“我最得意的是后两句”，“这是在讲我自己，讲东北啊！假如当时（1928 年）我不与中央合作，而是跟日本勾搭起来，当

上满洲皇帝,那东北不就没有了?"郑成功的"丰功",并不在于尊奉朱明王朝的正统,而在于收复台湾,使之归入中华版图;同样,少帅此举的"丰功",也不在于尊奉民国的所谓正统,而是谋求东三省不致沦陷于外敌手中。

少帅的即兴诗,均为有感而发,寄怀深远。1935年秋和1936年10月,他先后两次游览华山,怅望关河,风物与故土不殊,而自有存亡之异。通过两首七绝,把他系念东北、厌恨内战、渴望还乡抗日的心情展现出来。其一曰:"极目长城东眺望,江山依旧主人非。深仇积愤当须雪,披甲还乡奏凯归。"这种爱国主义情怀,正是他不顾个人安危,毅然发动"西安事变"的思想基础。他还有一首广为传诵的"九十述怀"诗:"不怕死,不爱钱,丈夫决不受人怜。顶天立地男儿汉,磊落光明度余年。"民族英雄岳飞生前曾有"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的名言。少帅借用来表明自己的情志,掷地作金石声,读了令人感发兴起。

赠答诗在少帅诗作中占有一定数量,有的精心结撰,有的信手拈来,大都清丽可读。东北易帜之后,张学良加强了与南京政府的往来,因而在1929年2月,借国民政府行政院长谭延闿五十寿辰,寄诗四首。第一首是:"一代谭公子,翩翩浊世中。乾坤入袍与,时势起英雄。子弟三湘北,旌旗五岭东。玄黄今息战,应为首群龙。"头联用《史记·平原君传赞》中"平原君,翩翩浊世之佳公子也"典故领起;颔联、颈联颂扬对方的行迹;尾联以"群龙之首"相期。诗格典雅端丽,对仗工稳,而内容多属浮辞,有明显的溢美痕迹,这也是应酬之作所难免的。但通观少帅赠答诗章,多数还是洋溢着真情实感的。1947年少帅被羁押到台湾新竹,东北政界元老莫德惠从南京赶来看望他,少帅口占一绝:"十载无多病,故人亦未疏。余生

烽火后，惟一愿读书。"唐人孟浩然有"多病故人疏"之句，感叹命途多舛，世态炎凉。作者反其意而用之，欣慰之情溢于言表。后两句，反话正说，隐含着牢骚、愤懑。抗战期间，少帅曾写信给蒋介石，要求出去抗日，蒋却叫他"好好读书"。这里的"惟一愿读书"，就是从这引来的。1989 年 4 月，他应《张学良在台湾》一书作者郭冠英请求，题写了一首七绝："玉炉烟尽嫩寒侵，南雁声声思不禁。好梦未成愁夜短，虚名终究误人深！"题罢，他连声说："第一句不好，不好。"接下来开个玩笑，"不过，第三句倒可以送给女朋友。"

说到虚名误人，有一次他谈起了溥仪。他说："我跟他很熟识。当年在天津时，曾对他说，你呀，应该把皇帝老爷那一套去掉，到大学去念书，如果嫌南开不方便，可以远走，到美国去念书。还有，他见了我老是打听军队的情况，问这问那，我就说，你打听那玩意儿干什么？你呀，好好地做一个平民。你若是老想着当皇帝，早晚会把脑袋混掉。他现在没有了，也不晓得他的回忆录写上我这些话了没有。"

前面引述过张治中的回忆，说少帅新旧体诗都会写，这并非虚誉。早在 1946 年，《新民报晚刊》上就登载过他写于贵州铜梓囚禁地的两首新诗，后来，《新华日报》、《解放日报》、《东北日报》副刊都曾予以转载。一首题为《发芽》："盼发芽早/愿根叶/长的茂/深耕种/勤除草/一早起/直到/太阳晒的/似火烧/呀/芽毕竟发了。"另一首题为《顶好》："到处打主意/抢粪/偷尿/活像强盗/在人前夸口/为的那样菜/是我的/顶好/呱呱叫。"论者认为，前一首以"发芽"比喻抗战胜利，里面透出由衷的喜悦；后一首通过"抢粪"这一意象来讥刺蒋介石抢占胜利果实，饱含着辛辣的嘲讽。

"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将军晚年诗作，依旧是其主体情

怀、胸襟个性的写照，但诗风已有明显的转变，愤世嫉俗、金刚怒目式的慷慨悲歌不见了，常常是脱口而出，不事雕琢，更加朴素、自然，在通俗平易中透出一种追求个性自由的情趣，表现出世纪老人丰富而复杂的个性，以及他对人生、人性独特的理解。

1991年6月1日，旧金山旅美侨界为张将军举行九十一华诞祝寿会，将军旧日挚友阎宝航的女儿阎明光也从中国大陆赶来祝贺。会后，将军为她题词："鹤有还巢梦，云无出岫心。"五年过后，阎明光来到夏威夷，再次为他祝寿时，请他为《阎宝航传》题写书名，将军故意开玩笑，问她："哪个阎啊?"明光说是"阎王爷那个阎"。将军哈哈大笑，说："阎王爷？我不认识，我可没见过。"老人就是这样富有风趣。

1994年1月5日，夏威夷的一些京剧爱好者举行新春联欢会，并设宴招待前来这里的张将军。席间，这位九十四高龄的老人兴致勃勃地同大家一起讲故事、说笑话、写字、吟诗。他说："人的生活要简单，简单的生活就能使人长寿。我这个人有个特点，如果明天要枪毙我，今天晚上我仍然会睡得又香又甜。"这时有人拿来文房四宝，请他题字留念。他欣然命笔，题写一副联语："惟大英雄重本色，是真名士自风流。"并即兴作诗："自古英雄多好色，未必好色尽英雄。我虽并非英雄汉，惟有好色似英雄。"众人听了齐声欢笑。他的五弟张学森看到时间很长，担心他过于劳累，便说："大哥，咱们回家吧!"他听了，深思片刻，突然问道："家在哪儿啊?"即使随便闲谈，也都充满思想，耐人寻味。这就是少帅情怀，少帅诗怀。

# 雅隆河，一首雄奇的史诗

一觉醒来，见窗外一片皎然，以为天已破晓，披衣起望，不料竟是一天朗月。在淡青色的天幕上，冰轮般的满月挂在西南方鞍形的山脊之上，幽辉粼粼，照得群山峡谷分外浓重，分外庄严，分外神秘。大地正在熟睡，一切都显得静谧、苍凉、浩渺。“他乡见月易思家”。睡魔已经遁去，乡梦是无从寻觅了。

我以为，在祖国广袤无垠的大地上，西藏最具特殊的魅力。它的独特的社会历史、民族风情，神奇的自然环境和高原风光，为任何内地与其他边疆地区所无与伦比。传奇的史事，特异的风习，迷人的景色，随处都可以引发雄奇的意境和奋发的情思。现在，就从我所在的雅隆河流域写起吧。

雅隆河，这个名字尽管在藏汉古史和现代典籍中经常可以见到；但翻开任何地图册都难以找到，因为它实在太小了。从源头到注入雅鲁藏布江的河口，全长不过六十多公里。上游只是潺潺一线，但终古长流，永不涸竭；中下游一带稍宽，也只有十米左右，有的地方甚至可以撑竿横越。它的出名，是因为这里孕育了藏民族

的祖先，是古代吐蕃王朝的兴王故地，也是整个西藏文明历史的策源地。雅隆河的水质也非常好，佛典上说，秋天它有八大优点，一甘，二凉，三软，四轻，五清，六不腐，七饮时不损喉，八喝下去不伤腹。出于好奇心，我饮下一满碗，倒也没见到什么神功奇效，但清冽净洁却是千真万确的，因为它纯系高山雪水溶汇，没有任何污染。

雅隆河流域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物产丰饶，牛羊遍野，农牧业十分发达，号称西藏的粮仓。这里的民族手工业有悠久的历史，氆氇、围裙、木碗、石锅、竹器、藏被、地毯等传统手工艺品，以造型奇



雅隆河流域是西藏文明历史的策源地

特、富有民族特色名闻遐迩。这里只说一个事例,《红楼梦》第一百零五回,锦衣军从宁国府查抄的物品中有三十卷氆氇,据考证就是这里的贡品。这是一种手工织成的毛呢,结实耐用,可制作服装、鞋帽,也可做铺垫,相传已有两千余年的历史。

这里的藏族同胞,勤劳勇敢,朴实纯真,能歌善舞,热情好客。他们把生活在民族历史文化的源头引为荣幸。在地处雅隆河口的山南地区首府泽当镇,他们热情地导引我们观看了西藏四大神山之一的贡布山。山腰间有三个“仙洞”,传说是西藏人类始祖居住的地方,至今保存完好,一年四季香火不绝。这一带诞育了藏族文字的创始人,产生过藏族第一部诗集、第一部藏戏,建筑了西藏第一座寺庙。在附近一个陡峭的山头上,有一座始建于公元前228年的碉楼式高层建筑,名叫雍布拉康,是第一代藏王修建的西藏第一座宫殿。里面的壁画描绘了出现第一代藏王、修建第一座宫殿、开垦第一块耕地的故事,十分逼真。站在宫殿顶层下望,雅隆河谷的秀美风光一览无余,在藏族同胞的指点下,我们俯眺了传说中的藏族的第一个村落和第一块农田。

早在童年时代,我们就从课本上了解到松赞干布这位西藏历史以至整个中华民族历史上的英雄人物,但是我们并不知道他就出生在雅隆河谷。史书上称赞他“为人慷慨才雄”,“骁武绝人”,“多英略”,通达工艺、历算、武技及各种学问。他文武双全,先后兼并了毗邻诸部,建立了西藏第一个统一、强大的奴隶制的吐蕃王朝。他派遣大臣禄东赞去长安求婚,唐太宗许嫁文成公主,从此开创了汉藏民族友谊的先河。这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展出的唐代著名人物画家阎立本画的《步辇图》中有过生动的描绘。

在西藏,文成公主几乎与这位英王齐名。每到一处,都能听到

人们对她的赞颂。她生长在皇家,聪颖秀慧,端丽多才,从小过的是豪华富贵的生活,未出过宫门一步。但是,为着发展汉藏友谊和祖国统一大业,这个年仅十六岁的少女,以其非凡的胆识和卓绝的献身精神,毅然离开温柔富贵之家,踏上了雪裹冰封、山高岭峻的险程,来到荒凉、落后、风习迥异、言语不通的西藏高原,充当促进经济、文化交流的伟大使者,致力于吐蕃王国的政治建设、民族发展与社会进步,实在是旷古未有,难能可贵的。

文成公主刚刚进藏就显示了她的超人智慧。松赞干布鸠工庀材修建了大昭寺,以供奉她从长安请去的释迦牟尼佛像。传说,佛像开光那天,有人谋刺文成公主未遂,但凶手被杀灭口。松赞干布明知诸大臣中有蓄谋破坏唐蕃友好的内奸,却苦于无从辨识。文成公主说:"赞普,我自大唐带来一口金钟,能辨忠奸邪正。若是忠臣,双手抚摸金钟,寂然无声;奸邪之徒摸它就会大声作响。在家时,屡试屡验,百无一误。何不命众臣依次赴暗室摸钟,以辨忠奸?"松赞干布点头称善。于是,王室诸大臣便依次赴暗室摸钟,但一次也没有响过。正在大家狐疑之际,文成公主突然命令掌灯,每人都伸出双手给赞普查看。只见多数人掌心皆染上黑色,惟有二人例外。公主下令把他们拿下,经过审问,二人对行刺谋划一一供认不讳。原来,公主事先布置在钟上涂以松烟,她料定奸人由于心中有鬼,生怕金钟作响,定然不敢抚摸。经过解释,满朝文武都惊服她的机智。新中国成立初期,内地曾上演过《文成公主》的昆曲,那里面就叙述过这个故事。

据史书记载,文成公主入藏时,带来大批汉族各类工匠,各种菜蔬种子,以及医药、历算等书籍,从而有力地推进了西藏的经济技术、科学文化的发展。通过与文成公主朝夕相处,耳濡目染,松

赞干布对中原的先进文化和技术工艺,由感到新奇而发展为倾慕与向往,萌发了学习大唐文化,改变吐蕃某些落后习俗的强烈愿望。他率先换上了唐太宗赐予的华贵袍服,在他的带动下,有些大臣也脱掉了笨重的毡裘,穿上了丝绸做成的中原服装。过去藏族上层与普通民众,都是"以毡帐而居,无城郭屋舍",汉族工匠便向他们传授了建筑房屋的技术。吐蕃旧俗,人们常以赭色土粉涂面,公主看了觉得不太文明,松赞干布即倡导改变这种习惯。所以,晚唐诗人陈陶在《陇西行》中有句云:"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

文成公主于公元641年进藏,680年去世,在西藏生活了四十年,松赞干布于650年去世,他们一起生活将近十年。尽管已经迁都拉萨,但许多时间都是在泽当的昌珠寺度过的。松赞干布为了不忘雅隆之本,把这里作为冬宫。寺内至今还保存着传说是文成公主用过的酒壶、陶盆、炊灶和亲手的刺绣;寺庙周围的柳林,据说也是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留下来的。文成公主也十分喜爱雅隆河流域,认为这里土地平坦,花木繁茂,水碧山青,气候温润,景色与大唐长安相似,遂定居于泽当。公主带来的随从人员和工匠,向当地人民传授了平整土地、开挖畦沟、加筑田塍等耕作方法,以及安装水磨、选纸、缝纫等技术。至今这一带还流传着文成公主教授当地妇女刺绣、纺织的故事。公主死后,与松赞干布合墓,葬在雅隆河东岸。墓顶平台上建有祠庙,供奉着他们夫妇的画像。每年春季,这里的女孩子们都穿上节日盛装,头戴纸帽,且歌且舞,到藏王墓和昌珠寺朝拜,追溯、赞美文成公主的功绩和藏汉民族的友谊。到了10月15日文成公主的诞辰,还要备上果供到祠庙中祝祷祈福。

连日来在参观活动中，我曾看到众多中外游客，不惮山高路远，克服高原反应，虔诚地到这里来凭吊兴亡，踏寻史迹，发思古之幽情。过去人们常说，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其实，五岳中最高的山不过海拔三千米，黄山七十二峰中三个最高峰也只有一千八百米，而雅隆河谷地带均在三千七百米左右，更不要说这里是吐蕃古国的兴王故地，藏族历史文化的摇篮，一座富有神秘感与诱惑力的历史学宝库了。

西藏远古的历史，湮没在大量美丽动人的神话传说之中。雅隆河流域神话传说浩如烟海，贯穿着整个历史长河，是这一带社会生活、风土人情、人文历史的多棱镜。人们头脑中贮藏着许多奇幻的传说和迷人的故事，好似股股心泉在胸中流淌，随时都会喷涌而出。民主改革前，这里分布着许多大农奴主的庄园，广大农奴过着暗无天日的极端痛苦的生活。他们说，除了手中敬神用的转经筒，全村找不到一种能够转动的轮盘；除了领主老爷抽打的鞭痕，全身几乎一无所有。在这种中世纪式的愚昧、地狱般的黑暗的生活中，人们只有把美好的愿望寄托在奇幻的神话传说中，用以代偿余生梦想。

于今，苦难岁月已经随着雅隆河的逝波卷入滔滔江海，一去不复返了。新世纪的朝暾终于以其灿烂的光华降临万里高原。恩格斯曾说过："世界史是最伟大的诗人。"现在，在雅隆河流域，在整个西藏，随地可见这"最伟大的诗人"的杰作。

# 黄陵思絮

祖国的传统文化中有着丰厚的人文积淀,它赋予了许多事物以鲜明的个性和深刻的蕴含。比如,面对紫荆树,人们会想到兄弟骨肉同气连枝,共枯共荣;而当品尝到莼羹、鲈脍时,则不免要触动乡思。我来到黄帝陵,涌上来的第一个念头,便是寻根溯源,认祖归宗,天下华裔是一家。

出铜川市北行数百里,弥望尽是赤裸裸的荒山秃岭,惟独黄陵县的桥山长满了葱葱郁郁的翠柏,宛如黄褐色的地毯上镶嵌了一块绿宝石。名闻中外的黄帝陵就坐落在这里。

1937年,谢觉哉代表边区人民政府谒陵时写了一首词,上阕是:“远望郁苍连,抱岭环川。成林古柏势参天。万里荒原青一点,愈见森然。”可说是最确切的写照。

作为中华民族的始祖,轩辕黄帝数千年来一直受到人民的敬仰。人们在四平方公里的陵区栽植了近十万株翠柏;而且,世代相传,互相诫谕:不得砍伐黄陵林木,甚至连枝条也不能剪伐。这种情感的形成,有其深厚的社会、历史根源。它使人联想到《诗经·甘

棠》三章。当日的召伯虎为申伯筑城盖房，划分土田，规定赋税，劳绩颇著，申伯的子孙和当地群众很感激他，并"爱屋及乌"，加意保护召伯虎住处的一棵甘棠树，吟唱"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的《甘棠》诗，以寄托他们的深挚情怀。

大约五千多年前，当中华民族还处在向蒙昧状态告别的时节，轩辕黄帝便率领他的部落在陕西北部高原一带开基创业。而后，又沿洛水南下，东渡黄河，定居于涿鹿之野。在战胜了蚩尤，统一了中原之后，他与臣民一起，创造了凝结着智慧与勤劳的大量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开创了中华文明。正如孙中山先生所赞颂的："中华开国五千年，神州轩辕自古传。创造指南车，平定蚩尤乱，世界文明，惟有我先。"

中华民族素有尊宗法祖的传统。对于功昭日月的"人文初祖"轩辕黄帝，其景仰、热爱之情自可想见。传说在黄帝一百一十岁的时候，他倡议采用首山的铜在荆山脚下铸鼎，鼎成，黄帝主持召开盛大庆功会。这时，忽有一巨龙垂长须自天降下。原来是玉皇大帝垂念黄帝的丰功，特派巨龙接他返驾升天。尽管黄帝深情留恋着人间盛业，但天命难违，只好乘龙归去。行经桥山上空，他忆起当日在陕北高原开基创业的情景，不觉潸然泪下，便徐徐下降，与当地群众挥手告别。人们不肯放他离去，牵衣顿足，围住不放。巨龙见势不妙，便乘大家低头垂泪之机，驮着黄帝腾空而起。民众忙着拉拽，结果，扯下了黄帝的一块衣襟、一只靴子和随身佩带的宝剑，而黄帝本人则跨龙飞去了。人们把这些衣物封葬于桥山之巅，这就是今天的黄帝陵。

《史记·封禅书》中也有类似记载。究竟是司马迁采用了民间传说，还是民间传说演绎了《封禅书》中的记述，不得而知。反正从



中华民族素有尊宗法祖的传统

战国时代开始，黄帝陵就已经接受了祭奠，后来，逐渐形成一种制度。历代许多皇帝都曾亲临桥山或派要员致祭。唐代宗大历五年，正式把这种活动列入国家祀典。据文献记载，历朝帝王亲自祭扫黄帝陵共达七十六次，其中明朝十次，清朝二十六次。

1935年，祸深寇急，中华民族面临着存亡绝续的严重危机，全国各地各界爱国人士发起祭扫黄帝陵的活动，并规定每年清明节为中华民族扫墓节日。1955年，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接受爱国人士陈嘉庚先生的建议，责成有关部门对黄帝陵、庙整修一新。1961年，国务院将此处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编为“古墓葬第一号”。今天我们看到的黄帝陵，高三米六，周长四十八米，祭亭中央碑上的“黄帝陵”三字为郭沫若手书。陵东有古轩

辕庙,始建于汉代。在"人文初祖"大殿塑有黄帝像。

院内,十五株树龄超过两千年的古柏分列两侧,像甲胄森严的卫士一样肃然挺立,迎候着前来瞻拜先祖的炎黄子孙和远涉重洋的国际友人。其中一株已有五千年历史,传说是"黄帝手植柏",树高二十米,树干周长近十一米,七人尚不能合抱,被国外林业专家誉为"世界柏树之父"。乾隆时,一位署名"长白世臣"的诗人赞美道:"古柏森森不记春,陵宫犹自享明盛。轩辕制起功常在,永使余波惠子民。"实际是借树咏人,寄托情思。

几千年风刀霜剑,没有能摧折这些黄陵古柏,它们年复一年,长得益发苍劲挺拔,表现了极强的生命力。它们象征着中华民族坚韧的生命力,也显示出炎黄子孙无比的凝聚力、向心力。近代台湾著名爱国诗人丘逢甲的诗,最能表达这种爱国怀乡、敬宗法祖的情怀:"天下万山祖,其名曰昆仑,昆仑有南支,万里趋越门。人生亦有祖,谁非炎黄孙?归鸟思故林,落叶恋本根。"我在拜谒黄帝陵后,也曾即兴口占一绝:"尊宗法祖寄深情,不剪枝柯万柏青。华夏重光千载业,开来继往拜黄陵。"

# 香　　冢

## 一

我总觉得，她像一株冷艳的寒梅。

这也许是由于古人习惯以梅花来比拟心志高洁的佳人吧，再不就是受了唐人王建的诗句“天山路旁一株梅，年年花发黄云下”的感染……实在说不清楚。反正一想起她来，我的脑海里就浮现出“暗香浮动”“疏影横斜”的意象，渐渐地，这种意象竟活灵活现，袅袅婷婷地走过来了，“想佩环月夜归来，化作此花幽独”（姜白石词）。

这已经是第三次访问北京的陶然亭了。没有风，空际云幕低沉，是一种酿雪的天气。果然，走着走着，丝丝、片片的雪花，就漫空飘舞起来。水木明瑟的平湖、高阜，还有那弯弯的柳径，淡雅的兰畦，脱尽了昔日的青青翠影，冷森森、白光光地默对着游人。平时，这里就不怎么嚣烦，此刻更是清空寥寂了。拾级步上高高的台

地,在山门内檐瞧了瞧已经有三百余年历史的金字匾额"陶然"二字,又匆匆浏览了两边的对联,记得还有一副"十朝名士闲中老,一角西山恨有情"的联语,来不及寻看了,赶忙朝那北向的门窗纵目望去,立刻,前方雪影中闪现出几幅"素以为绚"的清妙的册页。

令我万分惊异的是,那满布着衰草寒枝的土坡上,分明挺立着一枝傲雪的寒梅。我知道,这肯定是一种错觉——在幽燕大地上,怎么可能见到那"惨淡江南白玉妃"的踪影呢?揉了揉眼睛,再定下神来,细看上去,原来竟是没有飘落的枝间红叶,闪烁在雪虐风饕里。我知道,这次所要寻访的"香冢",就在它的下面。于是,我匆匆地走下亭台,循着铺雪的路径,很快就来到银妆素裹的土阜旁边,一盔三尺孤坟累然展现在眼前。

## 二

关于香冢,一如墓主的身世、遭际,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扑朔迷离,令人如堕五里雾中。我是相信这样的传说的:此间就是香妃的埋骨之地。披着满身的雪花,我静静地伫立在石碣前,一个字一个字地咀嚼着那没有留下作者姓名的哀感顽艳的铭文,并且依照流布已久的传闻轶话,凭着我的理解加以诠释、印证。

**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明月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是耶?非耶?化为蝴蝶。**

起首的四个短句、十二个字,形象地概括了香妃这位充满悲剧

性、传奇性的女性凄苦、劫难的一生，堪称是以简驭繁、片言撷要的范例。古人驱遣文字的功夫着实了得。你看，唐代诗人杜牧在《阿房宫赋》的开头，也是用了同样的字数和短句，就把秦始皇并吞六国之后，大兴土木，修建阿房的过程，交代得一清二楚。

传说，香妃是一位出生在西域的貌美超群的人间绝色，回眸一笑，唇红齿白，能令人心醉神迷；而且，心地善良，性情温柔，天真活泼。由于她生来便体有异香，因而名为"伊帕尔罕"（维吾尔语：香姑娘）。她的童年时代，在亲人的爱抚下，整天过着无忧无虑的甜美的生活。可是，绮梦不长，这样一位貌似天仙、天真可爱的美人儿，长大了之后，偏偏赶上浓愁浩浩、劫难茫茫的动乱的年代，命运把她抛在一个动乱的地区、动乱的家族里，最后酿成一场"短歌终，明月缺"的悲惨结局。

她的丈夫霍集占是天山以南的维吾尔族地区——当时称为"回部"——的和卓木（教长或首领），当时参加了一场西部边疆的叛乱活动，把清朝派去的副都统、回部招抚使杀害了。乾隆皇帝派将军兆惠率兵讨伐。霍集占兵败逃亡，带着妻子、仆从三四百人遁入巴达克山，他本人被山民擒杀，香妃被清军劫获到大营里。

对于香妃的美艳绝伦，乾隆皇帝早有知闻，兆惠临行前，他即有意暗示，在讨伐过程中，必须设法保护好香妃，并把她安全地带回京师。待到传来香妃已被俘获的消息，皇帝又敕令沿途官吏悉心护视她的起居，万不可损蚀了她的玉颜姿色。进京"献俘"之日，乾隆皇帝一见倾心，惊为天人，立即下令，在西内妥为安置。尔后又几次去看她，觉得她神光高洁，有一种凛然不可侵犯的气概，因此，没敢伸出指尖去触她一触，只嗅得缕缕异香扑进鼻管来。心说，好一个绝代天仙，好一个香草美人！今得相见，也算是百世奇

缘,三生厚福。当即赏赐了大量的珠宝衣饰,并嘱咐宫女、太监:只要香妃提出要求,一切都予以满足。

为了讨得美人的欢心,乾隆爷不惜破费巨量资财,在今天的新华门那里,专门给她修建了一座伊斯兰式的豪华住宅,名曰宝月楼,里面一切设施,包括浴池、壁砖、衣镜、装饰画等等,以及生活起居、日常习惯,都和在西域的情形没有什么两样。还在宝月楼的对面,特意修建了一座清真寺;在皇城墙外,盖起"回部"市廛楼台,设置了"回回营",辟出一条"回回街",设肆售货,演奏体现"回部"风情的乐曲,使香妃有身在家园的感觉。但是,皇帝到底失算了,这种浓郁的环境氛围,不仅没能慰藉香妃的思乡之情,反而更加撩拨起心灵深处的背井离乡的痛楚。

## 三

自从入宫以来,香妃一直是蛾眉深蹙,冷若冰霜,对于皇上的种种垂顾,全然不加理睬。就是万岁爷的圣驾到了,其他人都慌忙地跪拜迎接,匍匐地上,而她却是神情凛然地傲视这一切,该着做什么还是做什么,旁若无人一般,一任皇帝在那里怔怔地望着,她只是撅着嘴巴,垂着眼角,木然没有半点反应。皇帝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说,朕和香妃,怎么就这般无缘!难道真是天仙下凡,可望而不可即吗?

皇帝走后,宫女们赶忙过来相劝,说,后宫佳丽三千,哪个不翘首望幸!别说皇帝主动登门,就是有机会能够被瞧上一眼,也觉得无比地荣幸。人活一世,草木一秋,女人一辈子图希着什么?还不是夫荣子贵,终身有个倚托!你若是肯于顺从皇上,说不定一年过

后就生下一个王子，马上就会册封为正式的皇帝后妃，风光一世，万古留名。你怎么就这么任性，这么倔犟，这么想不开事呢？

限于所受到的封建道统的浸染，宫女们的思维脉络，大概也只能这么想、这么说、这么劝解，应该说也没有什么恶意；可是，在香妃听来，却比挨一顿臭骂还难受得多，觉得极不顺耳，极度反感，便冷冷地还了一句：各人有各人的追求，各人有各人的活法，我更看重的是个性的独立，人身的自由。话说到这个份上，她觉得胸间郁闷难舒，于是，便又"突突突"地冒出了一团烈火般的话语：人终究是人，两条腿是用来站立的，不能像牛马那样四脚着地地爬行，不能听从人家任意摆布！我才不希图窝窝囊囊、委委屈屈地享受什么"荣华富贵"呢！

香妃生长在所谓"化外之邦"，处在一个与内地截然不同的生活环境里，那里没有受到封建礼教的污染，男女之间地位是平等的，关系是开放的。在她看来，爱情发自内在的情感，是最纯洁、最真诚的，掺不得假，勉强不得。她无论如何不能理解，三宫六院那么多如花似玉的女子，怎么全都泯灭了自己的意志，眼巴巴地盯着一个皇帝，得不到满足还哭哭啼啼。她不懂得这是怎么回事儿。

是呀，男人女人，皇帝宫女，不都是人吗？为什么女人就不能有自己的意愿、自己的爱的选择和追求？霍集占犯了事，由他自己去承担，那叫自作自受，犯不上要把妻子搭上。香妃是清白无辜的，香妃的人身是自由的，人格是独立的，她有权选定自己的出路，安排自己的情感取向。"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也。"为什么硬要把人家从千里之外劫掠到这里来？为什么像对待牲口似的，不吃草硬按脑袋？为什么硬要逼着去顺从他——皇帝算老几？皇帝又怎么样？

# 四

香妃的话语不多,却使宫女们听起来如雷震耳。个性?独立?自由?女人,特别是打入深宫的女人,同这些是根本不沾边的。虽然她们不能理解,也并不认同,但是,从此之后,对香妃却添了几分敬重,不能不另眼相看。几天过去,她们又来解劝香妃:皇帝可不是好惹的,“金口玉牙,说啥是啥”,万一龙威震怒,可就活不成了;就算是舍不得杀了你,哪一天,高兴了,忍耐不住了,硬把你弄过去,动了真格的,小胳膊还能拧过大腿吗?香妃听了,冷笑一声,说,人活百岁,终有一死,我早就作了这一手准备,一旦把我逼急了,我就……说着,“嗖”的一声,从衣服下摆里抽出一把雪亮的匕首。一下子把宫女们吓傻了,天哪,自刎也好,刺人也好,后果都是不堪想像的。

她们慌忙跑到皇后富察氏那里,不敢隐瞒,把这种种见闻一五一十地交待清楚。皇后也觉得事态严重,但又想不出什么办法。自从香妃过来之后,皇帝早已把她冷冷地甩在一边,不闻不问,尽管恨满心头,嘴上却绝对不敢露出半个“不”字。最后,倒是乾隆的母亲——皇太后钮钴禄氏一锤定下了音:设法除掉她!因为她了解自己的儿子,极端任性,当面一定劝他不转,莫如下个狠心,干脆来个“釜底抽薪”,也就断了他想望的念头。于是,趁乾隆皇帝到天坛祭天之时,安排了两个太监,悄悄地在宝月楼把香妃勒死了。“郁郁佳城,中有碧血。”哀哉!

因为一切都是太后策划的,乾隆皇帝也不便发作,只是,终日惨然寡欢,怔怔忡忡,失魂落魄一般。他现在惟一能做的,就是吩

咐太监将香妃用上好棺木装殓起来，找个风景绝佳、环境幽静的地方埋葬下。于是，右安门内的南下洼，陶然亭北的土坡下，便有一座新坟掩映在荒烟蔓草里，给后世才人留下了无尽的遐思，缠夹不清的话题。“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如此而已。

依皇帝旨意，原本要在这里建一座规模宏丽的陵寝，设计方案已经定下，但未及开工就停下了。1933年，清代著名工匠曹发达的后裔曹献瑞，迫于生计，将祖传下来的清朝各项工程图样转卖给北平图书馆与中法大学。整理图卷过程中，人们发现了一篇《香妃陵工图说》，详细记载了奉旨设计年月、工程图案、陵园地址，以及因太后干预，未能动工等情由。经核对，图样中所标示的地址正与香冢所在地点完全吻合。但是，“四十五言铭古冢，埋香瘗恨总模糊。”——那座短碣上的“瘗香铭”究竟刻在何时，是不是安葬当时就立下了？

铭文出自谁人之手？如何索解？一切一切，都已为历史的烟尘所吞没，成了一个无人能够破解的谜团。“是耶？非耶？化为蝴蝶。”

## 五

雪已经停了，陶然亭公园内依旧见不到几个人影。我一时还无意离开，便在香冢周围随意地闲步，忽然联想起流传在域外的一桩故事。人世间的事情，往往是无独有偶，呈现意外的巧合，说来也是蛮有意味的。

十多年前，我在前苏联的雅尔塔，参观过一处著名古迹巴赫奇

萨拉伊，这里曾是古克里米亚汗国的首都。在始建于十六世纪初的鞑靼王基列伊的宫殿的旁边，有一座非常显眼的用白色大理石镶嵌的喷泉，上面高悬着一钩金属锻造的弯弯新月，相传是基列伊国王为寄托他对痴情苦恋的一位波兰郡主的哀思而修建的。整整过去了三百年之后，伟大诗人普希金来到了克里米亚半岛，从一位女友那里听到了这个动人的传说，于是，花费三年时间，把它写成一部题为《巴赫奇萨拉伊的喷泉》的著名长诗。后来，剧作家又把它改编成一台名叫《泪泉》的四幕芭蕾舞剧。

剧情是这样的：波兰郡主玛丽雅·波托茨卡娅聪明美丽，活泼可爱，有一个幸福的童年；不料，灾祸突然降临——可汗基列伊率领鞑靼大军像河水一样涌进了波兰。父王惨遭杀害，郡主本人也成了俘虏，被关押在巴赫奇萨拉伊的豪华宫殿里。可罕后宫中有无数妖姬美妾，可无论哪一个，他都没有动心，甚至连年轻美貌的皇后莎莱玛也抛在脑后了，惟一情有所钟的是那个外来的波兰郡主。但这只是一厢情愿，玛丽雅却对可汗冷峻得像一块铁石，一柄利剑。一天晚上，可汗又来到玛丽雅郡主身旁，摘掉了王冠，脱下了斗篷，显得殷勤备至，恭谨有礼，可是，玛丽雅却全然不理不睬，憎恨他剥夺了她的自由和欢乐，葬送了美妙的青春。可汗无奈，只好悻悻然离去。玛丽雅在无边的孤寂中静静地睡去。这时，王后莎莱玛像幽灵一样走过来了，她发现可汗的王冠和斗篷留在那里，又看到郡主梦中伊甸园天使般的幸福的笑容，顿时妒火高燃，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抽出利刃向郡主的胸膛刺去。一场惨痛的悲剧终于酿成了。可汗看到这种惨状，愤怒得简直要发疯了，当即命令卫士将王后抛入大海，予以最严厉的惩罚。为了寄托对玛丽雅郡主的无尽哀思，在王宫幽静的一角，修建了一座喷泉。

……

从“记忆之宫”里转悠出来，我朝陶然亭公园的大门走去，最后向香冢投去依依惜别的目光。这两个影像——香冢与泪泉，已经在我的脑海里叠合在一起：

两个同样的惊才绝艳又志高行洁的女郎；

她们同样被迫离开可爱的家园，被幽禁在皇宫深处；

她们面对的是两个同样贪婪好色的独裁者；

同样因为酷爱个性自由和人格独立而坚贞不屈；

最后又遭遇同样悲惨的下场——死在两个同样凶狠毒辣的女人手里；

特别是，一瞑之后，同样没有身名俱亡，幸遇文坛知己，写下了各自的《瘗香铭》，使她们像两盏耀眼的明灯，同样闪烁在封建专制王朝幽暗的夜空里。

# 情在不能醒

## 一

初秋的傍晚,清爽中已经微微地透着一些凉意了。我信步走进京西阜成门外的紫竹院公园,拣了个视野开阔的地方坐了下来。斜晖一抹,弥望里,翠筱娟娟,晴波滟滟,整个园林显现出一种萧疏之美。这情调,这景色,正契合了我此时的心境。我张大了眼睛向四下里瞭望——我在刻意地搜寻着,不,应该说追寻着纳兰公子当日在此间"夜伴芳魂,孤栖僧寺"的踪迹。

时光毕竟已经流逝三百多年了。明明知道,失望在等待着我,到头来只能是满怀惆怅,一腔的憾惋。无奈,感情这个东西从来就是这样的不可理喻。临风吊古,无非是寄慨偿情,实质上是一种释放,有谁会死凿凿地期在必得呢?

尽管岁月的尘沙已经吞蚀了一切,不要说佛堂、梵刹踪迹全无,就是断壁残垣、零砖片瓦也已荡然无存,甚至连僧寺的遗址所

在也难于确切地指认了；但是，我还是执拗地坐在这里，出神地遐想，从咀嚼“淅沥暗飘金井叶”“经声佛火两凄迷”的纳兰词句中，体味他的凄恻幽怀，感受当时的苍凉况味。

这里原是明代一个大太监的茔墓地，万历初年在上面建起了一座双林禅院。清康熙十六年五月，纳兰性德的妻子卢夫人病逝后，灵柩暂时停放在禅院中，直到第二年初秋入葬纳兰氏祖茔皂荚村为止。这个期间，痴情的公子多次夜宿禅林，陪伴夜台长眠的薄命佳人度过那孤寂凄清的岁月。

忆生来，小胆怯空房。到而今，独伴梨花影，冷冥冥，尽意凄凉。

他知道爱妻生性胆小怯弱，连一个人独自在空房里都感到害怕，可如今却孤零零地躺在冰冷、幽暗的灵柩里，独伴着梨花清影，受尽了暗夜凄凉。

夜深了，淡月西斜，帘栊黝暗，窗外淅沥萧飒地乱飘着落叶，满耳尽是秋声。公子枯坐在禅房里，一幕幕地重温着当日伉俪情深、满怀爱意的场景，眼前闪现出妻子的轻颦浅笑，星眼檀痕。他眼里噙着泪花，胸中鼓荡着椎心刺骨的惨痛，就着孤檠残焰，书写下一阕阕情真意挚、凄怆恨婉的哀词，寄托其绵绵无尽的刻骨相思。

心灰尽，有发未全僧。风雨消磨生死别，似曾相识只孤檠。情在不能醒。

生死长别，幽冥异路，思恋之情虽然饱经风雨消磨，却一时一

刻也不能去怀。他已经完全陷入无边的痛苦之中而不能自拔，迷离惝恍，万念俱灰。除了头上还留有千茎万茎的烦恼丝，已经同斩断世上万种情缘的僧侣们没有什么两样了。

一阕《浪淘沙》更是走不出感情的缠绕：

**闷自剔银灯，夜雨空庭。潇潇已是不堪听。那更西风不解意，又做秋声。**

**城柝已三更，冷湿银屏。柔情深后不能醒。若是情多醒不得，索性多情！**

情多、多情，醒不得、不能醒……回旋婉转，悱恻缠绵。沉酣痴迷，已经到了无以自解的程度。深悲剧痛中，一颗破碎的心在流血，在发酵，在煎熬。

纳兰的妻子不仅姣好美艳，体性温柔，而且高才夙慧，解语知心。婚后，两人相濡以沫，整天陶醉得像是淹渍在甘甜的蜜罐里。随着相知日深，爱恋得也就越发炽烈。小小的爱巢为纳兰提供了摆脱人生泥淖、战胜孤寂情怀的凭借与依托。任凭它外间世界风狂雨骤，朝廷里浊浪翻腾，于今总算有了一处避风的港湾，尽可以从容啸傲，脱屣世情，享受到平生少有的宁贴。

在任何情况下，意中人乐此不疲的相互欣赏，相互感知，都是一种美的享受。朝朝暮暮，痴怜痛爱着的一双可人，总是渴望日夜厮守，即便是暂别轻离，也定然是依依相恋，难舍难分。有爱便有牵挂，这种深深的依恋，最后必然化作温柔的呵护与怜惜，产生无止无休的惦念。纳兰这样摹写将别的前夜：

**画屏无睡，雨点惊风碎。贪话零星兰焰坠，闲了半床红被。**

**生来柳絮飘零，便教咒也无灵。待问归期还未，已看双睫盈盈。**

夫妻双双不寐，絮语绵绵，空使灯花坠落，锦被闲置。他们也知道，这种离别皆因王事当头，身不由己，祷告无灵，赌咒也不行，生来就是柳絮般飘泊的命了。既然分别已无可改变，那就只好预问归期了，可是，她还没等开口，早已就秋波盈盈，清泪欲滴了。一副小儿女婉媚娇痴之态，跃然纸上。

## 二

在旧时代，即使是所谓的"康熙盛世"，青年男女也没有恋爱自由，只能像玩偶似的听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随意摆布；至于皇亲贵胄的联姻往往还要掺杂上政治因素，情况就更为复杂了。身处这样的苦境，纳兰公子居然能够获得一位如意佳人，实现美满的婚姻，不能不说是一桩幸事。不过，"造化欺人"，到头来他还是被命运老人捉弄了——称心如意的偏叫你胜景不长，彩云易散。一对倾心相与的爱侣，不到三年时光，就生生地长别了，这对纳兰公子无疑是一场致命的打击。

脉脉情浓，心心相印，已经使他沉醉在半是现实半是幻境的浪漫主义爱河之中，想望的是百年好合，白头偕老。而今，一朝魂断，永世缘绝——这个无情的现实，作为未亡人，他是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的。因而，不时地产生幻觉，似乎爱妻并没有长眠泉下，只是

暂时分手,远滞他乡,"影弱难持,缘深暂隔,只当离愁滞海涯";他想像着会有那么一天:"归来也,趁星前月底,魂在梨花。"当这一饱含着苦涩味的空想成为泡幻之后,他又从现实的想望转入梦境的期待,像从前的唐明皇那样,渴望着能够和意中人梦里重逢。虽然还不是"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但却总嫌梦境过于短暂,惊鸿一瞥,瞬息即逝,终不惬意。

一次,他梦见妻子淡装素服,与他执手哽咽,临行时吟出两句诗:"衔恨愿为天上月,年年犹得向郎圆。"醒转来,他悲痛不已,题写了一首《沁园春》词:

瞬息浮生,薄命如斯,低徊怎忘?记绣榻闲时,并吹红雨,雕阑曲处,同依斜阳。梦好难留,诗残莫续,赢得更深哭一场。遗容在,只灵飙一转,未许端详。

重寻碧落茫茫。料短发、朝来定有霜。便人间天上,尘缘未断;春花秋叶,触绪还伤。欲结绸缪,翻惊摇落,减尽荀衣昨日香。真无奈,倩声声邻笛,谱出回肠。

这样一来,反倒平添了更深的怅惋。有时想念得实在难熬,他便找出妻子的画像,翻来覆去地凝神细看,看着看着,还拿出笔来在上面描画一番,结果是带来更多的失望:

凭仗丹青重省识,盈盈,一片伤心画不成。

他几乎无时无日不在悲悼之中,特别是会逢良辰美景,更是触景神伤,凄苦难耐。

**辛苦最怜天上月。一昔(同夕)如环,昔昔都成玦。若似月轮终皎洁,不辞冰雪为卿热。**

面对银盘似的月轮,他凄然遐想:这月亮也够可怜的,辛辛苦苦地等待着,盼望着,可是,刚刚团圆一个晚上,而后便夜夜都像半环的玉玦那样亏缺下去。哎,圆也好,缺也好,只要你——独处天庭的爱妻,能像皎洁的月亮那样,天天都在头上照临,那我便不管月殿琼霄如何冰清雪冷,都要为你送去爱心,送去温暖。

目注中天皎皎的冰轮,他还陡发奇想:妻子既然"衔恨愿为天上月",那么,我若也能腾身于碧落九天之上,不就可以重逢了吗?可是,稍一定神,这种不现实的想望便悄然消解了——这岂是今生可得的?

**海天谁放冰轮满?惆怅离情。莫说离情,但值良宵总泪零。**

**只应碧落重相见,那(哪)是今生!可奈今生,刚作愁时又忆卿。**

人处在幸福的时光,一般是不去幻想的,只有愿望未能达成,才会把心中的期待化为想像。纳兰公子就正是这样。当他看到春日梨花开了又谢的情景,便立刻从零落的花魂想到冥冥之中"犹有未招魂",想到爱侣,期待着能够像古代传说中的"真真"那样,昼夜不停地连续呼唤她一百天,最后便能活转过来,梦想成真。于是,他也就:

**为伊判作梦中人,长向画图清夜唤真真。**

妻子的忌日到了,他设想,如果黄泉之下也有阳世间那样的传邮就好了,那就可以互通音讯,传寄信息,得知她在那里生活得怎么样,与谁相依相伴,有几多欢乐、几多愁苦:

**重泉若有双鱼寄,好知他年来苦乐,与谁相倚?**

情到深处,词人竟完全忽略了死生疆界,迷失了现实中的自我。意乱情迷,令人唏嘘感叹。一当他清醒过来,晓得这一切都是无效的徒劳,便悲从中来,辗转反侧,彻夜不能成眠。但无论如何,他也死不了这条心,便又痴情想望:今生是相聚无缘了,那就寄希望于下一辈子,"待结个他生知己";可是,"还怕两人俱薄命,再缘悭、剩月零风里"——像今生那样,岂不照例是命薄缘浅,生离死别!

他就是这样,知其不可而为之,非要从死神手中夺回苦命的妻子不可。期望—失望—再期望—再失望,一番番的虔诚渴想,痛苦挣扎,全都归于破灭,统统成了梦幻。最后,他只能像一只遍体鳞伤的困兽,卧在林阴深处,不停地舐咂着灼痛的伤口,反复咀嚼那枚酸涩的人生苦果。

他正是通过这种层层递进的痴情泛滥,这种超越时空的内心独白,这种了无遮拦的生命宣泄,把一副哀痛追怀、永难平复的破碎的情肠,将一颗永远失落的无法安顿的灵魂,一股脑地、活泼泼地摊开在纸上。真是刻骨镂心,血泪交迸,令人不忍卒读。

## 三

不堪设想，对于皈依人间至纯至美的真情的纳兰来说，失去了爱的滋润，他还怎能存活下去？爱，毕竟是纳兰情感的支柱，或者说，纳兰的一生就是情感的化身。他是一个为情所累，情多而不能自胜的人。他把整个自我沉浸在情感的海洋里，呼吸着、咀嚼着这里的一切，酿造出自己的心性、情怀、品格和那些醇醪甘露般的千古绝唱。他为情而劳生，为情而赴死，为了这份珍贵的情感，几乎付出了全部的心血与泪水，直到最后不堪情感的重负，在里面埋葬了自己。

这种专一持久、生死不渝、无可代偿的深爱，超越了两性间的欲海翻澜，超越了色授魂与，颠倒衣裳，超越了任何世俗的功利需求。这是一种精神契合的欢愉，永生难忘的动人回忆、美好体验和热情期待，一朝失去了则是刻骨铭心的伤恸。

情为根性，无论是鹣鲽相亲的满足，还是追寻于天地间而不得的失落，反正纳兰哭在、痛在、醉在他的爱情里，这是他心灵的起点也是终点，在这里，他自足地品味着人生的千般滋味。

生而为人，总都拥有各自的活动天地，隐藏着种种心灵的秘密，存在着种种焦虑、困惑与需求，有着心灵沟通的强烈渴望。可是，实际上，世间又有几人能够真正走入自己的梦怀？能够和自己声应气求，同鸣共震？哪里会有“两个躯体孕育着一个灵魂”？“万两黄金容易得，知音一个也难求！”即使有幸偶然邂逅，欣欣然欲以知己相许，却又往往因为横着诸多障壁，而交臂失之。

当然，最理想的莫过于异性知己结为眷属，相知相悦，相亲相

爱，相依相傍。但幸福如纳兰，不也仅是一个短暂而苍凉的“手势”吗？

不过，也多亏是这样，才促成纳兰以其绝高的天分、超常的悟性，把那宗教式的深爱带向诗性的天国；用凄怆动人的丽句倾诉这份旷世痴情。有人说，一个情痴一台戏。作为情痴的极致，纳兰性德在其短暂生涯中，演足了这出戏，也写透了这份情。“情在不能醒”，多少为情所困的痴男怨女，千百年来，沉酣迷醉在他的诗句之中。

艺术原本是苦闷的象征。《老残游记》作者刘鹗有言：

> 灵性生感情，感情生哭泣。
>
> 《离骚》为屈大夫之哭泣，《庄子》为蒙叟之哭泣，《史记》为太史公之哭泣，《草堂诗集》为杜工部之哭泣。
>
> 王实甫寄哭泣于《西厢》，曹雪芹寄哭泣于《红楼梦》。

那么，纳兰性德呢？自然是寄哭泣于《饮水词》了。

作为一位出色的词人，纳兰公子怀有一颗易感的心灵，反应敏锐，感受力极强，因而他所遭遇与承受的苦闷，便绝非常人所可比拟。为了给填胸塞臆的生命苦闷找出一条倾泻、补偿的情感通道，他选定了诗词的形式，像“神瑛侍者”那样，誓以泪的灵汁浇灌诗性的仙草。

在经历过深重难熬的精神痛苦之后，词人不是忘却，也没有逃避，而是自觉强化内心的折磨，悟出人生永恒的悖论，获取了精神救赎的生命存在方式。在这里，他把爱的升华同艺术创造的冲动完美地结合起来，以诗意般的情感化身展现出生命的审美境界，把个体的生命内涵表现得淋漓尽致，从而结晶出一部以生命书写的

悲剧形态的心灵史，它真纯、自然、深婉、凄美，突破了时空限制，具有永恒的价值。

纳兰公子是"性情中人"，有一颗平常心。他听命于自己内心的召唤，时刻袒露着真实的自我，在污浊不堪的"乌衣门第"中，展现出一种新的人格风范。他以落拓不羁的鲜明个性之美和超尘脱俗的人格魅力，以其至真至纯的清纯内质，感染着、倾倒着后世的人们。尽管他像夜空中一颗倏然划过的流星，昙花一现，但他的夺目光华却使无数人为之心灵震撼。他那中天皓月般的皎皎清辉，荡涤着、净化着也牵累着、萦系着一代代痴情儿女的心魂，人们为他而歌，为他而泣，为他的存在而感到骄傲。

在今天，纳兰实际上已成为解读诗性人生的一种文化符号，有谁不为这种原始般的生命虔诚而永远、永远地记怀着他。难怪他在京华年少中拥有那么庞大的追星族。当然，也不限于北京，就在我的身边也同样存在。那天，应邀在市图书馆举行《纳兰性德及其饮水词》讲座，我刚刚走下讲台，就见听众席上走出一个女孩子，递过来一摺纸页。打开一看，原来是一首即兴诗：

**从他身上/看到自身存在的根源/据说/他/就在我的前边/距离不近/可也不能算远/往事虽在时间之外/空间代价却是时间/只要一朝/获得超光的时速/那就坐上飞船/追寻历史/赶上三百年前/参加过渌水亭诗会/再在太空站上/共进晚餐——我和纳兰**

清代学人陈其泰评论《红楼梦》时说过："宝玉温存旖旎，直能使天下有情人皆为之心死。"那他比起纳兰公子，又怎样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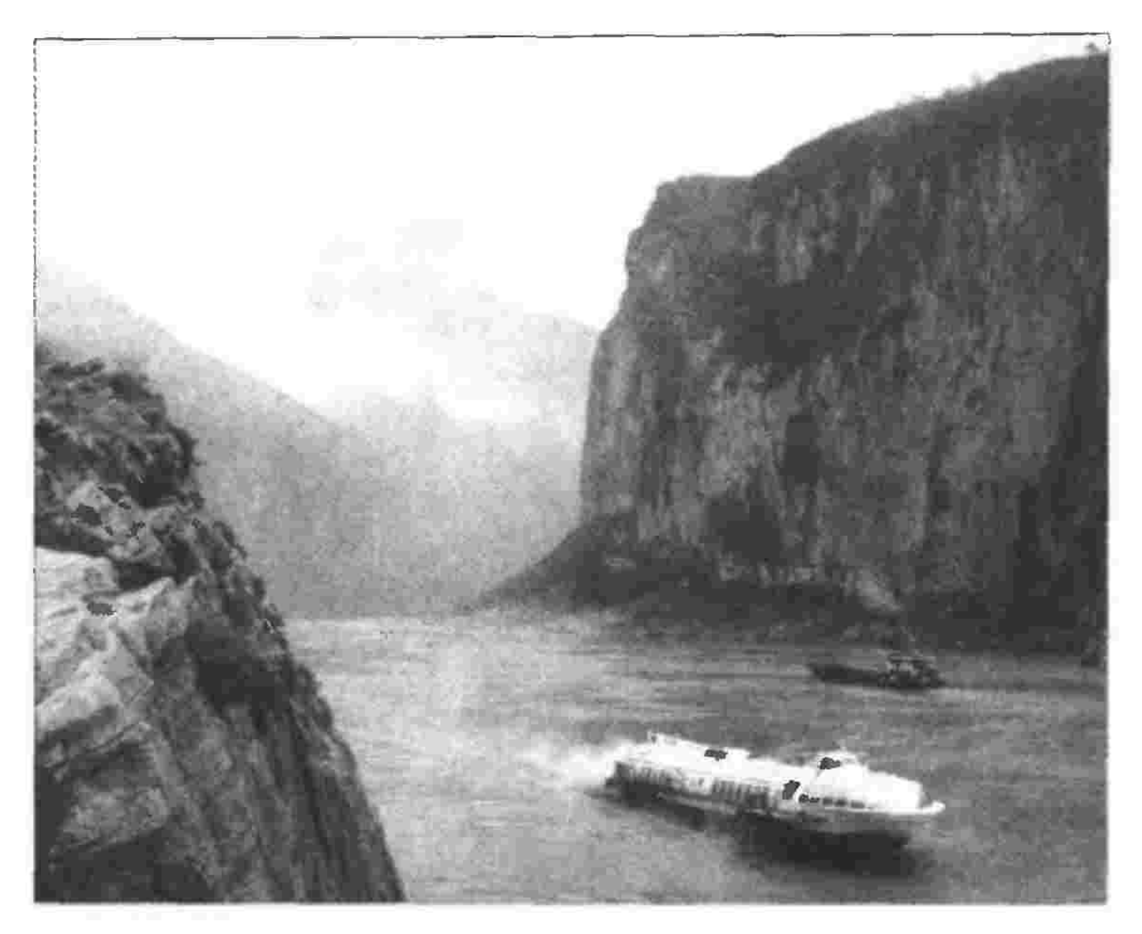
# 神女仍无恙

在一个玉露初零的晴日，我们畅游了秋气萧森的巫山巫峡。

依据古人的解释：游者，行也，含不迫遽之意。这里面的学问还是蛮大的。庄子曾用"出游从容"四个字来状写濠梁观鱼的情景和心态，应该说是深谙"悠游之趣"的。何谓"从容"？未必有什么固定的目标，也不受时间的限制，云无心以出岫，舟摇摇以轻飏，游游逛逛，行行止止，纵情任意，兴尽而归。

这种自在自如的情态，现代人群久矣夫无缘领略了。说声出游，宛如列队从征一般，"悠悠旆旌，班班马鸣"，声势浩荡地直奔目的地，不容少许回旋。即便是游观名园佳景，也是兴冲冲、急匆匆地跨曲桥、穿廊庑、步闲庭，令人怀疑是忙着如厕，或者急着救火，不见一丝从容品味的悠游步态。而且是走路越少越好，尽量以车代步；下了车就"咔嚓、咔嚓"地摄影留念，算作未虚此行，立此存照。至于究竟看了些什么，有哪些实际感受，就只有天知道了。真真是空耗了精力，枉费了资财，更辜负了名山胜境。

我们这次乘"维多利亚"号游轮畅游三峡，一改从前那种匆匆



江深流缓，岸阔潮平

一过，直奔主题的习惯，驶离重庆朝天门之后，便一路放怀适意地遨游着。江深流缓，岸阔潮平，即使是下水船，也不见昔日那种“巴水急如箭，巴船去若飞”的情景。夜深了，远处岸边的灯火闪着幽暗的清光，显示着它自身的存在，同时给予过往的天涯倦旅以亲切的慰安；作为呼应，轮船上的探照灯也不时地把一束长长的光柱摇过去，于是，山山水水就在光的虹桥上实现了有效的对接。

古人有“放舟下巫峡，心在十二峰”的诗句，我却只是关注那“上古所无，世所未见，瑰姿伟态，不可胜赞”的圣洁、美艳的神女。船到巫山，我就引颈瞩望，心里默默地挂念着：“神女应无恙？”此

后,便顶着浩荡的峡谷罡风,挺立于船头之上,衣服被吹得像雨水浇过似的紧紧地贴着前胸。"天风吹乱发,不顾整衣冠"。尽目力之所穷,一个个地迎送着登龙、圣泉、朝云诸峰,待到造型俊美的神女峰蓦然闯入眼帘时,我竟忘情地欢呼着:"神女仍无恙啊!"高耸云天的神女峰依然吸引着过往游人,她还是那么壮美,那么妩媚。而且,由于水涨船高,适度拉近了同游人的距离,更平添了几分清晰度和亲近感。

听说,截流之后,江面较前拓宽了一百一十米左右。两岸的峭壁悬崖原来紧束着江水,好似就卓立身边,现在,坡度降低了,像是退出去很远。这就确确实实使三峡两岸显得不那么峻拔,不那么险峭了。作为一种只供游目赏玩而无须举步攀登的景观,应该承认是一种缺憾。好在身旁的"小三峡"适时而恰当地作了有效的补偿,大三峡往日的影像在这里基本上得到了重现。同样是峭壁摩天,雄浑壮丽,清秀幽深,有些山景甚或过之。从前受水量的限制,大宁河里大型轮船无法通行,小船也只能在下游地段航行六十公里。现在,不仅龙门峡、巴雾峡、滴翠峡一一畅通无阻,而且可以一直溯流上行,蜿蜒二百公里,与大三峡的航程不相上下。特别值得称道的是,由于大宁河上游人烟稀少,基本上未经开发,两岸生态环境没有遭到破坏,至今仍然葆有良好的植被,因而水如缥碧,澄波潋滟,清澈无比,不像大三峡那样江水浑浊,泥沙俱下。舟行其间,令人心神为之一快。

当然,事物原是错综复杂的。单就山势的峭拔险峻来说,有些人欣赏其劲健、阳刚之美,有人却不以为然,可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八百年前,陆放翁眺望川东峡口诸山,就曾指摘过壁立的群峰刚健有余而蕴涵不足:"白盐赤甲天下雄,拔地突兀摩苍穹,

凛然猛士抚长剑，空有豪健无雍容；不令气象少渟滀，常恨天地无全功。”我想，自然景观而外，人们考虑得更多的恐怕还是数千年浸染其间的文化积淀，那融会到悠悠群山、滚滚洪流中的诗潮歌海，那和着血泪、伴着生命体验的屈子的悲吟、杜陵的咏怀，那朝云暮雨的神女生涯……有人挂念着：如今大江截流了，高峡出平湖，这一切会不会随之而改变呢？

江风吹老了人寰，世间一切事物都在发生着变化。即便是原来的“难于行鸟迹，险过上龙门”的滟滪堆，如果说真的能够带来什么美感的话，也早就伴随着连天的炮响沉入江底了。“最是楚宫俱泯灭，舟人指点到今疑。”——哪里有什么楚王宫阙？老杜在日，舟人就已经置疑了；至于诗圣当年寄居的草阁也早就荡然无存；而宋玉赋里的高唐观、楚阳台，即使真的存在过，那确切的位置又有谁能够一一指认呢。“江山故宅空文藻，云雨荒台岂梦思”，无非是一种情感的纠葛，文脉的牵连。倒是那些至今还活在人们心里的历代诗文杰作和巫山神女一类神话传说，作为一种文化遗存，绝不会因为江流的变化随波荡去，万古千秋还将流播于无穷。

在这方面，巫山巫峡有其独特的优势。千百年来，在古代诗文的滋养下，它已成为人化的自然，充满了人情味，而且颇具梦幻性，成了一个神秘的所在。如同唐代诗人李商隐所写的：“非关宋玉有微词，自是襄王梦觉迟。一自《高唐赋》成后，楚天云雨尽堪疑。”任谁行经这里，都会被那瑰奇而绚丽的神话传说，弄得如痴如醉，意乱神迷。而那绵邈无际、如诗如画的巫山云雨，点染着扑朔迷离、疑幻疑真的动人传说，更是从中煽情助兴，让游人沉酣其间，想望得很远很远。

巫山云和其他任何地方的云彩都不一样，它不是祖国北方那

种羊群絮片、素车白马般的瞬息万变的流云，也不像富有温柔感、音乐感的南国浮云那样透明、绮丽，更不同于关中一带抓一把下来似乎可以团成窝窝头的朵朵黄云。这里的云霞，深藏着梦幻，饱蓄着雨意，不飞、不散、不流动，悠闲地、静穆地同秀挺的山峦拥抱在一起。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是大自然中真正的云彩，难怪唐人有“除却巫山不是云”的断语。也许正是为此，才吸引了古往今来那么多的骚人墨客吟咏不辍。

而这一切，恰恰是小三峡有待补足与发掘的。那里的百里栈道、千载悬棺和大昌古镇风情，由于未经神话传说和诗文书画的浸染，还缺乏应有的魅力，堪资咀嚼、回味的东西不多。看来，“江山总要诗文捧”，徒有自然美不行，还需要文化赋值，需要“人文化成”。

十年前，我曾畅游过大小三峡，把它当做一部大书来读，并写过一篇题为《读三峡》的游记。今日旧游重到，这部大书又以其崭新风貌展现在眼前，予我以许多新的启示，爰赋《重读三峡》七绝九首以记之：

**画苑诗廊浣旧痕，一番晤对一番新。依稀十载江天暮，“书卷多情似故人”**[1]。

**仰首高天易损神，临流壁立想前身；而今展卷烟波上，一览从容慰远人。**

**千秋壮旅迥绝伦，逼仄终嫌气不伸。此日中流行自在，平湖高峡倍迷人。**

---

〔1〕 于谦诗句。

缘结天涯物外因，心安净洗旧嶙峋。放翁诗句堪玩味：“平远山如蕴藉人”。

果是“青天若可扪”[1]，江风浩浩净无尘。举头不费搜寻力，倩影分明梦里人。

云想衣裳玉想身，婷婷袅袅现真真。灵峰神女仍无恙，丽影娇姿更可人。

朝云暮雨感清真，结想陈王赋洛神[2]。纵使莺花还入梦，镜波已换昔时人。

九月巫山别有春，停舟暂驻峡江滨。早知心被灵峰恋，茅结云根效土人。

静对巫云发兴新，痴情直欲结芳邻。归欤聊作天涯叹，缘浅无由傍玉人。

〔1〕李白《自巴东舟行经瞿唐峡登巫山最高峰晚还题壁》句。
〔2〕曹植《洛神赋序》：“感宋玉对楚王说神女之事，遂作斯赋。”

# 石上精灵

**岁月啮群生，片石存灵迹。对此慨晨夕，沧桑现眼底。**

**——题记**

这是一块形成于一亿二千万年前的古生物化石。定格在画面上的，不是普通标本似的呆板的生物形骸，而是一幅生意盎然的《鱼趣图》：十来条狼鳍鱼悠闲自在地洄游着，摇晃着尾巴，扇动着臀鳍，有的鱼贯而行，有的正在嘴对嘴地唼喋……

想像中的生物世界，当时大约是这样的：连绵起伏的辽西丘陵地带，气候温和，雨量丰沛，到处覆盖着葱葱郁郁的森林，银杏、苍松、翠柏高耸云天，苏铁和蕨类植物随处可见。湖泊星罗棋布，"河水清且涟漪"，古鳕鱼、北票鲟、狼鳍鱼、弓鳍鱼上下浮游着；青蛙在池沼边跳进跳出，时而发出有节奏的"格格"声。茂密的草丛间，怪模怪样的鹦鹉嘴龙、拖着一条尾巴的蝾螈在悠闲地爬行着。空中不时掠过飞鸟的身影，而蜻蜓、蜜蜂、蜉蝣则在散发着草香的原野上闹闹营营，上下翩飞。

厄运突然降临了。

伴随着一阵阵撼天震地的隆隆巨响，呼喇喇，地裂石飞，岩浆喷溢，烈焰腾空，灼烫的尘灰弥漫了苍空大野，白昼变得浑浑沌沌，如同昏暗的夜晚。惊恐的鸟群本能地飞向湖泊上空，但是，很快就为火山喷发所产生的大量二氧化碳和一些有毒气体所窒息，扑腾了几下，就像残枝败叶一般纷纷地落下，同水中的鱼类一道，统统被埋葬在熔岩和火山灰里。

一场远古的浩劫，一场天崩地坼的毁灭性灾难，就这样，以其雷霆万钧、无可抗拒的威力，把那些鲜活灵动的生命牢牢地封存于地下。它们是不幸的牺牲品，它们的瞬息灭绝，展示了生存的无奈、生命的悲哀。

当然，这种突如其来的毁灭，也未始不是一次"涅槃"。这些狼鳍鱼有幸在亿万斯年之后，作为这场亘古奇观的直接见证者，以一种再生精灵的姿态，撩开岁月的纱帷，带着远古的气息，重新展现在世人面前。而其他鱼类，即使不是死于"弱肉强食"的生物间的实力拼争，也难免在酷寒暴暑、气温骤变的自然灾祸中淘汰，或者在狂风怒浪的袭击下触礁殒命，或者因老病衰残而奄奄待毙，最后肚皮翻白，归于朽腐，化作泥沙。

这些狼鳍鱼以一种永恒形态保存下来，恰如海德格尔所说，是"向死的存在"。这是一种特殊情况下的永生，这种永生是以死亡的形式展现的。在这里，死是生的一种存在方式，死亡被纳入生命之中，成为生命最辉煌的完成。一如诗人冯至所赞颂的："在历史上/有多少圣贤在临死时/就这样完成他们生命里/最完美的时刻！"它们用一种雕塑般的造型，把生命的短暂与恒久、脆弱与顽强、有常与无常、存在与虚无，展现得格外分明。

石上精灵会诉说。这种诉说,无言却又雄辩,邃密倒也直观。面对这些鱼化石,绞尽脑汁地穷思苦索,以求揭示地质构成、气候变迁、生物演变的奥秘,那是研究生命进化史的科学家的事情;而我们这些"耍笔杆儿的",则乐得凭着兴趣,追踪石上精灵的脚步,穿越时空的隧道,来一页页地翻检着远古劫余的影集,左猜右猜、里猜外猜那些说不清道不明的生命谜团。

沧海桑田,水枯陆现,从前,据说只有麻姑那样的仙人才能亲见;现在,我们这些凡夫俗子,居然可以透过一方古生物化石,借助于联翩的浮想,饱谙眼底的沧桑。不能不说,这是一种幸会,一种机缘。

古生物化石是一扇回望远哉遥遥的太古世界的窗户,它帮助人们透过"存在"的现象,去把握已经逝去的本质——虚无。它也是一部历时性的线型史书,是对远古生物生灭流转过程的忠实载录。面对这一片灵石,无异于展读一部再现我们这个地球的波惊浪诡的史诗,叩问亿万年前奇突、神秘的岁月。它使人记起了英国诗人布莱克的名诗:"一颗沙里看出一个世界/一朵野花里现出一个天堂。把无限放在你手掌上/永恒在一刹那里收藏。"

不过,历史从来不拒绝偶然。自然的演进是一种无意识的过程,同社会进程不一样,它的存在方式是自然现象之间的盲目的相互作用。表面看去,有些像偶然性的堆积,常常从一种无序转向另一种无序,由一种混乱过渡到另一种混乱。联系到狼鳍鱼化石的生成,我是这样想的:这种鱼类生长在辽西一带的湖泊,是偶然的;而辽西一带火山突然喷发,从而导致这种鱼类在这一地区的整体灭绝,也是偶然的;它们灭绝之后,经过亿万年间的地质变化,部分形成为化石,又是偶然的;现在,是它们,而不是它们的同类,有幸

在阳光下重新面世，并且凑巧展现在我的眼前，纯属偶然。偶然性从生的地方，就会带来一种神秘感，产生无边的困惑，难免在科学与迷妄、存在与虚无、规律与宿命之间茫然却顾了。

其实，这也并不奇怪，即便是文化繁荣、科技昌明、智能高扬的现代，人们的思维能力也还是有限的，以致所面对的外部世界，仍然到处都存在着广大的盲区和空白。大自然中的每一部分，虫鱼草木，飞潜动植，都有其存在的价值，都有思想、有精神，都能引领我们到深邃、生动的神奇境域中去，也都蕴藏着独特的魅力和奥秘，使我们不断地产生《天问》式的无穷无尽的设问与存疑：

自从远古以来，五六亿年间，在世界范围内，曾发生过六次大规模的生物灭绝，最近的一次发生在六千五百万年前。为什么每隔一个时期就要发生这种生命的骤变？难道真的如古罗马哲人西塞罗所言“一切事物自然都给予一个界限”吗？那么，这种“物盛则衰，时极而转”的机制，究竟操纵在谁的手里？能不能说，这种生物灭绝，总有一天也会发生在人类身上？

为什么在每一次生命骤变、生物灭绝的同时，又常常存在着部分生物的孑遗，并伴随着新的生命的大爆发，最后形成更加繁盛的生物群落呢？银杏、水杉、桫椤和熊猫等有“活化石”之称的动植物，凭借什么能够历尽劫波而存活至今？它们的特殊的适应力表现在哪些方面？

为什么每一次灭绝的，往往都是盛极一时的、在生物链中最强大的物种，像恐龙、猛犸象、剑齿虎等等？而那些柔弱无比的蚯蚓、蝗虫或者更低等的动物反而能够存活下来？

还有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总是从中间开始，而后再向两极延伸，为什么？其中的奥秘何在？比如，我们

知道这片狼鳍鱼化石形成于中生代,在它的前面还有很多代,在它的后面永远不能穷尽,至少是到现在的一亿二千万年。还比如,人出生后,最先认识的是眼前的事物,逐渐地晓得外面还有山川、草木、海洋、地球,直至银河系、太阳系,不断地向无限大扩展;同时还向超微处延伸,细胞、分子、质子、介子、粒子。

从古至今,人类关于客观世界的探究,一刻也没有止息过。但是,我觉得最重要的还是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所提出的:"认识你自己。"在一系列的设问中,恐怕首要的还是:大自然所加于人类的灾难,为什么日益频繁,日趋厉害?换句话说,我们要不要反思一番:人类过分迷信自身的威力,以致无情地掠夺自然、糟蹋环境,带来了怎样的后果?

我们的地球母亲,已经有四十六亿年的高寿了,她诞生了十多亿年之后,开始有生命形成,而人类的出现,大约只是二三百万年前的事。人和一切生物都是自然的创造物,自然则是人类诗意的居所。在直立之前,人类和所有动物共同匍匐在漫长的进化之路上,依靠周围世界提供必要的物质与精神资源,才得以生存繁衍,原本没有资格以霸主自居,摆"龙头老大"。可惜,后来逐渐地淡忘了这个最基础的事实,以致无限度地自我膨胀,声威所及,生态环境遭受到惨重的破坏,制造出重重叠叠的灾难。"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种种苦头,人类自身算是吃尽了。

在整个人生之旅中,时间与生命同义。与古生物化石一亿多年的生命史相比较,真是觉得人生所能把握的时间实在是过于短暂了。古人曾经慨叹:"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又说:"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朝生暮死的蜉蝣也好,活过了初一到不了十五的朝菌也好,比起历经过无数次的晦朔轮回、春秋代谢

的人类来说，生命的久暂不成比例。可是，难道人类的生命就真的那么长吗？恐怕也不见得。《圣经》上说，亚当一百三十岁时生了儿子塞特，以后又活了八百岁；塞特在八百零七岁时还生儿育女，前后活了九百一十二岁；塞特的儿子以挪士活了九百零五岁。这些都是神话。普通人能活上一百岁，就被称为“人瑞”。其实，这也不过是这片狼鳍鱼化石的一百二十万分之一。真个是：“叹吾生之须臾，羡宇宙之无穷。”

在生命流程中，时间涵盖了一切，任何事物都无法逃逸于时间。现代交通工具、现代通讯网络可以缩短以至抹杀空间的距离，却无法把时间拉近，就在键盘上敲着这几个字的时候，时间不知又走出多远。一切生命，包括“万物之灵”的人群，都是作为具象的时间的物质对应物而存在的。他们始终都在苍茫的时空里游荡。只有当他们偶然重叠在同一坐标上，才会感到对方是真实的存在。

对于时间的思考，是人类生命体验、灵魂跃升的一束投影。

# 龙湖之会

## 一

楚天三月，虽然没有“江南草长”“群莺乱飞”的旖旎春光，倒也是芳菲照眼、绿树阴浓，到处都是迷人的景色。

这一天，袁中郎离开素有“百湖之县”“江河走廊”之称的公安县的故里，搭乘了长江的下水船，顺畅地到了武昌，然后又舍舟登陆，直奔麻城而来。他原本性耽山水，喜欢漫游，但此刻却顾不上流连光景，一直是兴冲冲地赶路，到得龙湖已经是第二天傍晚了。李卓吾先生闻讯，带着满怀的欣喜，赶忙走出芝佛院的精舍，前往山下迎接。

宾主一照面，就显现出了强烈的反差：这一年中郎刚刚二十四岁，一副雄姿英发、器宇轩昂的气概；而卓吾先生已经是六十五岁的老人了，虽说身板还算得上硬朗，但剃得光光的头顶也还是丝光如雪，一绺花白的胡须罩着下颏，更显出来长者的风范。这一老一

少像是相识多年的老朋友一般，紧紧地握着手，一边循着坡道向院堂缓缓地走去，一边纵声地交谈着，引来路旁一些僧众惊异的眼光。

袁中郎名宏道，号石公，又称六休。为人纵情放达，倜傥不羁，年届弱冠便已文名卓著，虽然他在袁氏三兄弟中排行第二，却已经成了晚明时期菁名的文学流派“公安派”的领袖人物。一年前的会试中，他中了三甲进士，现在正在家中听调候选，过着无牵无挂、身心悠闲的日子。就在一年前，他有幸结识了流寓本省的前辈学人、名闻遐迩的思想家李贽。当时，卓吾先生因事有公安之游，落脚在离城数十里的柞林村的一座野庙里。家居赋闲的袁氏三兄弟，早就对这位异端思想家望风怀想，听到这个信息后，立刻束装就道，前往柞林拜访。双方尽管素昧平生，年龄差异也十分悬殊，但彼此相互知名，相慕已久，并且引为同道，因而倾盖相逢便亲热异常。特别是袁宏道，视李贽为“大奇人”和精神导师，尤其倾心俯首。三兄弟向卓吾先生提出了各式各样的问题，老人都一一披露了自己的见解。这在事后整理的《柞林纪谭》一文中有过周详的记载。

## 二

也是在这一年，李贽的代表著作《焚书》在麻城印行。友人收到寄书之后，不约而同地给予了高度赞誉。有的说：“其立论多出前人所未有”，“煞有千古不可磨灭之见”；有的认为，此人“能与之相朝夕，岂非大眼界大缘分哉”！还有的风趣地说：“如此老者，若与之有隙，只宜捧之莲花座上，朝夕率大众礼拜，以消折其福；不宜妄意挫抑，反增其声价也。”袁中郎得到赠书后，立即展卷诵读，赞

赏不置，当即向李贽献诗一首，有句云：“似此瑶华色，何殊空谷音？悲哉击筑泪，已矣唾壶心。”倾诉他无限景慕的衷怀。

李贽，福建泉州人，出身于航海世家，自幼接触西方文明，又熟读百家之言，喜欢研诘庄老、佛禅的玄机妙义和阳明的“心学”，养成了独立思索、辨理求真的良好习惯。对于许多社会、人生的课题，对于史籍中早有定评的成见，他都有自己独到的看法，是有明一代进步的思想家和卓然有成的文史学者。

李贽所处的晚明时代，堕落与生机并存，是异常复杂而多变的。随着城市、商业、交通以及印刷造纸技术的广泛应用，知识传播更为容易；其时，王阳明的“心学”在士人中广泛传播，体制以外的讲学之风盛炽，使长期定于一尊的理学渐渐失去其拯救心灵、驾驭权力和维护道德秩序的无上权威。原本统一的意识形态受到怀疑与冲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缝隙和裂痕，官方的控制力随之而渐就松弛，伦理同一性的约束日趋减弱，知识阶层逐渐出现了比较宽松的言论空间，透出一种相对自由的空气，为一个多元的思想领域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大约从十六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也就是明嘉靖、隆庆年间，成长了一批思想激进、特立独行、主张个性解放的人士，李贽之外，像思想界的何心隐、罗汝芳，文学界的徐渭、汤显祖、袁宏道，以及佛禅中的达观等，或抨击当时普遍遵奉的历史传统、思想理念和社会秩序，或把俗人与圣哲、日常生活与理想境界、世俗情欲与心灵本体一概打通，承认世俗生活的合理性，肯定人的存在价值和生活意义。其哲学渊源，大都程度不同地和阳明心学有一定的联系。而袁宏道则直接师从李贽，著名剧作家汤显祖在《怀卓老》一诗中有句云：“都将舌上青莲子，摘与公安袁六休”，明确指出了他们的

师承关系。清初学者钱谦益也说:“中郎以通明之资,学禅于李龙湖,读书论诗,横说竖说,心眼明而胆力放,于是乃倡言击排,大放厥词。”

## 三

芝佛院坐落在城外的一座山上,它并非正式的寺庙,仅是一家私人的佛堂,规模却十分宏阔。卓吾老人平素不喜与常人交接,而对于中郎的来访却备极热心,务求周到,当即把他安置在佛院的招待所里住下,日日陪着他倾谈与游观。这一对忘年交,对坐在高踞于山巅的精舍里纵情谈笑,放眼四围湖光山色,心情格外舒畅。像卓吾老人一样,中郎也是一位封建思想的叛逆者。他刻意追求个性解放,曾说:“大丈夫当独往独来,自舒其逸耳。岂可逐世啼笑,听人穿鼻络首!”他厌恶官场,向往自由自在、任情适性的生活,主张“性之所安,殆不可强;率性而行,是谓真人”。因此,他对李贽佩服得五体投地。这次来,就是抱着虚心求教的态度,以门生身份晋见的,话题自然也是围绕着《焚书》、《藏书》的内容来展开。

作为富有批判性的思想家,李贽勇于抨击封建意识形态,否认圣人的绝对权威,反对“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他贬抑儒家,不承认孔学正脉,而推崇诸子百家,认为只要论道有理,不限何宗何派,都应成为研究的对象。他说,伪道学打着圣人的幌子,干些蝇营狗苟的勾当,“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他既不把孔子的话当做万世之至言,也不把众人、世人的是非标准当做准绳,完全以自己的心智去判断社会、悟解人生。他从人的个性发展的角度,指出“仁者”的害人在于以德、以礼禁锢人的思想,用政、用

刑束缚人的行动；他要求发展人的“自然之性”，重视人的主体地位和价值；提出“天子庶人壹是无别”，“庶人非下，侯王非高”的观点，挑战封建等级制度。

他陪着袁中郎走进佛堂，看挂在里面的孔子画像，说：“其曰‘攻乎异端’，是必为老与佛也”，干脆把他们弄到一起去，且看如何措置。这本身就是对已被后世捧上云端的大圣人的嘲讽。还引导中郎会见了他在当地结识的朋友，其中有僧有尼，有孤老寡妇，也有畸人奇士。如同他给朋友的信中说的，“今世俗子与一切假道学，共以异端目我，我谓不如遂为异端，免彼等以虚名加我”。

## 四

那些天，他们在一起交谈得最多的还是有关文学的见解。卓吾先生主张抒写胸中愤懑，反对无病呻吟，“世之真能文者，比其初皆非有意于为文也。其胸中有如许无状可怪之事，其喉间有如许欲吐而不敢吐之物，其口头又时时有许多欲语而莫可所以告语之处，蓄积既久，势不能遏”，“发狂大叫，流涕恸哭，不能自止”。他提倡“童心说”，认为天下至文皆出自童心，而反对以“闻见道理”（实即孔孟之道）为心，那样只能“以假人言假言，而事假事、文假文”。与提倡“童心”相联系，热烈赞赏百姓日常的“迩言”，即街谈巷议、俚言野语，上人所不道、君子所不乐闻者。强调自然之美，认为化工胜于画工；坚决反对复古思潮，重视一切新的文学样式，高度评价戏曲、小说的社会意义。主张从思想内容、艺术风格到体裁样式，建立一种适合当时市民要求的新兴文学。诸多见解都与中郎的看法若合符契。

中郎在此间足足住了三个月，两人谈得非常融洽，相聚日久，更是依依难舍，最后，李贽把他送到武昌才挥手告别。中郎感到此行的收获极大，正如其弟袁中道所记述的："先生既见龙湖，始知一向掇拾陈言，株守俗见，死于古人语下，一段精光不得披露。至是，浩浩焉，如鸿毛之遇顺风，巨鱼之纵大壑。能为心师，不师于心；能转古人，不为古转。发为语言，一一从胸襟流出，盖天盖地，如象截急流，雷开蛰户，浸浸乎其未有涯也。"

两年后的初夏，袁宏道又同哥哥宗道、弟弟中道一道重访龙湖，同李贽聚首多日，相与评古酌今，参禅悟道，切磋文学，也议及当时艰危的处境，进一步深化了友谊。这是他们的最后一面。

## 五

孔老夫子早就有"攻乎异端，斯害也已"的圣训，其道理就在于异端是与怀疑、批判精神紧相联结的。当时所谓"异端"主要是指诸子百家，后世把它集中在老庄和佛禅上。

如果说，儒家经典是对传统政治文化思想的正面阐扬，那么，庄老之学则表现为怀疑与批评的尖锐对立。这一点，连有些外国人都认识到了。英国的奥斯卡·王尔德就说过："我在《庄子》一书中见到了一种我从未遇到过的对现代生活的最尖锐和最苛刻的批评。"至于《道德经》里的"反者道之动"，则集中地体现了怀疑主义原则，本意为把一切被颠倒了的再颠倒过来。其引申之义，越是经过圣人认可的，越是人们认为理所当然的，就越是值得怀疑。秦始皇时就开始捉拿"思想犯"——偶语者可以弃市；而后世，"百代都行秦政制"，遇到李贽这样的居然肆无忌惮地公开以异端相标榜的

狂悖之徒,"大人先生"们还会把他轻轻地放过吗?

实际上,十六世纪前期那种民间思想空间的扩大,思想信仰领域的多元化,已经给濒临绝境的明王朝制造了诸多事端,在内忧外患夹击下无异于雪上加霜。于是,主流意识形态便挟持政治势力对此实行了坚决的弹压。针对嘉靖、隆庆年间各地讲学、授徒风行,万历七年(公元 1579 年),朝廷下诏拆毁天下书院,此禁一出,当即有六十四所书院被毁。也是在这一年,与李贽相融相契、具有独立精神、异端色彩浓重的著名学者何心隐,以"妖逆"的罪名在武昌横遭杀戮,这都标志着形势的急转直下。

其实,对于面临的险恶处境,李贽还是早有预见的,《焚书·自序》中就讲到,《焚书》以其切中膏肓、痼疾,迟早必被查纠,付之一炬;而《藏书》则因纵论数千年是非,有干时议,必须藏之名山,只能等待适当时机得以传播。多年来,面对着官方与非官方的持续不断的凌辱、诬陷与迫害,他始终像一株傲雪的寒梅、后凋的松柏,屹立不屈。最后,朝廷下了毒手,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将他逮捕下狱,同时下令:将其已刊未刊的书籍尽搜烧毁,不许存留。万历三十年(公元 1602 年)三月,这位晚明著名的异端思想家,终因不堪严重的心灵伤害和缧绁之苦,以七十六岁高龄自刎弃世。

就在李贽被迫害致死的两年前,公元 1600 年,在地球的那一边,意大利的著名天文学家布鲁诺也因为捍卫真理、坚持独立思考而被教廷以异端治罪,死在火刑柱下。看来,无分东方西方、朝廷教廷,也不管是蓝眼睛、黑眼睛,一切反动统治者对于异端思想都是决不留情的。他们钳制思想、驯服心性的"驭人术",竟惊人的一致。其共同目标是把所有的知识者驯服成俯首甘为奴役的"会说话的畜牲";而其操作规则,则都是分类处置:对死心塌地的忠顺奴

才予以旌扬、褒奖;对野性未除、时有越轨言行的要严加整饬,务必使其从根性上得到驯化,乖乖地就范;对于那些矢志不渝、之死靡他的清醒者、叛逆者,杀无赦。李贽就是这样的靶子,布鲁诺也是。

# 西洋景

# “少年版”福尔摩斯

访欧归来，由于受“时差”影响，睡眠不好，我觉得有点头痛，便趁星期天去一位从医的文友家闲坐。不凑巧，医生夫妇出去参加一个朋友的婚礼，只有刚上初中的儿子小冬冬在家。听我说头有点疼，冬冬便拉着我玩一种叫做“二十猜”的游戏，说：“这样，伯伯的病就好了。”

玩法是：甲方事先确定一个谜底，它可以是人名或者物事，古今中外、飞潜动植不限。乙方在猜测的过程中可以提问，但是，如果不能在二十次之内猜中就算认输。因此，如何设问就颇有讲究，比如对方的谜底是一个人名，猜这种谜，就要考虑：是今人、古人？文人、武人？活人、死人？男人、女人？中国人、外国人？实有人物还是艺术形象？一般的规律，应该是先拉大网，尽量把一些无关因素排除掉，逐渐缩小范围，步步逼进，最后直抵答案。

这天，我连续出了三个谜，都被冬冬猜中，而他出了一个却把我难住了，经过十八个回合，已经猜到是英国的一个名人，什么莎士比亚、牛顿、瓦特、撒切尔夫人……都猜过了，一一遭到否认，最

后我只好认输。冬冬狡黠地亮出谜底，一看竟是“福尔摩斯”。我说，这就有毛病了：刚才已经问过“是不是实有其人”，你作了肯定的答复，因此就排除了文学作品中艺术形象这个因素。

冬冬说：“福尔摩斯当然是真人了，现在还活着。”说着，他顺手拉开抽屉，找出几封信件，说是班上同学读过《红字的研究》和《四签名》之后，写给这位神探的……“不是真人、活人，同学们能给他写信吗？”每个信封上都有用英文标明的地址：伦敦市区贝克街221B。



中间茶几上放着神探的前后两个帽遮的方格花呢帽子

“可惜太晚了，如果是半个月以前，我会亲手交给福尔摩斯博物馆的。”我说。

冬冬眼睛刷的一亮，“啊？王伯伯，您去过福尔摩斯博物馆了？”

“是的。”我说，“博物馆前身是福尔摩斯的私家侦探所，他与朋友华生医生在这里住了二十三年。”

“那是一个四层小楼，一楼是房东哈德森太太的餐馆，福尔摩斯的书房和卧室在二楼，三楼住着华生医生，最上一层是仆人的房间。”冬冬不假思索地说。

他对小说中的描述竟谙熟到这种程度，令我颇感惊讶。我告诉他，馆内的陈设正是这样：福尔摩斯的书房正对着贝尔大街——这条大街是实有其地的，当时只有几十户人家，编号至 **84**。作家防止读者以假当真，特意给它编了个 221 号……书房的壁炉里似乎还升腾着红彤彤的炭火，旁边有两把老旧的沙发坐椅，中间茶几上放着神探的前后两个帽遮的方格花呢帽子，还有平时常用的烟斗和放大镜。靠窗的方桌上摆着三部卷宗，分别是：《人类社会学》、《脚印与演绎推理实证》、《化学分析原理》，桌旁立着一把制作精细的小提琴。

“神探常常从拉琴中获得灵感，侦破疑案。”冬冬插了一句。

我接着说，书房的隔壁是福尔摩斯的卧室，里面有一张单人床，床上放着一副手铐、一只黑色小皮箱和一件蓝色外套。楼上房间的陈列台上，放着一部老式的电话和福尔摩斯用过的左轮枪、拐杖、怀表、小刀等物件。还有大量的书信册，里面保存百余年来世界各地的来信——有要求得到福尔摩斯亲笔签名、照片和题词的，有抒发对其仰慕、向往之情的，更多的是遭遇了困难，碰到了疑问，请求神探帮助解决的。据博物馆接待员马修先生讲，这类信件每年都会接到数千封，馆里只好指派专人以福尔摩斯口吻对重点信件予以答复。最有趣的是，每逢 1 月 6 日福尔摩斯的生日，总有许多人寄来贺卡；平时他也经常收到一些请柬，邀他出席婚礼、毕业



每逢福尔摩斯的生日，总有许多人寄来贺卡

典礼或者生日舞会，等等。

我告诉冬冬，像到处都有球迷一样，世界各地都有数目可观的“福尔摩斯迷”，形成一种宗教式的崇拜的狂热，欧美许多地方都成立了福尔摩斯学会、协会、研究会。我还见过一份福尔摩斯的年谱，不知根据什么确定他出生于 1854 年，说他是一个乡绅的后代，祖母是法国画家贺拉斯·凡尔奈的胞妹，继承了这一艺术血统，使他终生酷爱音乐。

1872 年，接受大学教育，他专攻化学，不愿与人交际，只喜欢一个人闷在屋里苦苦思考。1877 年创立侦探所，连续接办多起重大疑案，均获成功，从而声名大振。1903 年之后宣告退休，金盆洗手，并离开伦敦到乡间隐居，从事养蜂研究，1914 年出版了《养蜂实用

手册》,此后音讯全无。

听到这里,冬冬溢出一种洋洋自得的神情,摇着我的手说:“怎么样,王伯伯?福尔摩斯是真人吧?”

“冬冬,我还和福尔摩斯合影了哩。他站在那里,戴着一顶前后双檐的花格呢帽,面目清瘦,眉毛浓重,鹰钩鼻子,短短的络腮胡子,围着一个长而尖的下巴,白衬衫打着黑领结,外罩一件也是花格呢的风衣,脚上穿着一双大皮靴。旁边一个老年妇女,可能是房东太太。华生医生坐在一旁看书。我走上前去准备和他握手,顺便问一声‘您好’,可是,却不见他有任何反应,原来是一尊蜡像。”

“真扫兴。”冬冬喃喃地说。

其实,柯南道尔创造这个典型,并不是凭空想像的。他虽然从医,却对文学怀有浓厚的兴趣,并注重研究侦探技术,阅读过号称“侦探小说之父”的爱伦·坡、柯林斯的许多作品。在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过程中,他按照外科医生约瑟夫·贝尔的要求,对病人进行精确的观察和逻辑推理,作出准确的判断,从中受到很大启发,在脑海里形成一系列有趣的故事。于是,他就以贝尔教授为原型创造出神探福尔摩斯的形象,一部部作品陆续问世,获得了巨大成功。后来,他想停止这类题材的创作,便在《最后一案》中安排福尔摩斯在与宿敌莫里亚蒂搏斗中坠下悬崖。可是,广大读者却拒绝接受这个令人伤痛的结局,强烈要求作家想办法恢复神探的活动。这样,他只好让福尔摩斯攀上悬岩,化险为夷。可以看出这一典型人物在读者心目中的强大魅力,也说明典型人物一经创造出来,便成为社会的财富,生杀予夺之权已不能独操于作者之手了。

听说,地处瑞士迈林根的福尔摩斯遇险地,如今已经成为著名的旅游景点,当地村民在峡谷边挂了一块标志性的铜牌,游人可以

乘缆车前往参观，亲身体验一番当时生死搏斗的险境。小镇上的贝克街221号，也有一座福尔摩斯故居，每逢周末还按照探案中的情节举行通宵的“恐怖之夜”活动。各个餐馆、酒店也都弥散着追怀这位神探的浓厚气息，像福尔摩斯冰淇淋、华生沙拉之类的食品随处可见。

说到这些虚拟实境和衍生产物，人们会联想起我国的桃花源、大观园之类的景物。它们本来都是出自作家的想像，并无实地可供考察、实物堪资钩稽的，但按迹寻踪、踵事增华者历代绵延不绝，以致至今各地还在为夺取它们的领有权而纷争不已，它雄辩地证明了文学的创造力多么强大，艺术的魅力何等惊人。

“王伯伯，我想了一个这样的问题，”原本活泼好动的小冬冬忽然变得凝静起来，歪着脑袋瓜像个哲学家似的，“我觉得，重要的不在于是真人还是虚构的，而在于是不是活在人们的心里。活在人们心里的，就是活人，就是真实的存在，就应该在茫茫宇宙之间拥有一席之地。说不定他们聚合在什么地方，但同样会构成一个奇妙的世界，那里住着孙悟空、林黛玉、丹麦王子、白雪公主，还有拇指姑娘和简·爱，当然还有福尔摩斯。您说是吗？”

“应该是这样。”我说。

临出门时，我问冬冬：“那几封信你还往外邮吗？”

冬冬说，我再考虑考虑。

# 李煜与爱因斯坦

李煜和爱因斯坦，一个是中国古代的著名词人、南唐国主；一个是大洋彼岸的卓有成就的现代大科学家，两人生活时代整整差了一千年。无论从哪方面看，都可说是互不搭界的。但是，事物之间既有差异又有联系，有时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事，却可以用来说明同一问题，这也是所在多有的。

先说李煜。这是一个才分很高的人，善诗词，工书画，尤长于音律。他写的词，在生活感受的浓度和艺术表现的力度上，都达到了很高的成就。由于他在题材与意境上突破了晚唐、五代词以写艳情为主的窠臼，扩展和提高了词的表现生活、抒发感情的能力，使他在文学史上具有不容忽视的地位和作用。可是，作为一个国主，他却是一塌糊涂，称得上是“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了。他“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对军国大事一窍不通，也毫无兴趣。当大臣们在他面前议论经邦治国的政事时，他竟掩耳不听。他特别信奉佛教，在都城金陵养了上万的僧人，一退朝就着上僧衣念佛。宋朝大将曹彬挥师破城之日，他还在静居寺里听经，最后落

得个肉袒出降，辱身亡国的下场。

关于这位南唐国主，宋太祖赵匡胤有个十分恰当的评价："李煜好个翰林学士，可惜无才作人主耳！"清代诗人郭频伽也咏叹他："作个才人真绝代，可怜薄命作君王！"本来不是君王的材料，却偏偏被拥上"九五之尊"。结果，既难逃亡国罪责，无以辞其咎，又要终日以泪水洗面，断送残生，而且祸殃妻孥，真是所为何来？实在是一场天大的历史误会。

现在再说爱因斯坦。1952年，他的老朋友、以色列首任总统魏茨曼逝世了。一天晚上，一位著名记者电话问他：

"亲爱的教授，外面传言，以色列共和国将邀请您出任总统。如果真是这样，您会接受吗？"这位正在美国某大学执教的大科学家断然答复："不，我当不了总统。"

过了一会儿，以色列驻美大使又从华盛顿打来电话，说是奉本国总理之命向他问询：提名他为总统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爱因斯坦斩钉截铁地说："不，我干不了。"

对方又说："以色列共和国的总统不管具体事务，只是国家的象征。您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犹太人，由您来象征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真是再理想不过了。"答复却是："大使先生，我再重复一句，我干不了。关于自然，我多多少少还能了解一点；关于人，关于社会，我真的是一无所知。一个对社会一无所知的人，怎么能够担任国家元首呢？"

几天过后，大使又登门送呈以色列总理正式提请爱因斯坦为以色列总统候选人的亲笔信。一看事已至此，说服无效，爱因斯坦只好在报纸上公开发表声明，表示正式谢绝。

这个多少人为之钻营奔竞的总统宝座，现在居然不费吹灰之

力跑到屁股底下，周围的人都艳羡不已，纷纷祝贺、劝进；可是，爱因斯坦却一而再、再而三地断然加以回绝，有些人觉得，这个倔强的老头儿实在难以理解。其实，这恰恰表现了他的超人智慧，也可以说是常人难以企及的自知之明。不难想像，如果爱因斯坦当时放下科学研究而去改行从政，其结果，恐怕同逼着林肯去研究相对论一样，既会遭遇到绝大的困难，以致跋前踬后，动辄得咎，又必然造成科研事业与行政管理的两厢损失。单就辞聘这一点来说，我们也要深深叹服这位哲人的高明。

实际上，道理非常简单。世上并无全才，各人既有所长，必有所短。心理学家认为，人的智力特点各不相同，在某些特定的方面会具有良好的天赋和素质，而在其他方面的能力则往往很差。所谓人才，不过是以自己的一种或几种见长的才能为社会所承认而已。《水浒传》里的张顺，在岸上角斗，远非李逵的对手，可是下到水里，却可以纵横如意，把"黑旋风"李逵弄得叫苦不迭，直翻白眼。这就叫做：人各有其长，才各有所用。

如果颠倒一下位置，说句极端的话，许多有用之材甚或可能成为一种"有才能的废物"；有的即使仍然可以发挥作用，也肯定要大大减损其应有的价值。有的人才专家研究证明，一个人如果在与其专业不对口的岗位上工作，其才智将有百分之二三十甚至一多半被无形磨损。这种无形的人才浪费，其后果要比有形的物质财富浪费严重得多。

还说爱因斯坦。本来美国制造原子弹是他出头建议的，他又是当时世界上最有名的科学家和学者。由他来担任"曼哈顿工程"的技术领导人，似乎是天经地义。但是，当时美国政府却偏偏选中奥本·海默这个二流物理学家来担任这个要职。原因在于，奥本·

海默具有知识面广、善于团结人、组织能力强等特点——这是这项巨大工程的组织领导者所必须具备的素质。几年后原子弹成功地爆炸了，证明这个人选非常合适。这一切，都说明知人善任、因材器使是何等重要！

当然，就个人来说，还有个认识自己、发现自己的问题。正确地设计自己，选准主攻方向，也是成才的关键环节。李煜生在封建时代，虽然他对自己有所认识，像他呈给宋太祖的奏表中所说的："实愧非才，心疏利禄，俾司国事，俱弗克堪"，但实际上，他是掌握不了自己命运的。爱因斯坦则不然，作为一位名震全球、卓有建树的大科学家，既能够认识自己，也有条件进行自我设计，尽多选择的余地。当然，这在一般平民来说，也是很不容易做到的，只能匍匐在"命运"面前，听凭摆布而已。

今天，我们实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事体制的改革，为人才的成长与发展开辟了过去任何时代所无可比拟的广阔道路。而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又需要大批各种各样的人才。我们应该根据社会各项事业的需要，从各自的条件出发，准确地选择主攻方向，既不妄自菲薄，以为自己什么也不行，也不盲目自信，把自己看成是无所不能的全才。这样，就可以在成才之路上健康地发展，大踏步前进了。

# 西 洋 景

小时候，过年前后，最开眼界的是到小镇上看“拉洋片”(实即幻灯片)。操作者口里唱着：“往里面瞧来往里面观，西洋景致不一般。”然后就一片接一片地拉开屏幕，把摩天楼、大马路、金字塔等国外各种景观展现给观众。这不仅对少年儿童具有强烈的吸引力——我的有限的压岁钱一多半都送到这里来了，而且，成年人看了也是兴味盎然，记得那些天我的两三个族叔几乎一天不误地守候在那里。

这次访问美国的纽约、拉斯维加斯和泰国的芭堤雅，算是身临其境地观看了一回“西洋景”。层楼杰阁、碧海丹山固然足以勾起儿时的记忆，有似曾相识之感，属于人文范畴的“世间奇景”也数不在少，不妨缕述二三，算是“奇观共欣赏”吧。

## 同性恋者大游行

一星期之前，我们在旧金山入境，行囊甫解，居停主人就说：

"你们晚到了一天,丧失了一次大开眼界的机会——昨天这里有十三万同性恋者上街游行,市长走在最前面,为游行队伍开路。"我大惑不解地问:"市长为什么要这样做?难道他也是同性恋者吗?"

"当然不是。"主人说,"但他不能不表示支持,否则,选票就丢得太多。"



塞满街衢的游行队伍奔腾呼啸而来

这样一个盛大的场面没有看到,自是有些憾然。不料,几天后在纽约竟有机会目睹了声势更大、规模空前的国际同性恋者大游行,真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这一天是6月26日,星期天。中午,我们在临街的饭店就餐,发现窗外走过许多对对双双的同性男女。一般都作夫妻装扮,携手并肩,无比亲昵。男性同性恋者,一般都戴单个耳环,身后裤兜

掖一条白手帕;女性的没发现有什么特点。出于好奇,我们很想过去拍几张照片,但心存顾忌,惟恐引起当事人的不快。后来,发现他们根本不在乎,有的还停下脚步,等我们拍摄完再走。

一个小时之后,就见塞满街衢的游行队伍,由两三千人托展着一面长一千六百米、宽九米、重三千四百公斤的特大彩旗为前导,长河一般浩浩荡荡地奔腾呼啸而来。据说,游行者不仅来自全美各地,还有英、法、德、南非、哥伦比亚等四十多个国家的同性恋者参加,包括围观助阵的在内,约一百多万人。他们齐声呼喊着"反对歧视同性恋!""为争取同性恋合法权利而斗争!"等口号。街道两旁观众如堵,不时腾起欢快的鼓噪声。我们走过曼哈顿的几条主要街道,都曾与游行队伍碰面。由于汽车无法通行,这半天的访问计划已全部告吹。

1969年6月27日晚,美国警察突袭了纽约格林威治村一家同性恋者常去聚会的酒吧间,爆发了持续三天的抗议示威活动。同性恋骨干分子把这一抗暴活动视为当代男女同性恋者权利运动的开端。尽管过去了许多年,他们仍然念念不忘。这次国际性的同性恋者大游行,就是为了纪念这个事件。

百万人游行活动进行得十分顺利,没有遇到任何阻挠和暴力干预。纽约市长通过新闻媒体赞扬游行组织者的才能,对警方维持了良好秩序予以表彰。但游行者多数对现状不满意,不抱乐观态度。有的说,尽管现实情况有了一些改善,但许多人在家乡并不能公开自己的同性恋者身份。要消除社会各界对同性恋的歧视及找到治疗艾滋病的途径,还需要做很多事情。

来自美国南部亚利桑那州的政府公务员D.M.不愿被人拍照,担心回去受到革职处分。他说,想到这里,不由得冷汗淋淋,心中

惴惴。两个来自俄亥俄州的女同性恋教师也有同感,当即附和说,她们的名字如果公布出去,很可能被学校"炒鱿鱼"。我们原来就听说,在美国,即使找不到异性舞伴,同性的也不能双双起舞,否则就会被认作同性恋者,旁人会投以责备的目光。通过和他们交谈,得到了证实。

这次集会,也是全球亚裔女同性恋者的第一次会师。一百多名亚裔女同性恋者,从欧洲、亚洲、拉丁美洲以及北美各地赶来参加集会。负责筹划此次活动的"亚裔女同性恋者联络网"纽约分会,包下了曼哈顿时装科技学院的整栋宿舍,并举办了多项内容的讨论会,以便互相交换信息,扩大交流。来自马来西亚、目前正在美国修读化学博士学位的S女士,两年前确定了自己的性取向,在这方面十分活跃,但遭到家人的强烈反对,她的父亲认为,女儿是被美国的思想潮流所毒化了。来自台湾的陈女士在美国一家公司供职。她说,同性恋在台湾只能以传统的包装掩饰着,到目前为止,她的身份尚不为父母、亲友所知。

同性恋现象殊难理解。据婚恋方面的专家学者研究,这属于性反常和心理变态的典型表现。其重要特征是爱慕同性而厌恶异性。实际上称为"性颠倒"可能更准确些。这种现象青春期出现较多,可能维持终生,也许会半途消减,成为整个正常发展过程中的一段插曲。不少同性恋者,其他方面与正常人无异,只是在性生活问题上不能与人类文明同步。其成因,有的科学家从生理方面加以解释,认为有些人生来对异性不感兴趣,乃是由于脑垂体构造异常;也有的认为,异性相吸是因为人的大脑中一种类似氨基丙苯的化学物质起作用,缺乏这种物质,异性即失去吸引力。但是,总体上看,社会性的因素占的比重应该更大些,否则就难以解释:这类

性取向何以在美国特别是纽约非常多。

曼哈顿的另一奇观，是满街不堪入目的“涂鸦”恶迹。除去一些特别重要、非常显眼的高层建筑，由于那里终夜灯火通明和有人看守，因而比较干净外，其他建筑物以至一些橱窗、汽车、集装箱上，到处涂满了各种颜色的莫名其妙、荒唐可笑的图案。人们把它统称为“涂鸦”。它们究竟表现什么内容，由何许人所为，谁也讲不清楚。一般认为，它植根于一些美国青年对社会与未来失去信心但又找不到出路，以致空虚无聊、愤世嫉俗的反叛情绪。这些人往往在夜深人静之时，手持装有涂料的喷涂器一类东西，见到平面就乱涂一气，尤以纽约地铁最为严重。只要走进地铁车站，就会看到车厢与四壁被涂得一塌糊涂，脏乱不堪。

据说，“涂鸦”行为肇始于1965年，当时有个名叫塔基的青年，用斗大的字在车厢上涂写了自己的名字，后面缀有自家的门牌号码“138”。谁也不明白他的用意何在。但这种做法立刻风行全国各地，人们纷纷效仿。从此，地铁车厢与四壁很快涂满了横七竖八的人名和数码。开始时管理人员还下力擦洗，但越擦越涂，越涂越多，总也擦不干净，只好听之任之。尔后便逐渐蔓延开来，楼堂馆所、巷尾街头，几乎无处无之。有关单位开始也是尽力设法铲掉，后因除不胜除，只能徒唤奈何，结果造成一种社会公害。

警察当局对此非常恼火。为了惩治、搜捕那些“涂鸦大王”，费尽了心机。报载，有的采取了诱骗手段，引他们自动上钩。便衣警察通过媒体公布，一家环球制片公司征集“涂鸦艺术家”的艺术作品，如能中选，作品可在电影纪录片上放映，并组织作者免费去洛杉矶好莱坞影城游览。结果，一批小青年纷纷前往“征集处”填写自己的“涂鸦”活动范围和出示真实“作品”的样品，有一些还当场

试涂、献技。这样，一些破坏公物的"涂鸦"分子陆续被捕。有的直到锒铛入狱时还问："免费游览好莱坞，什么时候兑现？"

面对着曼哈顿的种种"西洋景"，我记起了当地一家报纸对纽约的评论：这是个既让人向往又让人害怕，既充满希望又到处令人失望的城市。这里是物质丰富，科技高度发达，而精神空虚，生活质量低下的世界。这里美丑并存，薰莸同在。

## 赌城一瞥

汽车出了洛杉矶市区，沿着东去的高速公路，箭也似的向拉斯维加斯驶去。

由于海岸山岭的阻隔，加利福尼亚州东部与西部气候、景色迥然不同。西部濒临太平洋，气候湿润，草木繁茂；而东部由于高山挡住了太平洋的潮湿气流，长期干旱少雨，土地沙化严重。这种状况越往东去越明显。

公路两旁茫茫的沙漠上，疏疏落落地长着一些仙人掌、芨芨草、美洲艾之类的植物，很难见到一株绿树，一泓清水。这里没有鸟噪虫吟，没有人烟市井，一年四季，天空、大地总是灰蒙蒙的，走出很远很远也见不到有什么变化，给人一种苍凉、落寞与空寂的感觉。

只有高速公路上倒是一片繁忙气象，一道道汽车的长河，首尾相衔，呼啸而去。作陪的东道主告诉我们，这都是去赌城送钱的。有些人驾驶着"奔驰""林肯""凯迪拉克"等各种豪华轿车，腰缠满贯、意气扬扬地奔向赌场，待到输得净光，最后连汽车也下了赌注，落得个"妙手空空"，回来时只能搭乘"大灰狗"——一种专门输送

一般赌客的巴士。有去有回，这还算是幸运；有的干脆连命都要“交待”在那里。听了心中为之怃然。

原来，拉斯维加斯处于沙漠地带，经济拮据，人烟稀少。早在1850年，曾有几个摩门教徒从犹他州来到此地，建筑了一个小城堡，用以保护当时新开辟的从盐湖城到洛杉矶的邮路。但是，他们很快就发现，此地长不出任何绿色植物，难以维持生计，不得不弃置而归。到了1931年，发生了两件大事，使它改变了命运：一是州议会通过宪法，宣布征税的赌博活动受法律保护，并大力投资建设赌场，以吸引四方赌客，刺激经济的繁荣；二是附近的胡佛水坝开工，大批建筑工人来此聚赌，很快地赌博便成为支柱产业，城市也获得了畸形的发展。

当时，一个叫本杰明·西格尔的人，在这里兴建了第一家赌场宾馆，以他的女朋友火鹤命名，这就是今天著名的火鹤·希尔顿大酒店的前身。至今，酒店后院的玫瑰花园里还树有他的纪念碑，好莱坞还以他的身世为素材拍摄过一部电影。当时全城仅一万人，现已翻了二十番。这里有二三百家赌场，全天候二十四小时营业。其规模与气魄，与摩洛哥的世界赌城蒙特卡罗难分轩轾。作为整个美洲最大的销金窟，每年吸收两千二百万赌客，赚取利润几十亿美元。

赌城到了。衬着湛蓝的天宇，一个光怪陆离的童话般的世界突兀地矗立在眼前，在亚热带的强烈阳光照射下，到处闪现着珠光宝气，令人目眩神迷。不身临其境，绝对想像不出它的气象的豪华，规模的宏伟。赌城的活力主要反映在夜间，加之，上百万的赌客都分散在各个赌场里，所以，白天街上行人很少，整个城市显得意外的宁静。

但到各个赌场一看,却是另一番景象。场内特别宽敞,都有冷气装置。朱红地毯上,陈列着各种赌博设施、器具,什么轮盘赌、百家乐、扑克牌、掷骰子、二十一点、猜号、赌球、赛马,甚至中国式的牌九,都应有尽有。而最多的是吃角子老虎机,美国人称它为"独臂将军"。只见一排排的赌客坐在这些"将军"前面,手里端着一盘硬币,在一枚枚地喂着这些机械的老虎。硬币投进以后,机器的灯光闪亮,老虎机便呼呼地运作起来。拉动机掣后,如果侥幸转出横列成排的三个或五个相同的数码,铃声便会响起,接着,就会有一些数量不等的硬币咚咚咚地掉出来。但这样的机会不多,一般都是硬币投进去了,却转不出相同的成排字码,只好眼睁睁地瞅着"虎口"把硬币吞进去,又吞进去,周而复始地吞进去。

依照我们的观念,一提起赌场,人们往往会嗤之以鼻,不屑一顾。其实,如果有机会到里面转转,观察一番各色人等全神贯注地与命运拼搏的情景,倒也是蛮有趣味的。你看,在那里,无分男女老少、种族肤色、文化教养、地位身份,一个个赌徒都是那么肌肉绷紧,双眼通红,神情专注,以致我们站在旁边很久,他们也视若无睹。那种形象,使人想起狄更斯笔下的吐伦特老头——一个呆头呆脑、没有思想、十分可怜的人物。他平素总是无精打采,可是一进赌场,就完全变了个样:面孔急得发红,眼睛睁得很大,牙齿咬得紧紧的,呼吸又短又粗,手颤抖得很厉害。暂时的小胜使得他欢喜若狂,而经常的失败却又令他老是心焦气丧。他坐在那里仿佛是个疯子,又像是服了兴奋剂一样,片刻也安定不下来,紧张,激动,贪婪,狂想,时刻渴望得到那一笔贵如生命的钱财,却一次次地失望,以致绝望。

当然,这只是其中的一种类型,是那类初涉赌场、财力相对微

薄的人群。而那些沧海惯经、精于此道的职业赌徒，则呈现另一副神态。他们一个个安详地坐在那里，不慌不忙地下着赌注，显得成竹在胸，老谋深算。即使是等待着观察结果，也还是既冷静，又稳定。他们坐在那里，除了手中的赌具，对于其他任何事物都很淡漠。外表上总是现出一副超然姿态，既不表示焦灼，也看不出怎么兴奋，好像是一具石头雕镌的塑像。

赌客的天地十分窄小。无论外部世界如何丰盈广阔，仪态万千，对于一个赌徒来说，心头只有这一方“盈尺之地”。老虎机前一坐，如同坐拥金城，胸藏万象，尽可以纵横捭阖，志得意满了。明乎此，也就可以理解，一台吃角子老虎机何以竟会成为孤寂的孀妇、鳏翁和失意的豪商、政客朝夕与共的惟一伴侣。

各家赌场装饰不同，设置有异，但是，却有一种共同的格调，就是华、俗、浓、艳。赌客们的全副身心既已整个集中在输赢赌注上，那就再也谈不上什么理想追求，审美情趣。在他们的心目中，没有时间早晚、气候寒温、环境雅俗的概念。假如他们能够生出四个脑袋、八只眼睛，也会把整个心志、全副目光贯注到轮盘、赌注、老虎机上，哪还有什么闲情逸趣去欣赏、鉴别景色、气韵呢！

赌场上，一般总是静悄悄的，没有人纵情谈笑，大声喧哗。但是，个别情况下也有例外。我曾看到，一个白发苍苍的老者玩老虎机，一次赢了二百美元，伴着硬币掉出的哗啦啦、哗啦啦的声响，他一迭连声地在场上狂呼乱喊，乐不可支。赌场老板非但不加干预，反而扩大嗓门向他祝贺，借以招徕赌客，鼓振士气，掀动他们赢钱的欲望。实际上是在做最好的广告。赌场内原本不准照相，理由也是堂而皇之的：一则避免干扰其他赌客的注意力，二则为了尊重他人的隐私权。可是，如果你有幸中了高额大彩，赌场就会打破惯

例，有人主动过来为你大拍特拍，无非为了扩大宣传效果。怎奈，这样的机会太少，绝大多数情况都是老虎机在那里不倦地、默默地大口大口地吞食角子，连"骨头"都不会吐出一根来。就在个别幸运儿在那里偶交鸿运之时，正不知有几多的（百倍？千倍？万倍？）倒霉蛋儿，在往"虎口"里寂无声响、有去无回地送钱哩！

有人怀疑，赌场上输多赢少现象的产生，是由于老板暗中做了手脚。看来，在众目睽睽之下，公开作弊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在激烈的竞争面前，他不能不顾及信誉问题。但是，赌场聘请专家运用科学方法计算各种赢输的或然率，根据这类资料再制订出赔兑率，进而权衡得失，趋利避害，却是事实。在"大数恒静"的法则下，老板自然有赚无赔，可保万无一失。据说，赌场上赢的概率不过万分之几。这样，即使碰到巨额赢资也不会有什么风险；何况，赢钱之后，只要你继续地赌下去，等待你的结局必然是输，直到你连本钱都赔进去，最后"地了场光"，净身出户。所谓"久赌无赢家"，正以此也。因此，赌城有个别名——"苏打埠"，意思是：进到里面去，钱袋子就会像用苏打水洗过一样，一干二净。

那么，问题就来了：既然必输无疑，赌客为什么还会趋之若鹜呢？这种局面又是依靠什么机制维持下去的呢？原来，凡是赌钱的人都有渴望赢钱的心理，赢了还想赢，输了更想赢，要赢就得赌，赌上就没完。所以有"只怕你不来，不怕你不赌"的说法。正像有人形容的，赌瘾是一条毒蛇，一经缠在身上，就再也难以摆脱。老板就正是利用这种心理机制来运作的。结果，有些嗜赌终生的人，把辛辛苦苦挣得的血汗钱全部押在赌注上，"聚之尽锱铢，散之如泥沙"，最后，一贫如洗，走投无路，只好用一条裤带了却残生。

与日间的恬静、消闲形成反差，夜晚的赌城到处展现一派龙骧

虎跃、火树银花的繁华景象。宛如一个睡醒了的魔女，满身披挂着金丝玉缕，整个躯体都像上足了发条，注入了激素，猖狂恣肆地活跃起来。亿万盏高强度的彩灯一齐睁大了眼睛，光华四射，照彻云霄。争强赌胜，渗透在赌城的每一个毛孔里，不仅在赌场上充斥着命运的拼搏，就是在街头闹市，随处也都能见到实力的赌赛。为了出尽风头，招徕客户，有的在高楼前面布置了活火山定时喷发的景观；有的在广场上装设高达数十米的喷水柱；有的建筑本身就被装点成一个令人目眩神摇的万花筒。这里那里，不时地放射出争奇斗艳、尽态极妍的礼花，万千颗流星般的光束，霎时绽放在云空里。拉斯维加斯成了一座名副其实的不夜城。

我们来到赌城这一天，正值美国国庆纪念日，可是，全城看不到任何庆祝的迹象，甚至连星条旗都很少见到。整个赌城沉浸在纸醉金迷的花花世界里，没有人作兴地去问今世何世，今夕何夕。

在这里，作为社会的毒瘤，与赌博相竞而生、同步发展的，是色情的泛滥和色情业的畸形繁荣。到了晚上，街头随处可见发放色情广告、抢拉嫖客的人群，有的女孩子只有十二三岁。他们像苍蝇逐臭一般，死死地纠缠着游客不放，公开介绍“游伴”和应召女郎，招揽生意；最后实在拉不走人，也要免费赠送一张印有裸体照的招贴画，作一份预期性的提早投资。据说，全城二十万居民中有职业妓女四千人，男妓还没有计算在内，也不包括“外来妹”和其他的“散兵游勇”。

听说，在美国，已有五分之一的州宣布赌博合法化，有近一半的州承认老虎机、轮盘赌等赌博方式为合法性娱乐业。我曾问陪同游览的东道主：“尽管赌博业收入可观，但眼睁睁地看着一座座城市沉沦、腐化下去，人们不觉得代价过大、得不偿失吗?”得到的

答复颇出乎我的意料，甚至感到有些惊讶。他说，现在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在价值观念日益呈现多元化的现代社会里，允许赌博业和某种程度的色情场所存在，为人们提供一个发泄剩余精力、排遣忧愁烦闷的渠道，有助于稳定社会秩序和保持人的心态平衡。

看到我疑惑不解的神情，他接着又以"赌场上一向秩序井然。"为例证，来说明这一观点。我说，这是一种特定环境里的暂时现象、表面形态，而在它的背后，凶杀、抢劫、卖淫、贩毒，无所不有。美国公布的统计资料表明，赌徒的自杀率高出一般人的五至十倍。而拉斯维加斯的犯罪率多年以来一直位居全美之冠。何谈赌博、色情有助于心态的平衡，社会的稳定！

访美期间，结识了一位美国的社会学家。他对我说，过去人们认为，长辈留给下一代的最有价值的礼物，是使他们懂得：生活中的希望在于自己的艰辛努力。而随着赌风的弥漫，青少年普遍信仰：运气、机会才是希望的根本所在。这是令人颇堪忧虑的。

## 芭堤雅哀歌

芭堤雅之夜是迷人的。

街灯像珠宝璎珞，把整个城市点缀得堂皇富丽，异彩纷呈。时装店、酒吧间、首饰行、水果摊，各式各样的店铺，都是明光耀眼，映照着做生意的泰国人惯有的笑脸，连玻璃罩和壁龛内摆着的佛陀像，也嘻开笑口，似乎在帮助店主招徕顾客，兜揽生意。

芭堤雅的繁华不过二十几年历史。七十年代之前这里还是一个小渔村。由于它紧邻暹罗湾，海滩宽阔，沙明水净，空气清新，风景优美，颇受外国游客的青睐，特别是美国海军基地的水兵纷纷来

此度假，激活了此间旅游服务业的发展。而号称世界一绝的“人妖”表演选中了芭堤雅，更使一些游客趋之若鹜。

晚上，我们观看了蒂芬妮人妖歌舞团的表演。走进剧场，看到四壁和穹形棚顶上绘有西洋名画《酣睡的维纳斯》、《人间的爱与天上的爱》以及亚当、夏娃的故事。各种灯饰放射着柔和的彩光，全场形成一种宁静、和谐的气氛。

突然，剧场的灯全部熄灭，台上台下鸦雀无声。俄顷，伴随着一阵激越、热烈的乐声急雨般地响起，白色大幕徐徐拉开，舞台正中，两道追光的聚合处，一个云鬟高挽、长裙拖地的女郎向观众致意，接着演出便开始了。人妖各个风姿绰约，个头高耸，体态婀娜，容颜秀丽。一般都是头顶尖塔式的金色花盔，上穿紧身罩夹，臂套玉镯、璎珞，下系前后双披罗裙，脚穿彩色舞鞋，显得端庄秀丽，风情万种，远胜于身材粗短、面色较深的泰妹。

但了解底细的人知道，这些妙龄女郎其实都是男性演员装扮的。由于他们的父母受财利驱使，或因生活所迫，在他们幼小时即斥资为其做变性手术和整容，而后又不断注射女性荷尔蒙，使其逐渐具备女性的性征。这期间，还要模仿女性的仪态，培养女性的情感，完全像女性一样生活，总之，从外形到内心，从生理到心理，都要实现女性化。但只有一点仍然保持着男性性征，即喉头结，这是无法去掉的；再者，说话的声音与女性不同，显得有些沙哑、低沉。

在一个半小时的综合性歌舞晚会上，演出有歌曲、舞蹈、滑稽表演、幽默小品和中国古典剧，内容多取材于本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神话传说、历史掌故、民间习俗。我们还听到了日本的《北国之春》、《拉网小调》，朝鲜的《卖花姑娘》电影插曲，中国的《血染的风采》、《四季歌》等流行歌曲的演唱，应该说都是一流的，但我不太欣

赏。因为我知道这些都是配音,所有"歌女"的演唱都借助于名歌星的录音磁带,工夫在于口型对得天衣无缝,一点看不出破绽。人妖的舞蹈,妙曼多姿,也是高水平的。据说,舞蹈演员都是从上千名人妖中挑选出来的,而且经过十几年的严格训练。为了陪衬"少女"的妙丽韶秀,时有短小肥胖之老年人妖扮成丑角登台,引人发噱。

节目中最能体现人妖特征的,是由一个演员表演的男女联唱。演员侧身向着观众,在舞台追光照射下,边走边唱。一副男人打扮,西服革履,大鬓角,留分头;瞬间,演员掉转了前进方向,面向观众的一侧呈现女性形象:秀发蓬松,乳峰高耸,红唇粉腮,旗袍、高跟鞋。就这样,时而半面是男,时而半面是女。随着形象的转换,歌声也各为男音、女音。弄得观众迷离惝恍,分不出是男是女,是人是妖,此乃人妖之典型表现也。

演出结束后,观众尚未全部离席,人妖演员即已跑到剧场门前的喷泉广场,按照观众的要求一起照相。依演员条件,收费二十至一百泰铢不等,如观众有拥抱、接吻等特别动作,则加倍收取报偿。由于人妖为世界一种奇观,这种生意也异常兴隆。我则远远地避开,躲在灯火阑珊处,为水花四溅的喷泉广场和五彩缤纷的剧场外景摄取了两个镜头。

此刻,我的心境是暗淡而凄苦的。我觉得,这些青年男子本来都是生理健全、身心健康的,只是为了给老板或自己敛财,不得不摧残身体,扭曲人性,成为不男不女、不人不鬼、不伦不类的中性人,丧失了应有的情感、生趣,葬送了幸福的家庭生活,作为一种有知觉的玩偶,供人玩乐,歌舞承欢,作尽种种妖姿媚态,其实统统为夺情之举。细心人也许能从其歌音舞态中察觉出难以言状的悲怆

之情，且不知他们在清夜无眠之时会不会以眼泪洗面？

就表演艺术而言，也没有可取之处。艺术贵天然，感情贵真实。哪怕面貌并不韶美，但只要“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亦多有可观。而人妖表演缺乏真情实感，没有真性灵、真情感，“假作真时真亦假”，矫情拟态，游戏人生，莫此为甚。

作为畸形社会的畸形产物，人妖现象与娼妓、太监等一样，同是社会可悲的牺牲品。它之所以在芭堤雅得以繁兴发展，其来有自。这里过去驻扎着许多美军，欧洲人也把它看做理想的游乐场所。他们中有些人自小就染上了糜烂生活习气，过不惯清苦生活，在当地卖淫妇女不敷需要时，便与那些人妖周旋，虽然不得其真，亦可慰情聊胜于无。泰国人妖有东方人妖与西方人妖之分，据说，那些西方人妖，有许多就是西方人寻欢作乐时撒下的种子。那些酒色之徒离开芭堤雅后，可怜的泰女生下了不知其父的混血儿，长大后有一些便被迫沦为人妖，终生过着变态的生活。

芭堤雅之夜是迷人的。碧蓝澄净的夜空里，繁星眨着清亮如水的眼睛，在注视着这个灯红酒绿、畸形繁荣的闹市。你已经失去了往昔的纯洁，芭堤雅！作为一名有良知的中国作家，我忍着心头的伤痛，在急管繁弦、笙歌彻夜的喧嚣中，为你奏上一曲凄婉的哀歌。

# 机器人演剧

机器人也会演剧吗？会的。按照中外的古代传说，“他们”早就登上舞台了。中国古代典籍《列子·汤问》记载，三千年前，中国有个名叫偃师的人，用木头制成一个形态逼真、有感觉、会说话、能跳舞的伶人，献给了当时的天子周穆王。穆王为“她”的优美舞姿和楚楚怜人的神态所迷惑，竟像对待真人一样，深致其渴慕、爱恋之情。两千多年前，在亚历山大——马其顿的古都，曾有一家机械木偶人剧院，那里的由古希腊科学家赫龙发明、制作的机械木偶人也能说话和表演各种动作，一时轰动全城，震惊朝野，人们都以为是妙法天授，神祇显灵。

不过，“机器人”这个名称的出现，却是近几十年的事情。捷克斯洛伐克作家卡雷尔·查倍克在他创作的剧本《罗莎姆万能机器人公司》里，描写这个公司制造了一种既听话，又勤劳，能干活，一台可以顶替两个半工人的机器人，投入使用后，使劳动生产率猛涨，利润成倍增加，因而受到资本家的青睐。但却遭到各国劳动者的激烈反对，因为机器人夺走了他们的饭碗，造成大量工人失业。他

们联合起来举行罢工,并捣毁了许多机器人。资本家见势不妙,便组织机器人军队屠杀和镇压工人。正当工厂主举杯欢庆胜利的时候,躁动不安的机器人又起来造反了。他们声称,要结束人类对机器人的统治;机器人要取代人类,成为世界的主宰者。结果,人类惨遭屠杀,只有罗莎姆公司的机器人设计师幸免于难。出于正义感和爱心,他设计出两种专能制伏原有机器人的新型机器人。于是,一场新的鏖战又开始了……

当然,这是一部科学幻想剧,它同《未来世界》中惟妙惟肖的“700型”,同胸储十万马力,身怀七大神力的铁臂阿童木一样,不过是出自科幻作家的想像。

机器人根本不可能征服人类,独霸世界,这是确切无疑的了。但是,在新技术革命风起云涌的今天,集各种尖端技术之大成的智能机器人,模仿人类动作,进行各种生动的表演,确已成为事实。在日本筑波国际科学技术博览会,我就亲眼见到过这种“机器人王国”中的高级“人种”所表演的出神入化的精彩节目。

他们把能够接受成千上万个程序的先进电脑作为“人脑”,把由微型电视摄像管、光学系统和信息加工线路组成的视觉系统当做“眼睛”,用微型录音机和分析线路组成“耳朵”,以精密的语言分析、语言合成、语言发送系统组成“嘴巴”,因此,具有灵敏的感觉和认识机能。通过事先输入的程序,这些智能机器人可以自行判断周围环境,随机应变,有选择地采取行动、处理问题。

我在博览会首先看到的是机器人音乐家奏曲表演。走进主题馆,迎面见到一位身材颀长的女郎形象的机器人正向观众颔首致意。头戴彩色小帽,身着特制服装,彬彬有礼的女解说员介绍说,这位机器人音乐家在向大家问好。这个被称做“音乐家”的机器人

十指纤细，动作灵活，脑后垂着几十条秀发般的导线，头部前方装有一台能识琴谱的"眼睛"——微型电视摄像机，面前摆着展放曲谱的谱架，机械手下方安放着一台有三排键盘的电子琴。

解说员亲切地招呼音乐家机器人的名字，请它为听众演奏一曲情歌。它很有礼貌地应声回答："好，请稍等一等，我先识谱。"半分钟后，只见它的十指和双脚由数十根导线牵动着，和谐地奏出了《红蜻蜓》乐曲。听说，这个智能机器人能够按照听众当场提供的乐谱，弹奏十六首古典名曲和日本民谣。

记得几年前曾经看到著名科学家沈元先生的一篇散文，他在巴黎见到一种机器人，身上不带任何导线，电源在它自己身上，而且，可以同观众直接对话。沈元告诉了自己的姓氏，它就记住了，以后便始终以"沈先生"相称。还主动提出要和沈先生握手，握过手之后，它满意地说："我感到很荣幸。"沈先生想了解一下它制作的年限，便问："您几岁了?"它答说"九岁"，然后又反问沈先生的年龄。沈先生想，对机器人没有必要说得太具体，便说："当然比你老得多了。"机器人马上就说："是的，从您的样子可以看出来。您已度过了很多年的可尊敬的生活。"沈先生还发现它能够辨别颜色，因为它从这些人的皮肤、眼睛和头发的颜色推断出属于东方人。看来，这要比这次日本展出的机器人更先进一些。

在松下电器馆，也有机器人在表演，它在给游客画像。观众中，一个活泼、漂亮的女孩子大方地走到展台前面，机器人画家向她点点头，并客气地说："请坐。"然后，就模仿那些老练的画家的动作和神态，聚精会神，仔细地对作为模特儿的女孩子端详起来。

原来，它是先通过电视摄像机对模特儿的面部作静止的画面处理，形成线画信息，从中取出轮廓与对比度大的阴影部分，再用

微电脑对所得到的线画信息进行取舍和大幅度压缩,把它变为与模特儿相似的画像要素,然后,胸有成竹地举起垂直的机械臂,握着饱蘸墨汁的毛笔,在白纸上熟练地画了起来。顷刻之间,一幅与本人形貌酷似,线条简洁、清晰的肖像画,便出现在人们的眼前。机器人画家谦和地问那位女孩子:"怎么样?您满意吗?"姑娘连连回答:"满意。非常感谢。"

告别了机器人画家,我们又来到日本芙蓉财团举办的"芙蓉机器人剧场",观赏了由机器人表演的幻象环生、饶有趣味的各种短剧。首先演出的是"机器人幻想曲——2001年",主角是由号称"曲线魔术师"的德国工业设计师克拉尼设计的形如巨鸟的"两翼机器人",它盘旋在直径为二十米的圆形舞台上空,时而升腾,时而降下。舞台上几十个憨态可掬的机器人在导演——电子计算机的遥控下,表演着种种滑稽可笑的动作,与"两翼机器人"上下呼应,紧密配合。最后,这些特殊的演员由一个从观众中选出的小男孩指挥着,做前进、后退、转弯、停止等动作,令行禁止,尽如人意,赢得了观众的热烈赞誉。

我们还观赏了这样一个精彩节目:开场后,两棵大树形状的机器人自动移到舞台中间,屹立不动,作为布景;而后一个高低不平的冈峦状机器人占了舞台的一角,上面亮起了万点灯火,现出高楼林立的景观,为的是表明故事发生在闹市区,时间在夜晚。两个体态丰满、充满青春活力的机器人,作为剧中的人物相继走上舞台。一为女郎身形,戴耳环,着女式背心;一现男士形象,着挎篮背心。两人胸前都佩戴着"心"形徽记。(该是表明都怀有一片真情吧?)开始时,男士热烈、主动地追求女郎,亦步亦趋,形影不离;而女郎却反应冷淡,并不怎么理睬。经过许多夜晚(高楼灯火几度明灭)

的接触,交谈,逐渐地女郎与男士建立了感情,欢谈蜜语,无比亲昵。演出颇富人情味。

看到这种匪夷所思的表演,邻座两个青年观众低声议论:"照这样发展下去,未来的世界里,会不会像科幻作品中讲的,机器人越来越聪明,最后取代了活人,成为人类的祸害?"我想,存有这样担心的人,恐怕数不在少。在西方国家,近年也确曾发生过一些机器人"发疯"的事件。1982 年 8 月 17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有一个代号为"DC-2"的机器人跑到马路上捣乱,这个身高一米二的家伙到处找人搭话,并硬向人们散发企业广告,过往行人被纠缠得无法解脱,只好打电话报警,后来查明,这个机器人是由一个在娱乐场所工作的人幕后操纵的。看来,关键还在于操纵它的人。

机器人终究是机器,虽有"人"之名,而无人之实。到任何时候,它也不可能完全具有人的意志和知识,只能永远当一个听话的傻瓜。对于人来说,电脑的智商永远是零。人类所能做的事,有一些电子计算机也可以做,但它不过是具有人类头脑的某些功能,决不可能是一切。人类既然能够制造出机器人来为自己服务,也就完全能够驾驭它,制伏它。正如华罗庚教授所讲的,人是电子计算机的主人,而不是它的奴仆。

似乎正是针对一些人的"杞忧","芙蓉机器人剧场"安排了这样一个场面:当表演进入高潮,人们沉浸在机器人世界中的时候,突然舞台上灯光一齐熄灭,一个个机器人不知所措,纷纷匍匐在舞台上,像迷路的羔羊似的发出阵阵哀鸣。这个即兴之作,寓意十分深刻。它说明机器人并不是万能的,它们必须按照人的意志行事,离开了人就无所施其伎了。

# 剧作家的生命原版

参观过坐落在奥斯陆的易卜生故居，我想起了郁达夫的一句话："没有伟大人物出现的民族，是世界上最可怜的生命之群；有了伟大的人物，而不知拥护、爱戴、崇仰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从易卜生身上看到，挪威虽然很小，但是，这个民族，这个国家，是很了不起的。

易卜生飘流国外二十七年，倦游归来之后，在这里度过了生命最后的十一年。故居内部陈设最大的特点，是保留住了伟大剧作家那充满魅力的鲜活生命，一个生机盎然的立体形象。他的灵魂，他的个性，他的气息，他的心路历程、多彩人生，你似乎都能感受到；甚至他那震响整个欧陆以至世界各个角落的"唤醒民众，促使公众深思"的声音，仿佛也穿透了百年时光埃尘，至今还在人们的耳边喧响。当然，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人，即使他再伟大，也有沉重的肉身，也有灵魂中的遮蔽，性格上的缺陷，以及由此带来的苦恼和遗憾。而正是这一切，不仅使他成为一个个性鲜明、血肉丰满的人，而且就一定意义说，他的许多作品正是在这种个人的痛苦体验

中产生出来的。这样，在我们眼前，就站起了一个鲜活的易卜生，而不是一个抽象的符号。

故居里一个最显眼的地方摆放着一台老式的地球仪。看到它，人们就会想到这位惯走天涯的剧作家，即使到了衰迈之年，已经回归故国，还仍然心驰四方，未能忘情于往昔的飘零岁月。此刻，我蓦然联想起他的诗剧《奥拉夫·利列克郎》中那位吟游诗人不止一次弹奏的曲子："孤单的吟游诗人，/没有房屋也没有家乡。/永远得不到休息，/是心在促他游荡。/若是谁，/胸中富有诗歌的宝藏，/他将失去家园/到处流浪。"尽管，他也钟情故园，眷恋乡土，甚至对一个看不懂他的剧作的德国读者说："你若要充分了解我，必须先了解挪威。"尽管他的作品的风格和这个国家的美丽、深邃、孤独、傲岸的特殊气质紧相联结，密不可分；但是，漂泊、流荡乃是他原生的生命状态，剥除了这种状态，易卜生的形象便会随之而黯然失色。

易卜生曾对一位传记作家讲："我所创作的一切，即使不是亲身体验过的，也是与我经历过的极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我来说，每次新的创作都服务于心灵的解脱过程和净化过程的目的。"《社会支柱》中一些人物都有现实依据，因此，造船厂厂主、商人和牧师的势利贪婪、虚伪欺诈、庸俗腐朽，在剧中表现得淋漓尽致。《苏尔豪格的宴会》中穷诗人与富家小姐的爱情故事，有他早年失恋、受挫的影子。甚至，连他后来的妻子苏珊娜也都被物色为《海尔格伦的海盗》和《恋爱喜剧》中两个女主角的创作模特儿。至于《玩偶之家》则是完全根据他的一次亲身经历写出来的，娜拉的原型名叫劳拉。情节相似，但结局不同，在他的"点铁成金"的艺术处理之下，娜拉已不像劳拉那样逆来顺受，以致精神整个崩溃，而是

选择了毅然出走的勇敢道路，最后那砰然一响的关门声，响彻了五洲四海，击中了无数男性中心主义者的心弦。



挪威剧院还为他在楼前广场上树立了一尊高大的铜像

易卜生故居紧邻皇宫，国王鄂斯加二世非常敬重他，曾经对他说："在政治上，我是皇帝；但在文学上，皇帝却是你哩。"特意将一把王室花园的钥匙交付他，供他随时到里面闲步。可惜，晚年的易卜生由于中风已经不能下楼了，有时扶着窗户目注园中芊芊的茂草，感伤无限地追怀着往昔的似锦年华。楼下的行人出于对他的崇敬，频频地向他招手致意，有的还用照相机摄下他的老迈的身影，作为永生珍贵的纪念。易卜生的卧室里存放着一张木床，剧作家在这上面躺过许多年，最后还是乘着这只小船进入天国的。为了表达祖国和人民对这位戏剧大师的敬爱心情，挪威国王为他举行了隆重的国葬。

在他去世的八年前、七十诞辰之际,挪威剧院还为他在楼前广场上树立了一尊高大的铜像。剧作家银白的鬓发蓬松卷曲着,面部表情严峻,额头宽阔而丰满,一副椭圆形眼镜掩盖不住那双无比锐利、仿佛要穿透一切的灰蓝色的眼睛,像一头昂首奋鬣的雄狮踞立在那里,注视着过往的行人。这尊铜像造型,是易卜生站立在由四层圆饼式的花岗岩垒起的基座上,有人说是象征着他的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四段生命历程;也有的解释为,最下的一层表现他的诗歌成就(易卜生出过诗集,他先是诗人而后才成为剧作家的),其他三层分别代表早期以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为题材的浪漫主义剧作、中期反映社会问题的现实主义剧作和后期以心理分析为特征的象征主义剧作三个阶段。

站在剧作家的木床前,我久久地思考着:这样一位久负盛名的艺术家,当他静卧床头,回首往事,特别是感到自己一天天老去,时日已经无多的时候,他都有些什么想法呢?艺术的力量,说到底是生命的力量,作家用生命创造生命,用灵魂锻铸灵魂。既然一部作品完成之后,作家便把自己的一部分留在里面,成为可以感知的活体,那么,我们读者为什么不可以到剧作中去窥察一番易卜生的生命原版呢?于是,我想到了他自称为"戏剧收场白"的《当我们死而复苏时》,这是研究这位伟大剧作家晚年心境的一部重要作品。

剧中男主角雕塑家鲁贝克年轻时全身心地投入一桩精美的艺术创作——雕刻一座表达世界上最崇高、最纯洁、最理想的女人觉醒状态的大理石像,模特儿由美丽的少女爱吕尼担任。三年多的时间里,爱吕尼裸露着她那无与伦比的娇美身姿供鲁贝克欣赏、镜鉴,帮助他出色地完成了艺术杰作,赢得了赫赫声名。与此同时,她也把最真挚的爱情倾注于这位艺术家。然而,只知艺术创作而

不顾其他的鲁贝克却抵住了美和性的诱惑,硬是把没有生命的泥土看得比爱吕尼更为重要,仅仅把这段美好的时光当做人生四重奏中一支"千金难买的插曲"。可怜的爱吕尼,圣洁的灵魂已经留给了艺术家及其杰作,自身只剩下一具空洞的躯壳,艰难、屈辱的生活把她折磨成一个精神不健全的活死人。而雕塑家鲁贝克活得也并不自在,尽管生活富裕,妻子漂亮,却总是感到空虚惆怅,心绪不宁,再也创造不出来真正有价值的作品。

后来,他从国外归来,在海滨浴场上与爱吕尼不期而遇,她那仿佛从坟墓中出来的苍白面色,迟滞、迷茫而充满怨恨的神情,使鲁贝克深深为之震撼。忏悔、自责之余,他终于找到了情结所在,发现了多年灵魂失据的根由,原来是爱吕尼带走了他开启艺术宝盒和疏浚生命源泉的钥匙。于是当机立断,对夫人宣布:"我需要一个在事业上与我志同道合的人。"而他的夫人早已苦于他们的生活枯燥无味,有如置身牢狱之中,巴不得飞出樊笼去寻求自由。此刻,鲁贝克才真正觉悟到:爱是生命的养料,艺术的灵魂,生活中不能没有爱,有了爱还要懂得加倍珍惜。他毅然挽着爱吕尼向高山走去,决心用爱情的蜜液来浇活这株被他弃置已久的"艺术之花",让"两个死去的人复苏,把生活的滋味彻底尝个痛快"。在爱的滋润下,对生活早已绝望的爱吕尼果然逐渐恢复了生机。遗憾的是,往者不可追矣,一切一切都太晚了,结局竟是一场悲剧——他们双双被埋葬在一场突发的雪崩里。通过用泪血写出的这种成功者的悲憾,易卜生不仅揭示了人类普遍存在的生存困境和精神困境,探索、追踪了生命的本真状态,似乎也为自己呕心沥血劳作一生,全力投身于戏剧创作而无暇领略与享受种种人生幸福,流露出一种深深的遗憾。

当我读到这部“封箱之作”的煞尾，面对男女主人公昂然走向高山之巅这个意味深长的动人场景时，眼前竟呈现一种迷茫的幻影，仿佛看到这位年届耄耋、白发苍颜的伟大剧作家站在高耸的巅崖，远眺着沧波滚滚的大海，心潮逐浪，与海潮一同翻腾着，千般往事聚上心头。对于社会与人生、事业与爱情、家庭与个人，老人进行着深邃的探索，展开了全新的思考。他在慨叹“整个世界是一只正在沉没的船，惟一可行之事就是自救”的同时，一遍遍地追问着：人生如何才能走出生存困境与精神困境而自由自在地生活着？

问题提出来了，一时却找不到答案。于是，他懊恼地叹息着，徘徊着……

# 冷硬而炽烈的生命之华

## 作品的签名

就像到了中国的西安，人们必然要看看碑林，提起法国的巴黎，游客总忘不了卢浮宫一样，来到挪威首都奥斯陆的人，都要安排足够的时间，观赏驰誉全欧的人生雕塑公园。

公园坐落在市区的东北部，属于全国最大的弗罗内尔公园的组成部分，素有“园中园”之称。进得园来，看到的第一件雕塑作品，是一尊三米左右高的青铜人物雕像。看去颇像一位普通的设计师，衣着雅淡、素朴，两只手里分别握着锤子和凿子，神情凝静地正视着前方，似乎在注目每一个游客，又像是正在思考着一个复杂的问题。他就是创作和构思生命群雕系列的挪威著名雕塑家古斯塔夫·维格兰。假如把整个雕塑公园看做是一幅硕大无朋的绘画的话，那么，他在这里一站，就恰似为自己的作品签上了名字。

此时已是晚秋天气，可是，因为受到北大西洋暖流的影响，放

眼望去,到处还是一派生意葱茏的景象。花蹊、卉苑依然红紫纷呈,芳菲照眼;辽阔的草坪和茂密的丛林也都是绿意迎人,不见丝毫的衰飒气氛。在湛蓝的天幕和雪白的云朵映衬下,这里那里耸峙着一株株黄得令人生发出一种醉意的高大乔木,那该是枫香吧?微风吹拂,色彩斑斓的叶片索索地抖动着,偶尔有几片飘飘摇摇地坠下,像一只只特大的蝴蝶翩飞在游人的眼前。

## “生命之桥”

现在,我已经来到一座长约百米、宽十五米的白石桥上。乍眼看去,觉得有些似曾相识。噢,和咱们的卢沟桥确有某些相似之处——当然,它要崭新得多、气派得多啦。

花岗岩的桥栏上同样也有许多雕塑作品,但不是一个个的石狮子,而是与真人等高的裸体人群青铜雕像,总共有五十八组之多,展现着人生的不同年龄段的不同形态。

看,那几个顽童,欢腾跳跃,多么天真活泼!而更多的雕塑,则是表现体态丰盈、充溢着生命活力的青年男女,他们或遐想未来,或尽兴歌舞,或深情对视,或娓娓倾谈,令人歆羡不置,他们的身旁总是吸引着更多的游观者。可是,对面那两尊身躯伛偻、目光呆滞的白头翁妪的雕像,相形之下,可就黯然寡趣了。这种对比鲜明形象让人心里一动。其实,生命原本是多重体、多向度的,我们应该也必须接受七色人生的全部赐与,这就既有少日的欢愉,青春的健美,必然也要承受晚境的衰颓,垂死的悲哀。

看到这里,我忽然记起了我国西晋时期著名诗人陆机写的那首《百年歌》。歌词共有十首,每十年为一首,概括了人生由少而

壮、由壮及老的整个历程。描形拟态，如见其人，如闻其声。你看他写十岁的少年："颜如舜华晔有晖，体如飘风行如飞……终朝出游薄暮归，六情逸豫心无违。"二十岁时，"肤体彩泽人理成，美目淑貌灼有荣。被服冠带丽且清……高谈雅步何盈盈！"三十岁时，"行成名立有令闻，力可扛鼎志干云，食如漏卮气如熏……高冠素带焕翩纷。"不过百八十字，就把一个世家子弟青少年时期的容貌、服饰、心态、气度、行迹全部刻画了出来。

在描绘过壮年情态之后，诗人又把笔锋移向了老年："精爽颇损膂力愆，清水明镜不欲观，临乐对酒转无欢，揽形修发独长叹。""明已损目聪去耳，前言往行不复纪"，"言多谬误心多悲，子孙朝拜或问谁，指景玩日虑安危，感念平生泪交挥。"在陆机的笔下，耄耋之年老态龙钟、昏愦衰迈的形象宛然可见。

过去，我一直称许这首《百年歌》为摹写人生的千古绝唱，甚至认为是独一无二的。单就诗歌来说，也许并不为过。但是，如果从整个艺术天地的范围来观察，从悟解人生的广度、深度来衡量，维格兰的人生雕塑系列，无疑是更为雄浑博大、精美绝伦的，可说是后来居上，天外有天。

人生不是一幅呆板、单调的画卷。你看这里的两对青年伴侣：左边的这一对可人儿，正在把他们的孩子——"得意的生命之作"高高地托起，满含着柔情蜜意，是那样的忻合无间，仿佛看得到他们身上的脉搏一同起落，心灵的翅膀比翼飞翔。而右边的那两位却是一双怨偶，不知是为了什么，他们正怒目而视，形同寇雠，直至挥拳相向。

难怪有人说，婚姻、爱情是天上的云，地上的风，总是那么莫名其妙。看来，还是诗人施帕乔夫说得对："爱情不是月光下的散

步，/也不是长凳上的叹息。/爱情中会有风波和雨雪，/因为一辈子要生活在一起！/爱情正像一首好歌，/可是编一首好歌却不容易。”归根结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独特世界——这是佛家的说法。人生有如长林中的树叶，表面上看去，似乎一体相同，实际上，却绝对没有完全的一致，甚至是千差万别的，人们不是常说“哪家都有八出戏”吗？

在这个雕塑系列中，我最感兴趣的是那个嚎啕大哭的小男孩。你看他咧着大嘴，张着小手，跺着双脚，仿佛扑向自己的亲人去寻求父母的疼爱，一副未经世事雕凿的浑然烂漫的情态。还有一个环形雕塑特别引人注目，青铜圆环中一男一女作头脚相连的旋转运动，这大概是象征着两性相互吸引、男女永恒之爱吧？当然，也可以理解为东方的“阴阳”意象的展现。至于桥的两端矗立着的四座雕塑——男人被蜥蜴捕攫，女人被蜥蜴缠结，人与小蜥蜴搏斗，人与大蜥蜥搏斗——的寓意，除了蜥蜴在西方一向是邪恶势力的代表，更深层次的内涵，恐怕就言人人殊、莫衷一是了。

总体来说，这个雕塑群系列——由于全部矗立在桥上，我把它概括为“生命之桥”——大约表现了二十世纪初叶西方人对生命、生活、家庭、事业的错综复杂的情感与认知。手法新颖多变，或借象征喻意，或用写实传神，无不穷形毕相，惟妙惟肖。至于设计师为什么要借助“桥”这个意象来诠解人生，究竟是展示人生在世的生灭流转过程，还是用以象征生命的过渡性、暂住性呢？我一直思忖着。

## “生命之树”

前行百余米，过了一处玫瑰园，便来到一座巨型喷泉前面。水池正中塑着四名全裸的壮汉，共同顶戴一个很大很重的盘状容器，泉水从四面溢出，形成高大的水帘。这也许是人生承载过量，不堪重负的象征性显示。耐人寻味的是，透过喷薄的水雾，从四个人的姿势中可以约略地看出，在托举巨盘时，他们的用力是各不相同的。那么，这又暗喻着什么呢？

喷泉四周，有二十组两米高的由树木与人共同组成的青铜雕像。设计师以树木为背景和依托，展示生命演化过程，表现人的一生自婴儿呱呱坠地，逐步成长，历经青年、壮年、老年，最后化为茨茨白骨的自然规律。少、壮、老、死，四个时期各由五组树型雕塑来集中展现，这也可以叫做“生命之树”吧？树枝与树冠各个形态不同，共同构成一个雕塑空间，使之在不同的天气、一天中不同的时刻，随着光影的变化产生不同的效果。生命本身就是一个难解之谜，再在它的外面罩上一件创意奇特的树形雕塑的玄裳，那它为世人留下的谜团就更是繁杂错乱、难解难猜了。

有水源，便有生命，便有包括人类、树木在内的飞、潜、动、植，从而构成了繁荣昌盛、生生不息的大千世界。如果说，这个系列雕塑群含有生命之源的意蕴，应该是“虽不中，不远矣”。

当然，你也可能要说，人类演化的“千里之行”，是从走下树木、走出森林迈出第一步的，“生命之树”昭示了人类进化的源头。这自然也有道理。

肯定还有一种说法：绿树常青，流泉喷涌，使人想到生机勃勃，

生命力的旺盛。这倒也是题中应有之义。

那么,是不是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猜想:这种人、树结合的意象,也是人与自然环境和谐相处、亲密无间、息息相关的浪漫表达呢?

其实,如果通观“生命之树”的全部内容,恐怕最本质的还是体现新陈代谢的生命进化过程。正如鲁迅先生所说的:“新的应该欢天喜地地向前走去,这便是壮,旧的也应该欢天喜地地向前走去,这便是死;各个如此走去,便是进化的路。”

与生命相对应的是死亡。死是哲学、宗教、艺术的共同背景、共同话题。《法华经》说:“生、老、病、死,四苦也。”佛家把死亡列在“四苦”的顶端,因为它的“圣谛”首先就是教人认识生存的苦难。思考死,对于认识生是有价值的。死亡既是生命的终点站,是每一个生命个体有限时间段的必然归宿,又是精神活动的末端和最终的渊薮,因而也是生存意义和创造力的辩证的、积极的诞生。艺术是从来也不回避和排拒死亡这个人生重大课题的。作为古典型艺术的理想范本——希腊的悲剧与雕塑,都把死亡作为中心角色加以表现。千古的诗人和艺术家,有谁不是对死亡这一最高的哲学问题和美学问题予以诗意的沉思和哲学化的想像呢!

作为这一系列的有机组成部分,“曲径迷宫”是万万不可略而不顾的。原来,喷泉四周的地面,系由黑白两色的花岗岩镶嵌而成,组成一幅包括十六组细部各不相同、却有一径相通的扑朔迷离的方形图案。为了走出这座迷宫,我大约花了四十五分钟,走了三千米的路程,整整拐了五百个弯儿,最后才算走出了这个“八卦阵”。不禁慨叹一声:哎,人生的道路很少是笔直的,不仅到处都是弯路,而且有时还会闯入死巷,真是回环曲折,崎岖难行啊!

# “生命之柱”

前路步步升高，跨上三个层面、几十级台阶之后，就来到整个公园的制高点，站在了堪称全部系列雕塑群的艺术巅峰——花岗岩独石碑的下面。

独石碑呈圆柱形，高十七点三米，重达二百七十吨。按照维格兰的构思图案，三名高级石工花费十四年时间，在上面雕出来一百二十一个裸体人像。里面包括各种年龄、各种姿势、各种生命状态的男人、女人。有的竭力攀附以免悬空坠下，有的患难中伸手援救他人；有的低眉俯首，在命运面前逆来顺受，有的呈半意识状态自然向上伸展，有的极度地勇猛、亢进，奋力拼争。他们作为一个整体，虬结蟠曲在石柱周围，用冷硬而鲜活的肉体铸成了一根灵动、炽烈的“生命之柱”。这些显然经过精心筹划的设计安排，究竟要寄寓什么哲思奥蕴呢？

也许可以从作者本人的提示中获得一些信息。维格兰曾把这种群体的运动比作翻腾的波浪，升起一回旋一跌落。细细看去，独石碑底部的人群斜身半卧，果然像是凝然不动的，中间的人群逐渐直立挺起，相互支撑，螺旋式上升，再往上则更趋活跃，攀向顶峰。而高踞峰巅的却全部都是孩子。孩子是从生命的泉源里喷涌出来的新生力量，象征着人生的早晨，他们应该站得更高一些。孩子是可爱而又可畏的。你看那目光是多么清纯，多么锐敏，多么执著！他们的眼睛使人想到西方名画中末日审判时天使的眼睛。

“人生之柱”的基础部分呈辐射状展开，四周配置三十六组群雕，均以造型简化、线条粗犷见长。题材包罗万象，诸如劳作、聚

会、灾变、别离、爱恋、丧葬等社会人生百态和市井、家庭生活，都得到了深刻的反映。有一尊老媪的雕像，面容忧郁，脸部沟壑纵横般地爬满了皱纹，乳房干瘪下垂，眼睛深陷，显现出人生迟暮的阴暗、凄凉的心境。

另一尊雕塑，花季少女侧头枕臂，神色怡然，似在凝神痴想，又像是沉酣在玫瑰色的甜美的梦幻之中。还有一组群雕，刻画两个顽童在欺侮一个癫疯的老人。整个雕塑群突出灰白的色调，寂静的氛围，使人易于沉浸在深邃的思索之中，探求多彩人生的底蕴。

我有这样一个想法，不知是否合乎作者的本意？——既然四周的群雕与独石碑合并而成一个整体，那么，它们的意蕴就应该统一加以诠释。如果说，独石碑上的人群作为一个社会集合体，着重显现了人的社会性一面，那么，四周的群雕则是突出了人的自然性一面。合起来，它们成为一部完整的形象的社会人生读本，是用顽石刻就的《百喻经》。

其间体现了人类生存竞争的激烈、残酷，也暗含着对于亲情的留连，正义的呼唤；从更深层次上说，也许蕴涵着人类难以解脱的生存悖论——终生处于向往超越却又难以跳出现实泥淖的无奈与无聊之中。我觉得，较之四周的雕塑群，独石碑显然给人留下了更多的遐想余地。据说，维格兰曾经设想，他的这一作品可以解释为"人类的复活"。其然，岂其然乎？

告别了独石碑，沿中轴线继续前行，就到了雕塑公园的最后一部分——"生命之轮"。

在一个金字塔形的底座上，安放着一个由四个成人和三个小孩组成的直径为三米的青铜锻铸的圆轮。远远看去，像是设置一个巨大的句号，在为整个雕塑公园作一终结式的告谕。其实，这不

过是一个错觉性的巧合。真正的蕴涵也许恰恰相反，它不是在那里宣布闭幕，而是以鲜活生动的形象向游客说明，生命是永恒的，而且在不断地进化，往复延续，生生不已，新陈代谢，未知其终。

## “偶在”与“恒在”

参观过全部雕塑作品之后，我又返回到公园的入口处，重新肃立在维格兰的雕像前，在感到异常亲切、也加深了几分理解的同时，不禁对这位伟大的雕塑家平添了无限的敬意。他是那样出色地以造型艺术解读人生哲学，把炽热的生命活水灌注到冰冷而僵硬的青铜、顽石中去，用栩栩如生的形象来诠释生命、演绎人生。

维格兰于1869年出生在挪威南部滨海小城一个木匠师傅的家庭里，少年时代生活十分贫苦。早期在意大利学习过木雕技术，后来到巴黎师事法国伟大的现实主义雕塑家罗丹。受老师的著名作品——取材自但丁《神曲》的《地狱之门》的启发，他在生命的中后期，花费四十年功夫，创作出了这部具有世界影响的雕塑群体艺术杰作，为其卓立于现代西方美术界之林奠定下了无可动摇的基础。

他的这些杰作，绝大部分为裸体形象，这显然也是接受了他的老师的影响。罗丹有一句名言：“真正的艺术家总是冒着危险去推倒一切既存的偏见，而表现自己所想到的东西。”这种选择，当然也是出于艺术的恒久性与世界性的考虑。人类的母亲，从西方的夏娃到东方的女娲，都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的。在如斯纯洁、美丽，秀外慧中的女性面前，一切装饰都成了多余的赘物。面对着这些精美的艺术品，人们所感知的无非是爱，是美，是生命力的勃发，是人生“此在”的自觉，而不会有半点邪僻之念，产生一丝的肉欲。

维格兰以其可贵的平民意识、对社会生活深刻的洞察力、无比炽热的灵感和情思，以及特有的生命诗意、生活美感，去践履他的关于美的本质与自然之爱的艺术追求。他没有步文艺复兴以来那些名家、巨匠的后尘，把目光聚焦于血火交迸的历史题材和头上戴着桂冠、闪现熠熠光环的英雄豪杰，而是钟情于那些平凡得像草丛、树叶一般的庶民百姓，他们既不能左右政治时局的进展，也无力改变自身的命运，然而却展现着人生的根本状态，最具生命活力，也最富真情实感，因而他的作品才使得那么多的观众感到亲切自然，感到由衷地喜爱。

而这种取材和艺术手法，却又并没有妨碍他的作品同时具备着前瞻性和超越性。人生课题，本身就处于哲学与艺术的中间地带，加之，艺术家善于在揭示那些普通民众的苦乐悲欢中巧妙地渗透进深刻的思想内涵，独特的人生感悟，以契合现代人的心灵困惑与深度追求，从而使人生百态、生活实景升华为一种文化，里面闪现着智慧的光华，蕴含着深湛的哲理，产生一种恒久的特殊的魅力。

维格兰得年七十四岁，在艺术家的行列中属于上寿。但就是这样，他也未及目睹生命雕塑公园 1944 年全部建成之日恢宏壮丽的胜概，因为一年前他就已经因病辞世了。堪资令人欣慰的是，对应于个体生命的"有限偶在"，艺术的生命之华却是"无限恒在"的，它将绵延于悠悠万世，直至地老天荒。

# 一蓑烟雨任平生

# 独托诗文展素心

我与饮冰室主人有相似的癖好:"生爱朋友,又爱文学,每于师友之诗文辞,芳馨悱恻,辄讽诵之,以印于脑。"说到原因,任公本人以"丰于昵者"作解,而在我则往往是慕其人兼及于诗文。

向峰先生是我素所钦仰的学者,多年前在一份报刊上读到他的一组旧体诗,其中几首七绝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吟咏再三,至今尚能复诵。《江城秋意》:"金风十月动江城,满树流丹满树情。水阔天长秋塞里,鹃花一梦枕流声。"《凭栏感怀》:"客馆凭窗望远樯,云天一片水茫茫。天涯此夜同秋梦,红叶情深向早霜。"《秋水缘长》:"玉砌雕栏云外天,游心到此欲飞仙。未能抛得凡尘去,流水高山不了缘。"还有一首《种兰十年》:"犹记当时二月天,春来踏雪路飞烟。一识即作同心侣,流水十年梦绕牵。"

也许有人以为,对于一位博古通今的学问家来说,写得一手漂亮的古典诗词,原属"题中应有之义",似乎没有什么值得特殊称道的。问题绝非如此简单。诗者,吟咏性情也,与为学有别。有些腹笥丰厚的学人,胸罗万卷,著作等身,但是,写起诗来,如严沧浪所

言，多务使事，全然不问兴致。而向峰先生的这些诗，深情雅韵，具见兴象丰神，平淡中有思致，有性灵，全无斧凿痕迹而自合唐音。这在一个学者来说，是殊为难得的。

因为性情与学力往往不可兼致，甚至会相互遮蔽，相互影响。一般情况下，逞天趣者情辞酣畅，妙运从心；而肆学力者则往往规矩谨严，持之有故。荀子有言："艺之精者不两能。"而向峰先生能于二者兼擅，既是世所公认的学人，同时又是出色的才人。专精一个方面，已经是戛戛乎其难了，何况两个方面都能达到很高的水准，自然令人称颂不置了。

这里，表面上看是说诗，其实，它关乎一个学问家的人文素质与品格修养，也可以说，体现了向峰先生早就追求的一种人生境界——它充分显示了作为一个学者、一个理论评论家所独具的审美创作才能，摆脱了专事理论研究或专事诗文创作的单向发展的局限性，而把文艺审美规律的探究成果成功地应用于文学创作的实践，灵襟慧性与躬行践作，相得而益彰，为文艺美学理论家实现其发言的权威性提供了先决的条件。

作为著名的文艺美学家，向峰先生潜心学术研究用力极勤，不断地突破与超越自我，在许多方面具有开创性。其学术视野的开阔，学问的工力，学理的深度，自不待言；尤其使我惊服的是他的杰出的表达才能。清人叶燮说过："于人之所不能言，而惟我有才能言之，纵其心思之氤氲磅礴，上下纵横，凡六合以内外，皆不得而囿之。以是措而为文辞，而至理存焉，万事准焉，深情托焉，是之谓有才。"胸罗万汇，笔下千言，能够把所思所感鲜明准确、清晰流利地表述出来，谈何容易！许多人包括有些作家、学者，坠绪茫茫，填胸塞臆，却苦于无法倾吐，纵使勉强吐出，也是乱绪如麻，难解难理，

错杂无序，不知所云。不善于表达，实在是很多人感到苦恼的事。

向峰先生清丽、洒脱的文字，一向为读者称赏；而其讲堂上的授课尤为精彩。几个小时的大型讲座也好，十分钟八分钟的即兴发挥也好，滔滔汩汩，妙语连珠，博洽宏通，极富感染力和雄辩性，听起来实实在在是一种艺术享受。我相信，先生本人肯定也是深感快活的。苏东坡就曾讲过："我一生之至乐，在执笔为文之时，心中错综复杂之情绪，我笔皆可畅达之。我自谓人生之乐未有过于此者也。"

这种才能的获得，固然与其数十年的教学经历、长期艰苦的职业训练有直接关系，但更重要的还有赖于神思、心志与文辞的工力。刘勰有言："文之思也，其神远矣"，"思理为妙，神与物游。神居胸臆，而志气统其关键；物沿耳目，而辞令管其枢机。枢机方通，则物无隐貌；关键将塞，则神有遁心。"成功表达的症结所在，一方面是"陶钧文思，贵在虚静，疏瀹五藏，澡雪精神"；另一方面，必须"积学以储宝，酌理以富才，研阅以穷照，驯致以怿辞"。

这里有心志与文思的关系，有文思与表达的关系。从心志到文思，关键在于打通思路，思路阻塞，想像、构思便无从谈起；从文思到表达，需要善于驱遣文辞，发挥演说的技巧，这离不开渊博的学识、丰富的阅历和文字、语言的功底。由此可见，向峰先生的成功，既是才情、天赋使然，更有常人难以比驾的厚积薄发的艰苦磨炼功夫。

除了上述学人兼是才人，腹笥丰厚与善于表达两个特点之外，我觉得还有更重要的一面，向峰先生最令人崇敬的是其高尚的精神境界和道德情操。人们常常把道德、文章联系起来讲，实际上，这是一个殊难臻并的人生境界。学殖深厚的或许易得，才情横溢

者也不难见到，难得的是于才、学之外还有一种光华四射、腾誉士林的人格力量。道理很简单，才情与个性往往为一对孪生兄弟，有些个性过强的人恃才傲物，常常无意或不屑于关注个人的德行锻炼；而一些专注于品德修养与人际关系者又往往缺乏足够的才情，甚或把才情与德性对立起来，而不肯刻意求之。向峰先生异乎是，可以说，他是德足以副其学、德足以副其才的一个典范。

陶渊明诗："闻多素心人，乐与数晨夕。"向峰先生就是这种心地纯洁，世情淡泊，凛然一身正气，惟学是务的"素心人"。与之接谈，矜平躁释，顷刻间有如沐春风之感。

先生执教高等学府四十余年，汲汲于提携后进，传道解惑，于今及门桃李，已经灼灼其华，彬蔚称盛。诸多学人都称颂他是一位多产的作手。其实，如果他不是以大部分精力投入教学、授业，焚膏继晷，兀兀穷年，发扬红烛高风，点燃自己去照亮他人，而是倾全力于治学和创作，那么，《向峰文集》就绝不是现在的规模，恐怕三倍、五倍于兹也不止了。

先生于我谊兼师友，慰诲勤勤，其相望之殷，相扶之切，令人感怀难忘。《向峰文集》裒成，嘱我附缀数言，弁诸卷首。在先生固见其谦冲博挹之素怀，而在我则未免有所顾忌：对景挂画，弄斧班门，徒贻附骥之讥，尚在其次；而如引喻失当，所谓"少陵自有连城璧，争奈微之识碔砆"，以致唐突上品，误导来人，那就难以辞其咎了。所幸有徐中玉先生题序珠玉在前，烛隐抉微，高扬远引；而卷中超拔的文字亦能自己说话，会心在迩，芳韶自见，原无虑他人尘涴也。

# 谈 龙 录

龙,可以说是我国文化史上的一个难解之谜。我生也晚,没有赶上"真龙天子"坐龙廷的年月,但龙还是见过的,从画片上,从古建筑"九龙壁"上,从端午节的龙舟赛事和元宵节的舞龙灯会上。

那可真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怪物,集鳄首、鹿角、蛇身、鱼鳞、鹰脚于一身,舞爪张牙,其势汹汹,瞄上一眼,都会令人生怖。因此,从小就对它没有好的印象。等到看得懂《西游记》了,那与袁守诚打赌、违犯天条、惨遭斩首的泾河老龙,那跋扈鹰愁陡涧、吞掉唐僧坐骑的孽龙形象,便时时浮现在眼前。"龙之为灵,昭昭也",可是,说来也怪,神通广大、威严无比的神龙,怎么竟被降龙罗汉收进钵盂里,化作几寸长的蚯蚓呢? 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尤其感到迷惑不解的是,那自称奉天承运,高踞九五之尊的天子,为什么偏偏要和这种"五不像"的怪物联在了一起呢? ——皇帝高兴了叫"龙颜大悦",触犯了皇上叫"逆批龙鳞",皇帝发迹的地方叫"龙兴故地",皇上一命呜呼了叫"龙驭宾天",天子的车驾称"龙辇",天子的大褂叫"龙袍",御床称"龙榻",圣意叫"龙心"……

古代典籍《吕氏春秋》引述介子推的诗:“有龙于飞,周遍天下,五蛇从之,为之丞辅。龙返其乡,得其处所,四蛇从之,得其露雨。”诗中,介子推以飞龙隐喻晋文公,以五蛇隐喻诸臣,表述他人都“得沾雨露”,惟独自己遭受冷遇的抑郁不平的心情。之后,又有人把秦始皇称为“祖龙”。这些,恐怕都是后世以天子为龙的化身的滥觞。

后来读书渐多,伴随着知识的增长,对龙的看法也逐渐地有所改变。原来,龙是远古先民想像中的一种象征理想生活的祥瑞动物,起源于原始氏族社会的图腾崇拜。考古学、宗教学、民族学的研究证明,龙的崇拜大体上与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同步发展,迨至原始社会行将解体时,在夏部落达到了高峰。尔后,作为一种共同的观念和意识形态,龙成了中华民族的象征,因此有“龙的传人”之说。

这是有“文献足征”的。据说是我们的老祖先的伏羲先生、女娲小姐就是人首蛇身的神龙。汉代文物中的伏羲、女娲交尾图,正是“龙的传人”的形象说明。经著名考古学家苏秉琦考证,中国文化有两个重要区系:一为源于渭河流域的仰韶文化,一为源于大凌河流域的红山文化。而龙正是红山文化的典型标志。作为红山文化策源地的辽西的子民,我们当为此而自豪。

但是,这还只是一个方面。今天我们谈龙,还在于它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可以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我首先想到了“龙马精神”。你看那神龙振鬣昂头,掀爪摆尾,雄豪矫健,吐雾兴云,升腾于碧空之间,翻跃在沧溟之上。“龙腾虎跃”,“生龙活虎”,“龙飞凤舞”,“龙举云兴”,“龙骧豹变”,“龙跃鸿矫”,不管什么物事,只要沾上一点“龙气”,就具有无限的生机、活力,反映出中华民族昂首奋进的雄姿俊彩。唐人诗句:“四朝忧国

鬓如丝,龙马精神海鹤姿。"我们五千年的文明古国,不正是需要这种自强不息、与时俱进的忧患意识和奋斗精神吗!

据古籍记载:河津龙门两岸峭壁对峙,黄河流经至此,水势湍急。每岁季春,有无数鲤鱼自海及诸川竞来赴之,溯流而上。跃过龙门乃化为龙,未能登者,曝鳃门下望而兴叹,或触破头额,败退而回。这使我联想到,在当前国际国内市场激烈竞争的形势下,我们的企业为了立足于不败之地,跻身先进之林,必须奋力拼搏,深化改革,转换机制,以高科技来武装生产、设备,不断增强竞争能力,"乘云而成龙",否则,就只有"曝鳃点额",咨嗟兴叹了。

当然,若要化鱼为龙,还必须有足够的胆识和勇气。"叶公好龙"的故事,人们早已耳熟能详了。近翻旧书,见《纬略》中有这样一则轶事:

郑獬未贵时,病疲困甚。梦至一处,若官阙,有吏迎谒。郑曰:"吾病烦热,思凉浴以清肌肤。"吏遂导至一室,有小方池,水光滟滟,以手测之,清冷可爱。郑坐其上,引水沃身。俄顷,两臂皆生白鳞,顾水中影,头上角出。公遽惊走。吏曰:"惜乎,公不入玉龙池!入当大贵。然得沾洒已幸矣。公是白龙翁,虽贵不至一品。"梦觉,大汗而愈。郑后登第,乃戏为诗云:"文闱数载夺先锋,变化须时自古同。霹雳一声从地起,到头元是白龙翁。"

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新事物层出不穷,要勇于创辟新路,敢于承担一定的风险。如果畏首畏尾,踯躅不前,或者稍有蹉跌,即像叶、郑二公那样,"失其魂魄,五色无主",那还有什么开拓、创新之可言呢!

# 昏镜词

汉代刘向在《新序》一书中讲了一个赵鞅悲叹无人指斥过失的故事：

春秋末年，赵鞅任卿相的要职，执掌赵国的权柄。有个叫周舍的人，在府门前伫立了三个昼夜。赵鞅诚挚地询问他："先生有何见教?"他说："人贵自知。如今您位高权重，听到的都是一些奉承的话，这对您的执政是很不利的。我愿做一个谔谔之臣，随时记下您的过失，及时给您指摘出来。"赵鞅听了很高兴，便把他留在身旁，以便经常能了解下属对自己的批评意见。

可是，没过多久，周舍去世了。赵鞅放声大哭，深情地说："从前，殷纣王拒谏饰非，昏昏而亡；周武王从善如流，谔谔而昌。自从周舍死了之后，我再也听不到对我的过错的指摘了。一个执政者不能随时听到对他的过失的批评，或者虽然能够听到却不加以改正，最后，必然要遭致灭亡的下场。我很担心，这样下去，我非要垮台不可。"

无独有偶，后世的唐太宗李世民也曾对大臣说过："人以铜为

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魏征死后，我丢失了一面镜子。”

镜子是客观的。它的功能，就是忠实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不以人的好恶、喜怒而有所曲顺或更改。所以，古人用镜子来比喻直谏的忠臣，谔谔的诤友，把它看做是自我认识、自我完善的有益工具。

唐代诗人郑谷有一首诗：

举世何人肯自知？须逢精鉴定妍媸。
若教嫫母临明镜，也道不劳红粉施。

诗中说明：举世有自知之明的人很少。要想分辨出是非、善恶、贤愚、美丑，得靠明镜这个客观的工具予以帮助。即使面丑心善的黄帝的妃子嫫母走到明镜前面，镜子也会告诉她，用不着打扮了。意思是说，已经鉴别出她面容虽丑而心地是很善良的。

由于修养和识见上的差异，人们对待如实地反映客观情况的人，看法并不一样。有些人自欺欺人，讳疾忌医，喜欢听奉承话、唱喜歌，而对忠言、直谏，指摘阙失的人不抱好感，甚至视同眼刺肉钉，必欲除之而后快。正是针对这种流弊，唐代著名的朴素唯物论者、文学家刘禹锡写了一首寓言诗，叫《昏镜词》：

昏镜非美金，漠然丧其晶。
陋容多自欺，谓若他镜明。
瑕疵既不见，妍态随意生。
一日四五照，自言美倾城。

**锦带以纹绣，装匣以琼瑛。**

**秦宫岂不重，非适乃为轻。**

诗的前面有个小引，说磨镜工人摆出十面镜子来，放在妆奁里出售。打开一看，只有一枚明澈，其余九面都是漠漠然、雾蒙蒙的。为什么会是这样呢？镜工解释说，并非他的制镜手艺低劣，乃是为了适应世人的心理需要而有意这样做的。——凡是来买镜子的，必定要仔细观照一番，面容姣好的人自然喜欢明镜了，但这样的人是很少的，仅占十分之一吧？而丑陋、衰老的人却不愿在镜中看到自己的陋容与衰颜，因而他们都喜欢"漠然丧其晶"的昏镜。

诗的主旨是讽刺那些护短自欺、文过饰非的人。他们以昏镜为宝，看不清真实容貌以后，就可以把自己随意想像成百般妍美，一天照上四五次，自诩有倾城之貌。结果，对昏镜饰以绮绣，宝若琼瑛，什袭珍藏起来。传说中的可以照见人的肝胆的秦宫明镜，并不是不贵重，只是因为不适合陋貌衰容者的心意，便被看成一钱不值了。

老子说："知人者智，自知者明。"那些讳疾忌医的人，如果执一方之政，事情当然难以办好；以之律己，也是肯定不能有所成就的。

# 押　　会

在从拉斯维加斯返回洛杉矶的途中，我结识了国内的一位社会学家张先生。他考察过世界几个著名赌城，眼下正在从事赌徒心理研究，于是，我们就围绕着这个中心展开了话题。

赌博有瘾，这种瘾如同毒蛇一般，一经缠在身上，就再也难以摆脱。这是无分中外都没有差别的。凡是赌徒都有渴望赢钱的心理，赢了还想赢，输了更想赢，要赢就得赌，赌上就没完。所以有"只怕你不来，不怕你不赌"的说法。结果，有些嗜赌终生的人，把辛辛苦苦挣得的血汗钱全部押在赌注上，"聚之尽锱铢，散之如泥沙"，最后，一贫如洗，走投无路。

西方有一种观点，认为赌瘾的成因，源于一种化学物质在起作用，如同酒瘾来之于酒精，烟瘾是由尼古丁所致。据英国的格里菲斯博士最新研究显示，人在赌博时体内分泌出一种叫做内啡肽的化学物质，它可以使人获得一种超乎寻常的快感。正是这种快感，诱使赌徒一次又一次地拿起赌具而不想放开。因此，一些科学家设想找到一种可以抑制内啡肽分泌的阻滞剂，以救助赌徒消除赌

瘾，跳出迷津。

这种观点完全排除赌瘾与金钱的诱惑、与人的精神状态有关等社会因素，单纯地看做是一种化学物质在起作用，起码是不够全面，甚至可以说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应该承认，一个人之所以耽于赌博以至逐渐成瘾，起关键作用的还是心理影响、精神状态和思想意志。即使确有一种化学物质在起作用，那它也只是久赌之后所产生的果，而不是因。

至于赌博的方式方法，中外城乡的差异却是很大的。张先生年轻，他很想了解一下旧时国内赌场的情况。我说，那时城市的赌场我也没有见过，但农村的聚赌情景倒是熟悉一二。解放前夕的东北农村，赌博极为盛行，没有现在西方那种吃角子老虎机，主要是推牌九、摸大点、看纸牌、掷骰子，还时兴一种叫做“押会”的赌博形式。

据说，押会起源于浙江黄岩，时在道光初年；但也有人说，清初，广东即有人发起，拣取三十六位无稽可考的古人姓名作为会名，当地俗称“买古人”。《清稗类钞》上也讲，最初是书写三十四（一说三十六）个古人名，任取其一，各注钱数，中者以三十倍酬之。由于古人名不易区别与记忆，设赌者便在古人名下缀以花牌图案，因而又以“花会”名之。

在东北农村，可能是受当地土匪帮规、习俗的影响，三十六个会名中，许多都和匪帮的“字号”相似，什么天龙、龙江、太平、至高、万金、青云、坤山、茂林、光明、元吉……有的类似土匪的黑话、隐语，像“板柜”就是棺材，“红春”就是婊子，“根玉”隐喻男性生殖器，等等。

办会事先要贴出告示，说明出会地点、时间、“中彩”回报指数、

押会办法。参赌的人可以任选一个会名押上赌注，钱数多少不限。设赌者每天当众报出一门会名，押对了的能够得到相当于赌注五至十倍、甚至三十倍的回报，因此，村民都趋之若鹜。但是，命中的概率是很低的，十次总有九次落空，加之纯粹受偶然因素支配，没有任何规律可循，所以，一些愚夫愚妇便把希望寄托在神示、梦寐、异兆等种种迷信上。可以说，赌博这个人类社会病态的畸形文化，从它产生伊始，就与迷信占卜结下了不解之缘。

有的到庙宇里或卦摊上讨签，根据签上提示，确定押哪一门；有的把所有会名一一写在纸上，团成纸阄，让不懂事的小孩去抓，抓出哪个就押哪个；有的早早起来，出门上街，捡到什么东西，回来由大家去猜解；有的根据梦境来分析解释，以确定要押的会名。

但是，不管你怎么运筹、谋划，到了晚上，跑会的人回来一通报，仍然是"孔夫子搬家——全是书(输)"。当时，我的叔叔、婶娘两口子是最热心、最活跃的押主，因而也是输得最狠、最惨的一对儿。他们晚上饭也不吃，只顾按照这天出的会名，把昨晚那些梦兆之类的征象，不厌其烦地一一加以核实、验证，结果，常是恍然大悟，万分悔恨当时错断了机缘。人们诙谐地说，这叫做"早晨闷死鳖，晚上鳖醒腔"。

也不光是他们，输的次数一多，任谁都会急红了眼睛，有的便"饥不择食，荒不择路"，什么千奇百怪、骇人听闻的道眼都想得出来，于是，露宿荒坟旁的，有之；跪拜在石翁仲、石马、石兽前祈祷者，有之；将骷髅或神像放在枕边共眠，意在求得梦中鬼神昭示者，亦有之。还施行一些突破成规、漠视伦理的做法，如大伯子背兄弟媳妇，长辈给晚辈拜年，公爹早起用灰耙掏儿媳的灶炕(民俗把翁媳间有不正当关系称作"掏灰耙")等，一当发现当事人有些什么异

样反应，或说了什么反常的话语，便都作为选定会名的依据。

当时，村里有个外号叫“赵大胆”的，听外村人讲，有人通过“打鬼”，勒令鬼魂给提示线索，结果一次赢了两千块大洋，这使他动了心，也想要试上一试。但是，只有具备下述两个前提条件才能灵验：一是必须是非正常死亡，民间称为“横死”的；二是必须是新近死去的亡魂。他正在愁着这两个条件没有着落，恰好邻居牛三到家串门来了。牛三外号叫“犟眼牛”，平时不信鬼，不信神，曾经往土地庙里撒过尿，给地藏王菩萨画过黑脸，专门惹是生非，经常弄一些令人哭笑不得的恶作剧。这些，“赵大胆”都是一清二楚的，不过，由于他们从前都曾在河西当过长工，平素像亲兄弟一样，到在一起无话不谈，所谓“明知不是伴，事急且相随”，也就把要“打鬼”的事说出来了。

一听说“赵大胆”要去打鬼，“犟眼牛”眨了眨三角眼睛，呲着牙狞笑，便说：“这事儿倒很新鲜。不管我信不信，哪怕是捏着鼻子，我也得帮大哥一把。待我出去访察访察。”两天过后，牛三又进了门，告诉说，前杜屯新近出了个死鬼，是个过门不久的新媳妇，因为婆婆骂她“不正经”，一气之下上吊身亡，棺材就停在屯西大草甸子上，要待明春冻土开化才能落葬。“赵大胆”自是万分高兴，但他却说：“这事儿只能由我一个人悄悄地干，不然，就失去灵验了。”临分手时，他还郑重地嘱咐牛三：“千万不要走漏了消息。”

好不容易，捱到了半夜时分，“赵大胆”喝了几口烈性酒，腰间掖上一条马鞭子，悄没声地溜出了家门，先是奔南，后又转西，直向大草甸子扑去。这是一个夜黑天，对面五米不见人，风吹草叶子刷拉刷拉地响，偏偏两只老鸹也来凑趣，不知从哪儿飞了起来，“嘎嘎”地叫了几声，怪瘆人的。他停下脚步来四下辨识一番，终于找

到了那口白茬棺材。

他也顾不得害怕了，便面朝着棺材的头，毫不迟疑地纵身跨了上去，挺直了腰杆，抽出马鞭子，对着棺材前后左右地胡乱抽打起来，嘴里高声喊着："快说！明天上会押什么？"

"'根玉'！"棺材里应声吼出一句。

尽管他殷切地期望着死鬼答话，而且早作了思想准备；可是，当里面真的出声应答时，在他来说，还是大感意外的。登时，吓得三魂出窍，一头便从棺材上跌了下来。

这时，棺材里答话的人也钻了出来。你道是何人？原来正是牛三。他赶忙上前把"赵大胆"抱了起来，不住声地叫喊："大胆，大胆！你怎么了？""赵大胆"却寂无声息，摸了摸腕子，脉搏已经停了，这回，他才觉察到事态的严重。背起"赵大胆"来，疯了似地直奔赵家跑去，什么累啊、冻啊，全都忘到脑后了。叫开了门，"扑通"一声把人放在炕上。然后，就低下头来，一把一把地抹着泪水。

他向赵家的媳妇呜咽地诉说着：听说"大胆"要去打鬼，他就提前赶到坟场，把死尸扯出来，自己躺在棺材里，无非是想和他开个玩笑，没想到……

那妇人早已哭成个泪人儿，牛三说了些什么，她根本没有听进去。只是不停地扑打着炕沿，口里喊叫着："他没了，往后我可怎么活呀！"停放了三天之后，由牛三披麻戴孝，擎幡引灵，棺材停放在房后的祖茔里。从此，他包下了赵家全部的农活，直到后来加入了农业合作社。

经过这一次的折腾，这两家再也无心押会了。可是，办会的人却照常地办下去。"打鬼"的损招儿没人干了，又兴起了"扶鸾"的事。

“扶鸾”也叫“扶乩”，是旧时迷信求神降示的一种方法。《红楼梦》里多次写到这种活动，第九十五回里说，邢岫烟走到栊翠庵，便求妙玉扶乩。妙玉先是推辞，后来见拗不过，只好笑了一笑，叫道婆焚香，在箱子里找出沙盘、乩架，书了符，命岫烟行礼祝告毕，起来同妙玉扶着乩，不多时，只见那仙乩疾书道：“噫！来无迹，去无踪，青埂峰下倚古松。欲追寻，山万重，入我门来一笑逢。”书毕，岫烟便问：“请的是何仙?”妙玉说是拐仙。下面的事就是找人去解那“仙机隐语”。鲁迅先生在小说《高老夫子》中也写到了乩坛请仙的事。

我所见到的也正是这样。道具很简单，只有两件：一个乩架——小型的箩圈上，安设一个插有竹筷子的“十”字形木条；加上一个铺着细沙的沙盘。事前，由一个女巫书符、念咒，然后由两个人双手托着乩架，任它在沙盘上随意走动，画出种种符号或文字来。

实际都是糊弄人的。你看，由知书识字的人托乩，就能够写出字句；若是换上两个文盲，则绝对写不出来，要么停着不动，要么就乱画圈圈。可是，当时人们已经陷入一种痴迷状态，竟然坚信不疑，结果自然是照样输钱。个别也有凑巧碰正的时候。有一回求乩，沙盘上画的是一个圆圈，周围又涂了一些小杠杠，人们这天就押了个“旱云”。原来，会名里的“旱云”是隐喻乌龟的。结果押正了，赢了一笔钱。然而，这种“瞎猫碰见死耗子”的事，可以说是百不一遇。

由于赌博是将随机性、偶然性掩藏在某种超验的非理性的模式之中，以侥幸、投机、冒险为存在的基石，致使胜负之争蒙上了一层先定的神秘命运色彩，所以，封建迷信在这里才大有市场。赌博

活动和一般的比赛完全不同,胜负的取得不仅与整体的体力、智力的高下无涉,甚至也不关乎当下的客观条件。它植根于对人性弱点的现实把握和对人类理性的完全蔑视,迎合了人们以较少的投入获得较多回报,甚至不劳而获的投机心理。

押会形式的出现,表明了赌博的社会化,设局的职业化,形式的集中化、规模化。赌场老板多数都得到了地方官警的或明或暗的支持,有的同时又是土匪,有的与黑社会存在着天然联系,黑社会因赌博业的存在而注入了生命血液,赌博业则有赖于黑社会的支持,从而获得长足发展与畸形繁荣。

这些基本特征,在办会、出会中都有所反映。冬天设局在屋子里,其他季节都选在打谷场或宽敞的院落举行。出会时间多为午后三四点钟。场地中间竖起一个木制支架,从上到下垂下许多条布带,上面满挂着赌客记名的红纸包,里面有会名和赌注。事先在外面放一通鞭炮,待四周的人围得满满的了,老板便拄着文明棍,大摇大摆地出场,威威势势地站在方桌前面。身旁陪伴着助手,一个是军师,一个是账房先生,身后不远处还有两三个保镖。

出会,每次都是三板定案。我看到的那天,第一板拍出"天龙"之后,老板和助手便面对大家察言观色,周围果然有所反应;这时,他们就判断这种反应意味着什么,经过一阵悄悄的嘀咕,于是,又拍了第二板,还是"天龙",这一回简直是"群声鼎沸"了,主会的便又商量了一阵;第三板"啪"地一拍,爆了个冷门:"红春"。由账房先生用毛笔写在一张大红纸上。下一步就是"揭会"了。从上到下,一包包地解开,当众宣布。押正了的当场付出十倍的回报;没有押对,就把钱随手放进一个大木匣里。

为了招揽生意,设赌的老板一般的还讲求信誉,否则,代价太

大。但个别情况下,作弊的也有。听村西的瘸子二叔讲,他就赶上过一次。这天,赌场上已经挂出会名,人们认出是“明珠”。但是,一开封就遇上一个特大赌注,回报超过千元,老板见势不妙,便抽身返回,示意两个镖棍在台前燃放鞭炮,并撒出许多硬币。登时,会场上烟雾迷漫,会众纷纷伏下身去抢拾硬币,秩序大乱。账房先生趁机更换了会名。待到烟消雾散时,人们看到的却已经变成了“三怀”。所有押中“明珠”的都大呼上当,只是慑于老板的威势,人们敢怒而不敢言。

设赌者注意研究会众的心理,有时连续三天出同一个会名;为了鼓动更多的人参与,常常雇用一些人故意押准,大把大把的票子往外付出,使人看着眼热心急,第二天便会有更多的人押会,老板就可以聚敛更多的资财。一时间,城乡各个角落都泛滥起赌博的狂潮,形成一种大众化的社会活动。农工商贾、妇孺翁媪,黄发垂髫,各色人等,莫不罄其所有,各存幸念,行思坐想,希图一掷。许多人家倾家荡产,连姑娘办嫁妆的钱、小孩压岁钱、老爷爷买棺材钱都搜刮净尽,致使上吊的、投河的经常出现,凶杀、盗案更是不断发生,闹得社会动荡,民不聊生。

当时报刊上登载过几首竹枝词,录以存证:

俗尘扰扰事纷纭,喝六呼三枉费神。
赌博场中无胜客,歧途险境可怜身。

赌博由来尽是欺,况如押会更离奇。
花名三六天天配,赚得愚民日日迷。

三年嗜赌债如山，生死艰难两鬓斑。

入室凄凉无一语，夜深风雪对饥寒。

贪利一钱十倍三，奸徒设饵诡千般。

投缳刎颈随时见，除却长平(注)无此残。

注：战国时秦将白起击败赵国军队后，于山西古城长平坑杀赵降卒四十余万人。

# 闲话酒令

## 一

那年我参加一个短期培训班，每逢星期假日，都要改善生活，备上一些酒、菜，为了助兴，便也巡杯、行令。规则是，每人都要说上四样事体，连缀成篇。多数还都合乎要求，受罚的也不少。究竟说了些什么，时间长了也记不住。印象最深的有如下两则：有人说了"男人的四大尴尬"：做饭也糊，做菜也糊，打麻将不胡；文化不高，水平不高，血脂倒高；思想不突出，政绩不突出，腰间盘突出；大会不发言，小会不发言，前列腺发炎。还有人说了"四大口头革命派"：体委主任老何整天坐着，什么体育锻炼活动也不参加，却整天在那里讲"体育健身""生命在于运动"；烟草公司的谭老板已经戒了烟，偏偏要介绍抽烟的五大好处；盐务局李局长唱歌就跑调，却对港台著名歌星了若指掌，各个都加以评论，而且极为中肯；最后说到了我，平素滴酒不沾，偏偏对酒事极有研究。大家听了都笑得

前仰后合,这一天有几个人喝得酩酊大醉。

当时,我辩解说,列位有所不知,不是有一种"外行领导内行"的说法吗?这是一个显例,而且,反映了一定的规律。单就喝酒而言,像李白那样,酒诗写得多,酒也喝得多的,固然也有,"太白斗酒诗百篇",光是饮酒的诗就写了七八十首,明朝的周履靖专门给他编了一本《青莲觞咏》;陶渊明、陆游也属于这种情况。但是,南宋的范成大就不然了,他非常自负地说:"余性不能酒,士友之饮少者,莫余若。而能知酒者,亦莫余若也。"上个世纪三十年代末,上海出版过一本《古今酒事》,洋洋数十万言,细目近三千条,上自远古,下迄清末,举凡有关酒事之文献、掌故,无不搜罗在内,最称淹博。可是,它的编著者胡山源,却是毕生唇不沾酒、酒不沾唇的。此之谓"别有会心"者也。

## 二

这篇文字是闲话酒令的,首先,需要明确一下它的内涵,大体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为在场人所共同认可的监督行酒的规则;二是指宴会中助酒兴的一种游戏方式。在唐时文士中颇为盛行,或以经史内容为令,或以呼卢、博采为令。白乐天诗中都讲到了,前者如"闲征雅令穷经史,醉听新吟胜管弦";后者如"醉翻衫袖抛小令,笑掷骰盆呼大采"。行酒令中,要公推一人为令官,古亦称酒监、酒史、酒吏,违令者或依令该饮者都要饮酒。在那种特定场合,他们是颇有权威的。《汉书》中记载,朱虚侯刘章尝入侍燕饮,吕后令他为酒吏。章自请曰:"臣将种也,请得以军法行酒。"吕后表示同意。酒酣,诸吕中有人违犯了酒令,刘章拔剑斩之。太后与左右

大惊，但既已许其执行军法，也没办法怪罪他，只是罢宴而已。

《红楼梦》第四十回详尽地叙述了贾母设宴大观园，陪同者遍行酒令的场面。这次的令官是贾母的贴身丫环鸳鸯，一上台，她就宣布："酒令大如军令。不论尊卑，惟我是主，违了我的话，是要受罚的。"她说："如今我说骨牌副儿，从老太太起，顺领下去，到刘姥姥止。比如我说一副儿，将这三张牌拆开，先说头一张，再说第二张，说完了，合成这一副儿的名字，无论诗词歌赋，成语俗语，比上一句，都要合韵。错了的罚一杯。"于是，她就和贾母对答："左边是张天，""头上有青天。""当中是个五合六，""六桥梅花香彻骨。""剩了一张六合幺，""一轮红日出云霄。""凑成却是个蓬头鬼，""这鬼抱住钟馗腿。"说完，大家笑着喝彩，贾母饮了一杯。最文雅的当然是宝钗、黛玉了；就中以刘姥姥的最为逗趣。且看她和鸳鸯的对答："左边四四是个人，""是个庄稼人。""中间三四绿配红，""大火烧了毛毛虫。""右边幺四真好看，""一个萝卜一头蒜。""凑成便是'一枝花'，""花儿落了结个大倭瓜。"

《坚瓠集》中记载了这样一条趣闻：明代崇祯年间，苏州有陈、倪、牛三位都侯同坐公馆，有一曾姓庠生和一鲁姓监生前来说事，两人走了以后，陈公说："吾因二生之姓，戏拈一个酒令：曾与鲁，好似知县和知府。头上脚下一般样，只是腰间略差些。"盖谓二人一腰金、一腰银也。牛公应声答道："衰与哀，好似监生与秀才。头上脚下一般样，只是肚里略差些。"另一人笑说："我昨天偶断一僧尼奸事，今以其配合成令：斋与齐（均指繁体），好似和尚与女尼。头上脚下一般样，只是两股之内略差些。"三人捧腹大笑。

## 三

关于酒令的起源，成书于宋代的《宾退录》，说后汉贾逵尝作酒令，唐时最盛。但《韩诗外传》中，已有“齐侯置酒令”的记载。《史记·楚世家》讲过一个与酒令有关的“画蛇添足”的故事：楚国的宰相昭阳率兵攻打齐国，齐王非常忧虑，刚好陈轸自秦入齐，听说此事，便到楚军中去见昭阳，说：“请问，按照楚国的法令，打败了敌军的有什么赏赐？”昭阳说，可以当宰相，受封上等爵位。陈轸说：“我想打一个比方。有人送给他的舍人们一杯酒。酒只一杯，人有几个，怎么喝呢？于是定个规则，都在地上画蛇，先画好的，单独喝这杯酒。其中一个舍人，声称蛇已画好，于是拿起酒杯站了起来，说：‘我还能给蛇画脚呢！’等到他画出了蛇足，酒杯已被后画好的人抢走喝掉，说：‘蛇本无足，你却偏要为它画脚，那就已经不是蛇了。’现在，你已经做了楚国的宰相，就算能打败齐国，官爵也不能加封了；如果打了败仗，自己身亡，爵位也将被人夺去，这就好像画蛇添足一样。”昭阳深以为是，遂退兵回国。汉代的刘向在《说苑》一书中，也谈到了酒令：“魏文侯与大夫饮酒，使公乘不仁屡觞政，曰：饮不嚼者，浮以大白。”这就又往前推了一百多年。总之，早在战国时期就已经盛行酒令，当是不争的事实。若是说到酒监、酒史的设置，那就更早了，至少可以追溯到三千年前。《诗经·小雅·宾之初筵》有句云：“凡此饮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监，或佐之史。”

## 四

我的父亲对于酒事也是颇有研究,但他却不是善于喝酒的。中年以后,由于心境不佳,常常借酒浇愁,当然,酒量并不算大。酒菜简单得很,一小碟黄豆,两块咸茄子,或者半块豆腐,就可以下酒了。往往是一边品着烧酒,一边低吟着“子弟书”段。我的叔父是饱学之士,见了此景调侃地说:“古人有‘汉书下酒’的说法,你这是‘子弟书’下酒。”父亲听了,“呵呵呵”地笑了起来。在我入私塾读书期间,每次请刘璧亭先生和魔怔叔吃饭,父亲都要陪上几杯,有时甚至颓然醉倒。私塾开办的最后一年的中秋节,他们老哥仨又坐在一起了。因为是带有一点饯别的性质,每人都很激动,说了许多,也喝了许多。喝着喝着,便划起拳来,行着酒令,什么“一更月在东,两颗亮星星,三人齐饮酒,四杯、五杯空,六颊一齐红……”每人从一说到十,说错了就要罚一杯酒。后来,又改成“拆合字谜”。一直闹腾到深夜。

这次聚会给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多少年以后,父亲还谈起过。他的记性特别好,仍然清楚地记得每人即兴说出的内容。当时,按年齿顺序,刘老先生第一个说:“轰字三个车,两丁两口合成哥。车、车、车,今宵醉倒老哥哥。”接着,是我父亲说:“矗字三个直,日到寺边便成时(指繁体字)。直、直、直,人生快意碰杯时。”最后,魔怔叔张口就来:“品字三个口,水放酉旁就成酒。口、口、口,劝君更尽一杯酒。”父亲还记得,这天晚上,他唱了“子弟书”段《醉打山门》。

# “智囊”古今谈

听说当年里根和卡特竞选总统时，双方的智囊机构都出了很多主意。鉴于里根当过电影演员，长于演讲，而卡特出身于农村木匠，不善应对的情况，里根的智囊团胡佛研究所给他出个主意：同卡特在电视上进行辩论。他们嘱咐里根，在电视辩论过程中，任凭卡特讲他在任职期间做了多少事情，都不要插话。等他讲完之后，马上提出一个问题：“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你们摸一摸衣袋吧，看看这几年的收入是多了还是少了。如果多了，你们就投卡特的票；否则，就选我里根来当总统。”原来，胡佛研究所事先掌握了选民的心理：他们对这几年收入减少颇有怨诽之言。这叫做“哪壶不开提哪壶”。果真一举击中要害，卡特失败了。当然，里根之获胜，未必只是由于这一招儿。但起码可以看出，智囊们对里根的上台，是出了很大的力的。

智囊制度在国外，大约有三四百年的历史，十七世纪三十年代，瑞典国王斯塔夫二世在他的军队里，以不正规形式设置了助手。当国王有事情要研究时，便请出他们来进行咨询。十七世纪

中叶,法国军队首先设置了参谋长。后来渐渐推开,各国普遍设立起军事参谋机构,专门从事战术决策研究。到了本世纪三四十年代,过去那种以政治权术和军事韬略为专长的智囊,逐渐为以经济、技术为中心的多学科综合的专家集体——现代智囊团所代替。

至于我国的智囊史,就更是悠哉久矣,大约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据《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记载:樗里子滑稽多智,秦人号曰“智囊”。那时,群雄并起,“邦无定交,士无定主”“诸侯卿相,皆争养士”,一时蔚成风气。一部《战国策》就是专门记载这些有智谋有本事之人的言行的。

当时的五霸之首齐桓公,认识到“得士则昌,失士则亡”的道理,一度集中了八十名游士,为其出谋划策。还供给车马衣裘,让他们周游列国,延揽四方贤士。战国初年,国君魏文侯、齐宣王、燕昭王,贵族楚春申君黄歇、赵平原君赵胜、魏信陵君无忌,都以“善养士”著称于时。特别是齐国的孟尝君田文,尤为好客,时称“侠奸六万,门客三千”。宾客不分贵贱,一律接待,按其智能水平,分为上中下三个等级,士以此多归之。秦昭襄王称赞说:“孟君门下,如通都之市,无物不有。”

应秦昭襄王的请求,齐愍王派孟尝君率领大批门客,结队入秦。昭王原拟任命孟尝君为丞相,秦诸大臣恐夺其权,从旁进谏说:孟尝君素有贤名,又是齐国的贵族。他若做了秦相,必将有利于齐而严重地危及秦国。秦昭襄王认为这话很有道理。他还听信了大臣的建议,将孟尝君囚于馆舍,准备伺机杀掉,以绝后患。孟尝君见势不妙,托人带上白璧二双,私谒昭王的爱妾燕姬,请为说情、调解。燕姬知道孟尝君有一件天下无比、价值千金的白狐裘,便提出以此物为交换条件。可是,这件白狐裘在孟尝君人秦时已

经献给昭王了，又到哪里去找呢？正在孟尝君无计可施之时，随同他来秦国的门客中，有一个"能为狗盗"的人，自告奋勇，答应为他帮忙。这个人潜入秦宫库藏，乘守藏吏熟睡之际，取出钥匙，开启藏柜，偷出了白狐裘。孟尝君托人把它献给燕姬，燕姬立即说服昭王释放了他。

孟尝君料到昭王定会反悔，马上带人逃出了都城。夜半时分来到了函谷关，关门早已上锁，按规定要待鸡鸣天晓后才能开关放行，那样他就难逃虎口了。恰好门客中有一个会学鸡叫的人。夜半时分，他在城内学着鸡叫，结果带动了群鸡尽鸣，关吏以为亮天了，即大开关门，这样，孟尝君一行也就得以及时逃出。待到秦昭襄王的兵马赶到追捕时，他们已经跑得很远，再也追不上了。驰归齐国后，孟尝君说："吾之得脱虎口，乃狗盗鸡鸣之力也！"唐代诗人胡曾有一首题为《函谷关》的诗，就是咏叹这段历史故事的："寂寂函关锁未开，田文车马出秦来。朱门不养三千客，谁为鸡鸣得放回！"

集中养士，这是古代建立智囊团的主要形式。后来也有分散使用的，朝廷有重要事情，前往就地咨询。南北朝时的道教学者、医学家、文学家陶弘景，"博学多艺能，好养生之术"。没到二十岁就被朝廷引为诸王侍读，后拜左卫殿中将军。正当春风得意之时，他主动辞官，隐居茅山，自号"华阳隐居"。梁武帝早年与他常相过从，对他十分敬重。即位后，屡次招他出仕，均被拒绝。但国家每有吉凶征讨大事，都要事先向他咨询，听取他的意见。每月要有数次信使往来。当时人们称他为"山中宰相"。梁武帝后期，把持政府权力的士族日趋腐败。一些士大夫宽衣博带，戴大帽子，穿高跟鞋，整日侈谈玄理，对农事和军事一无所知，过着白痴和寄生虫般

的生活。对这种情况，陶弘景深感忧虑，临终前，他写了一首诗："夷甫任散诞，平叔坐论空。岂悟昭阳殿，遂作单于宫！"意思是说：现在朝廷内外竞谈玄理，不习武事。结果都像晋朝的王衍（夷甫）那样散漫放诞，像三国时的玄学家何晏（平叔）那样，专事空谈，坐而论道。这样下去，国势日衰，危机重重，堂皇富丽的昭阳殿要变作单于宫的！在这里，陶老先生为梁武帝撞击了响亮的警钟，也可以说是出了最后一次主意。当然，他是"不幸而言中"了。十二年后，果然发生了侯景之乱，人们都很佩服他的卓识远见，但为时晚矣。

智囊、门客、山中宰相，形式不同，名称各异，但他们起的作用基本上是一致的。都在充分发掘智力资源、促进知识智能社会化、实践化方面作出了应有的努力。

今后，依靠个别领导人的聪明才智和经验进行决策的方法必将为集思广益的、有科学依据的、有制度保证的决策方法所代替。也就是领导人不仅要依靠自身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智能和经验，不仅要依靠领导成员集体的智能和经验，而且，要依靠一大批各行各业的专家，依靠各种专门的决策研究班子，依靠那些知识和信息以及实践反馈信息的综合体，采取新的理论和方法，进行集体研究，实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这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决策方法的根本性变革。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以及社会化的大生产的蓬勃展开，给社会经济、政治生活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知识和信息量急剧地增加，各种需要决策的问题，如山如阜，其内容之广泛，变化之迅速，参变量之繁多，相关性之复杂，是任何个别领导人（即使是非常杰出的天才）单凭个人的智能和经

验难以掌握、难以应付的。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各种智囊团和咨询机构,建立一个由不同知识结构组成的,运用现代科学理论、方法和手段,可以互相补充、启迪的知识信息综合体,就成为必不可少的了!

# “错认颜标”的笑话

旧籍《唐摭言·误放》中记载了一个“错认颜标”的故事：郑熏在做主考官时，看到一份答卷的作者署名颜标，便想当然地认定此人乃是杰出书法家、政治家颜真卿的后代，于是，特意拔擢他状元及第。实际上，这位颜标与鲁郡公颜真卿除了姓氏相同而外，丝毫没有瓜葛。结果闹了一个很大的笑话。举子赋诗嘲笑这个郑熏：“主司头脑太冬烘，错认颜标做鲁公。”史称郑熏“举引寒俊，士类多(赞美)之”。但这件事干得实在太不高明，难怪人们要骂他“冬烘先生”了。

这是属于他人错认的情况，后来还发生过自己冒充贤达后代的事。吉州有个士子赴省赶考，为了引人注目，便在行李担子前面挂个牌子，上面写着“庐陵魁选欧阳伯乐”八个大字，意在暗示他是欧阳修的后人。也有人赋诗加以讥讽：“有客遥来自吉州，姓名挑在担竿头。虽知汝是欧阳后，毕竟从来不识修(羞)！”

士子欧阳的问题更复杂一些，单就主司郑熏来讲，他在认识上有个明显的误区，就是贤才的后代必然也是贤才。这种观念的形

成,自然和封建社会中注重血统、强调门第的传统宗法观念有直接关系。

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九品中正"的取士制度。开始时大抵还坚持以才定品,不太讲究门第的高低、家族的地位。但当遴选官吏的大权落到豪门世族手里之后,"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门阀制度就形成了,"有司选举,必稽谱牒"。就是评定人物品级时,首先要看被选人的家世,结果变成了所谓"门选"。

南朝规定,高门世族的子弟二十岁就可以登朝入仕,尔后用不了多长时间,便可"坐致公卿"。这样一来,那些"清华贵重"的官职,几乎全被他们所垄断。为了保持自己的特殊社会地位,世族地主宣扬"世庶天隔"的观点,他们绝不与寒门通婚,甚至共同坐在一起都觉得有辱令名。因此,当时门阀世族非常重视家谱和族谱,把祖上哪一代做过哪些大官,出过什么贤达、名流,一一记载下来,以显示其血统的高贵。九品中正制最终成了变相的世袭制。

隋唐以来实行科举制度,本意是想打破门阀垄断,但实际上仍未跳出重家谱、拘门第的格局。有宋一代,"恩荫"之风大炽,一人人仕,则子孙亲族俱可当官。这就难怪那个吉州士子要死乞白赖地硬往同姓的翰林学士、枢密副使、参知政事欧阳修身上靠拢了。

至于世系源流、先祖禀赋对于后代的血缘影响究竟有多大,所谓"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打地洞"的"血统论"是否那么灵验,我们可以通过一些典型事例来加以剖析、验证。如果按照"血统论"的逻辑,宋朝的卖国权奸秦桧的曾孙,肯定也是奸佞祸国的角色。可是事实恰恰相反,秦桧的曾孙子秦巨却是一位忠贞不渝,为国捐躯的民族英雄。嘉定十年,金兵再度南侵,宋宁宗召集群臣商议抗敌之计,满朝文武束手无策。老将赵放出面举荐人才,说,秦

巨正当盛年，文武兼备，报国心切，可当领兵退敌之大任。这时，根深蒂固的“血统论”又出来作祟了。有的老臣极力反对，说：“秦巨乃逆贼秦桧之曾孙，万不可加以重用。否则，必将贻误大事，祸国亡家。”赵放据理力驳：“人各有心，心心各异，安能观其祖以判其后耶！”双方争持不下，宋宁宗采取了折衷办法：使用，但不委以重任，封为蕲州通判兼领守备事务。秦巨到了任所，决心竭尽全力，报效国家。面对着十万金兵的赫赫声威，他毫不畏缩，一面加强防务，激励将士勇敢杀敌，一面急告朝廷请求救援。他亲自登城督师，拼力抵抗，金兵死伤甚多。但终因寡不敌众，金兵破城涌人，秦巨身负重伤，仍坚持战斗，最后毅然投入烈火，壮烈捐躯。面对这一活生生的史实，那些迷信血统、侈谈门第的人，总该从中获取一些教益，改变固有的成见吧？

当然，我们反对“血统论”和门第观念，决不是否认父、祖辈的影响和家庭环境熏陶在人才成长中的作用。古往今来，确实存在着许多艺术家、科学家出自同一家庭，父祖辈卓有成就，其后代亲承惠泽，同样成名成家的现象。比如，我国南北朝时期的祖冲之，是著名的数学家、天文学家，他的儿子祖日也精通天文和数学。尤其令人惊异的是，祖氏前后十三代人全是数学家。再如北宋时期的苏洵、苏轼、苏辙，父子三人都是卓有成就的著名文学家。朱德同志游眉山三苏祠，曾即兴题写一首五言绝句：“一门三父子，都是大文豪。诗赋传千古，峨眉共比高。”谈的就是这种现象。

这在人才学上有一个专门名词，叫做“人才链”；也有些社会学家把它称为“家庭优势”。其成因，用现代遗传学解释，或许有智商的遗传因子的作用。但起决定作用的，可能还是后天的家庭影响、环境熏陶所致。如所周知，家庭作为人生的第一课堂，对一个人的

成长影响至大。由于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着血缘、姻亲关系,互相经常接近,感情易于融洽,尤其是青少年时期,人的兴趣、爱好、职业的选择,都同家庭影响、父母思想行为的感染有直接关系。

论及"三苏"父子成才问题,已故学者郭绍虞在一首《沁园春》词的上阕是这样讲的:"冲雅颖滨,豪放东坡,凝练老泉。考两朝唐宋,大家仅八,三苏父子,角逐其间。人杰地灵,物华天宝,此语唯心未必然。凭自述,知读书有得,家学相传。"郭老先生正是从家庭的影响和后天的努力来解释"人才链"现象的。

# 公道,站在时间老人的门口

那年秋天,我从广州乘汽车到珠海去。这里地处珠江三角洲,物阜民康,交通便利,经济发达。由于往来车辆过多,公路显得有些狭窄。可是走着走着,突然有较长一段路变得宽阔起来。从两旁高大的路树看,已是“盖有年矣”。一位熟悉情况的同志告诉我,这段路是三十年前修的。当时,这里的区委书记预见到经济建设的发展必然带来交通事业的繁荣,公路过窄适应不了形势发展的需要,修路时,便把他负责的这一段加以拓宽。谁知,为此竟受到降职处分,错误是:劳民伤财,好大喜功。

“现在不那么看了吧?”我插问一句。

“当然,现在都赞扬他有胆识,有远见。县委已经纠正了对他的错误处分。”

听了这些,我有很深的感触。

多年来,似乎形成了一条原则,无过即有功。有所作为、有所创新的,总要冒一定的风险,免不了出漏子、犯错误。而不求进取,但求保官,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平平庸庸混日子,到头来却太平无

事,落得个好下场、好名声。有些事情,由于当时客观条件和人们认识能力的限制,以及保守思想和狭窄眼界的束缚,原本是正确的,却被看成是错误的。至于受错误路线的影响,将黑作白,以是为非,就更是屡见不鲜了。

报载:七十年代中期,河北省隆化县县委书记克服重重困难,带领全县人民栽植几百万棵红果树,"一年上马,二年入园,三年成树,四年见钱",闯出了开发山区,广辟财源,脱贫致富的一条新路。这本是一件好事,谁料却被指责为"不务正业,干扰了学大寨"而遭到批判。

设想,如果这两位书记当时谨遵上级的部署,修窄路,单抓粮食,或者明哲保身,什么也不干,大概不仅不会受到处分,而且可能得到表扬。这里的"机锋",他们当然都懂得,但是,事业心和责任感,驱使他们要为人民干一番事业,对历史负责,而把个人的利害得失置之度外。为着开创革命宏基,造福子孙万代,无数英雄儿女"欲挽颠危甘尽瘁","拼将热血洒神州",死都不怕,更何惧乎降职、批判! 这是与混世哲学大相径庭的另一种得失观。

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如果在一个地方工作多年,毫无建树,乏善可陈,不曾也不想切切实实为群众干几件值得忆念的好事,实在有负于"人民公仆"这一称号。早年四川蓬溪县有个县令,曾在县衙署门上自题一副对联:"扪心自惭兴利少,极目唯觉旷官多。"

实际做得如何,尚待考察,但这两句话还是可取的。大诗人白居易在任职期间,也曾发出过"不才空饱满,无惠及饥民"的慨叹。今天,我们作为人民的勤务员,承受着历史的重托,肩负着人民的厚望,清夜无眠,更该扪心自问:"我究竟为广大群众兴了什么利?办了几件值得永远纪念的好事?"每思及此,我是深感汗颜的。

宋代著名史学家、政治家司马光在一篇策励谏官的散文里提出，把谏官的名字一一刻著于石，“后之人将历指其名而议之曰:某也忠，某也诈，某也直，某也曲。呜呼，可不惧哉!”其实，何止谏官一职，哪一个当政者身后没有人评议呢！他们的政绩如何，群众的心里是有一本账的。这将比直书的史笔、传世的刻石还要分明，还要厉害。

有一年我到号称“五省通衢”、自古兵家必争之地的徐州去参观学习。公余之暇，围绕着这座历史名城转游一番，意在访求一些汉兴以来“虎斗龙争”的故迹，重温“九里山前作战场，牧童拾得旧刀枪”那首古代山歌的遗韵。谁知听到的却是与武战毫无关联的大文豪苏轼率领群众抗洪治河的业绩。真是出人意外!

当地父老传闻，宋神宗年间，苏轼出任徐州太守，莅任三个月就赶上黄河泛滥，全城面临着淹没的危险。苏轼下令紧闭四门，并亲自登城指挥抗洪抢险，奋战七十昼夜，终于筑起一道阻水长堤，使徐州城安然脱险。为了纪念这场抗洪斗争的胜利，根据各界群众的要求，太守苏轼主持在城内建起了一座黄楼，由胞弟苏辙撰文，他自己挥毫书写，找来名匠刻石，立碑于黄楼之中。后来到了徽宗年间，奸相蔡京下令查禁苏轼等人的诗文，黄楼碑也在砸毁之列。可是，一夜工夫，石碑竟不翼而飞，杳无踪影。原来，当地父老出于对太守的感激和怀念，事先把它沉入护城河中保护起来。九百年过去了，至今长堤遗址与石碑尚在，它们无言而雄辩地向过往行人昭示着当年这位贤宰的政绩。

从这件简单的史实中，我悟出一条深刻的道理:人民群众是最富有感情的。只要是为民兴利，哪怕是区区小事，都会家弦户诵，历久不忘。“李唐赵宋风吹浪”。什么凌烟阁、纪功碑，都将随着岁序的迁流而荡然无存，惟有刻在人民群众心头上的丰碑，将历久不

磨，巍然永在！

说起为民兴利，当然也看到，某些时候也会碰到截然相反的意见和反映。这就应该从国家、民族的长远利益出发，而不能迁就个别的时议，单纯着眼于眼前的细微得失。元朝末年，黄河暴溢，平地水深两丈，民不聊生。都漕运使贾鲁督率十几万民工，采取疏塞并举的方针，奋战七个月，引河复归故道，"民百世受其益"。但在当时，怨言是很多的，讥评其"过疾刻深"，督责过急者有之；弹劾他"劳民伤众"，招致民怨者亦有之。如果贾鲁当时缺乏应有的胆识，迁就一时浮议，就无法完成这项利国利民的大业。

后人写诗咏叹他："贾鲁治黄河，功多怨亦多。百年千载后，功在怨销磨。"

公道，站在时间老人的门口。为功为过，为是为非，在历史的检验面前，显现得一清二楚。广东的那段公路，不是经过三十年的检验，终于是非澄清、功过分明了吗！

# 废物——放错了位置的有用之材

清代诗人顾嗣协有一首《杂兴》诗：

骏马能历险，犁田不如牛；
坚车能载重，渡河不如舟。
舍长以就短，智者难为谋。
生才贵适用，慎勿多苛求。

客观事物各具所长，也各有所短。人才也是一样。世界上全才极少，甚至是没有的。绝大多数人具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的长处，同时又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的缺陷。汉代的王充在《论衡》里讲过："人有所优，固有所劣；人有所工，固有所拙。"

为什么？他从认识论的角度加以阐释："非劣也，志意不为也；非拙也，精诚不加也。"

一个人的精力有限，如果心神专注于某种事情，就往往会对与此无关的其他事物加以忽视。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但就每

个人或每个时代的认识来说，又是有限的。成才的规律表明，人必有所不为而后有所为。

这就提出一个要求：用人者必须知人善任，做到随才器使，用当其才。在这方面，汉高祖刘邦是做得好的。他深知"绛灌无文，隋陆无武"，因而，安排厚重少文但能带兵打仗的周勃、灌婴担当指挥军旅的重任，充分发挥其连兵百万、决胜千里的才能；而对长于谋划、有游说特长的隋何、陆贾，则令其运筹帷幄之中，或出使诸侯各国，同样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如果刘邦不掌握部下的所长与所短，稀里糊涂地"乱点鸳鸯谱"，比如说，派遣隋何去指挥作战，而让口吃很重的周勃去游说四方，那岂不大大败事？

这类教训，历史上是不少的，有时连杰出人物也难以避免。史称马谡"才器过人，好论军计"，说明他颇有参谋、幕佐之才，实际上他也曾为蜀汉王朝出过一些好的主意。但是，诸葛亮却弃其所长，用其所短，偏偏派他去带兵镇守街亭，与魏兵对阵。结果，因为马谡缺乏实战经验，错误地扎营山顶，最后遭致惨败。这就是《杂兴》一诗中所指出的："舍长以就短，智者难为谋"了。

过去有一首咏史诗说得很好：

**苏秦善逞悬河辩，**
**马谡原非大将才。**
**器使因长无弃物，**
**"材难"今古莫徒哀！**

古人慨叹："材乎，其难哉。"说是人才难得，确是事实。但是，如果能扬长避短，用当其才，许多看似无用的人、平庸之辈，也还可

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废物,是放错了位置的有用之材。”就一定的意义来说,这话也是一种真理性的认识。

明朝的陆容写过一篇《阿留传》,说是书僮阿留看起来很痴呆,什么事也不会做。

主人周元素叫他扫地,他扫了半天连一间屋子也扫不净。主人外出回来,问他有什么人来过,他记不住一个人名,只说有矮胖的、有瘦瘦的、有漂亮的。主人家的床腿断了一只,叫他去砍个树杈换上,他寻找了一整天,空手而归,说:“树杈全都向上,没有一个向下的,用不上。”闹得主人哭笑不得。但周元素并没有赌气把他赶走,而是耐心观察这个书僮究竟擅长什么。一天,周元素濡笔作画,见阿留站在一旁,便半开玩笑地问他:“你可会这个?”阿留说:“这有什么难处!”说罢,提笔作画,浓淡适宜,画面和谐,俨然一个绘图老手。周元素发现阿留这个特长之后,就安排他专门作画,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这件事告诉我们:扬长避短,合理使用,则天下尽多可用之才。关键在于要有惜才之心,识才之眼。如果不是周元素那样既能容人之短,又肯于耐心细致地去发掘其固有的特长,恐怕有十个、百个阿留,也早就被当做废物弃置道旁了。

# 一蓑烟雨任平生

## 一

一位近年走上领导岗位的年轻朋友，向我倾诉他工作中的烦恼，说过去一门心思搞专业，内容单调，精力集中，节假日也不休息，虽然忙累、紧张，整天倒是自得其乐；现在，工作范围广了，接触面扩大了，上下左右的人际关系随之也复杂起来，稍有不慎，就会惹出是是非非，实在是穷于应付。作为一个“过来人”，我理解他的难处——工作好做，关系难缠，结果造成巨大的内部损耗，迫使人们不得不把许多精力耗费在人际关系的处理上。这种情况，应该说是“久矣夫，非一日”了。

学者王晓明曾经做过这样的分析：“也许是由于文明的早熟，社会又长期封闭，逼得人们在相对狭小的生存空间中互相磨擦；也许还因为我们从来就太关心社会现实，视野太狭隘，老是盯住现实的人情世态不放。总之，我们对大千世界的丰富感受，最后几乎都

要归结到对人情世态的洞察上面。在某种意义上,中国人简直成了世界上最老于世故的民族。”这或许是关系复杂、内耗严重的社会原因。

当然,也还可以从文化传统方面查找根源。作为一种历史积淀,文化传统总是在整体上,当然也包括每个具体的人,时隐时显地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力。我以为,“关系学”的盛行,可能和我国长期以来的封建文化传统,特别是儒学传统的深重濡染有关。儒家过分看重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看重等级地位与调适合作,习惯以共性为前提,却忽视个体存在的自由与真实,不承认个性是人生的依据。这些历史上形成的文化遗传因子,给我们带来了先天性的弱点,它已经潜伏在我们的大脑皮层和心肝血脉之中,时时刻刻都在发挥着腐蚀作用。由于在传统文化的深厚土层中埋藏着种种潜在的意识,一个人只要降生其中,便会相应地享有它所赐予的各种创造力,同时,也会在本质上难以摆脱它的制约与束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西方一位学者说,个人是历史的人质。

再就是,应该从人性层面上剖析。它来源于人类所固有的一种劣根性——忌妒心理。嫉妒是功利计较、名位争夺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其最深层面是利益冲突。一切嫉妒者瞄准的都是现实的功利,即成功之后所带来的种种好处。法国大作家罗曼·罗兰在其名著《约翰·克利斯朵夫》中说过:“不结果的树是没人去摇的。惟有那些果实累累的才有人用石子去打。”我国宋代文学家欧阳修说得更简捷、深刻:“其所以见称于世者,亦所以取嫉于人。”这是一种社会心理现象,要克服它有待于国民素质的提高,整个社会的进步,个人是难以解决的。

## 二

不过,"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解除烦恼的办法还是有的。古人主要是从自己的心态上加以调适。表面看去,人们也许会误以为它有些被动、消极,但是,实施起来确是颇见功效的。且看苏东坡的这首调寄《定风波》的词: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 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
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北宋神宗元丰二年八月,东坡居士由于遭到小人的忌恨,其所作诗文被罗织以"语涉谤讪"的罪名,结果遭致逮捕下狱,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乌台诗案"。出狱之后,他被流放到黄州。这首词就是在受到政治迫害和仕途挫折的双重打击之下写出来的。

元丰五年三月的一天,他到黄冈东南三十里的沙湖去,途中遇雨,由于没有雨具随身,同行的人都惶遽不已,十分狼狈;惟独东坡先生从容不迫,泰然自若。事后,他写下了这首词,通过生活小事来抒写自己的独特体验和处世态度,从中揭示出深邃的人生哲理。你看他面对着种种风波和磨难,心境竟是那样的平静、超然,泰然自若,听任自然,且吟且啸,缓步徐行。于是,内宇宙与外宇宙取得了合谐与统一——人事是"一蓑烟雨任平生",大自然便"也无风雨也无晴"了。

当然，诗人嘛，再超然、自在，胸中总还是澎湃着感情的潮汐。词中在看似平静的叙述中，却透露出强烈的感情色彩："莫听"，"何妨"，"谁怕"，"任平生"，反映了作者傲岸的风骨、倔强的性格。下阕则写出风雨洗礼过后的自然景象和内心情境，这是作者胸襟、识见、心境、性灵在感情客体上的艺术投影。

还有一首诗，题目叫《泛海》，是明代著名学者王阳明写的：

**险夷原不滞胸中，何异浮云过太空？**
**夜静海涛三万里，月明飞锡下天风。**

王阳明因为仗义执言，忤犯了宦官刘瑾，被贬谪到贵州。放逐途中，刘瑾派爪牙尾随其后，企图伺机谋害。他察知了这种险境，过钱塘江时，使用"金蝉脱壳"的策略，搭乘上一艘商船向大海驶去。不料，在海上遭遇了风暴，生命危在旦夕。他也像苏东坡一样，镇静自若，处变不惊，从容写下了这首七绝。

前两句写他沉着、坚毅地同死神搏斗的大无畏精神，安危、祸福全不滞留于胸中；后两句展现其光风霁月般的内心世界：在月明之夜，就像一位道行超绝的游僧，手执锡杖，足踏天风，乘着万里洪涛，飘摇自在，任意遨游。思通万里，胸开三界，充满了禅机理趣。

这些诗词都可以看做是化"烦恼"为"菩提"的祛病良方。每当心境窒塞、愁闷难堪的时候，吟诵一过，细加涵咏，都会使人得到精神上的解脱。

## 三

那么,这种超拔的心态是如何养成的呢?

我常常想,人立身处世必须坚守一种"自性"。这是借用佛禅的一个词语。宋人为《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作序,说"切以诸佛说法,不离自性,须知一切万法,皆从自性起用"。意思是诸法各自具有不变不灭的本性。听起来有些神秘,实际上,说开了就是个性,或者本性。

提到个性,我首先想到了庄子。庄子力主发现自我,强调独立的人格,浮云富贵,粪土王侯,旷达恣肆,彻悟人生。庄子从人本学出发,要求恢复自由的人的生命存在,即通过超越伦理规范和功利标准的束缚,超越感性认识相对性和理性思辨有限性的困扰,使个体生命从各种困扰和束缚中解脱出来,与"道"融为一体,从而获得自由。在他看来,生命的意义就在于精神的自由,他把身心自由看得高于一切。

鲁迅先生也特别强调"自性"。他说:"人必发挥自性,而脱观念世界之执持。"(《坟·文化偏至论》)在致宫竹心信中又谈到:"寄《妇女杂志》的文章由我转去也可以,但我恐怕不能改窜,因为若一改窜,便失了原作者的自性,很不相宜。"(见全集第11卷书信集)人生在世,大概总要守住一些自性的、超乎现实功利之上的东西,需要有一种自信自足、气定神闲、我行我素的定力。这样,人的精神才有引领,才能有所归依,才能不受外界环境变化的侵扰,摆"脱观念世界之执持",在纷繁万变中保持相对独立的内在品格,在世俗的包围中葆有一片心灵的净土,为灵魂找到一个安顿的处所。

烦恼来自于心态不能平衡。一些问题总觉得想不开，自然就做不到心安理得。想得开才能放得下。这不单单表现为通常的所谓“修养”，而是体现一种旷达的人生境界。那些聪明绝顶的人，有时会给人一种“痴愚”的感觉，这并不是故意装出来的，而是反映出一种人生的智慧。在一般人来说，这是难以学到的，所以，古人有“愚不可及”的说法。这个成语出自《论语·公冶长》篇，孔子有一次提到卫国的大夫宁武子，赞扬说：“其知(智)可及，其愚不可及也。”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清代著名文人郑板桥才说：“聪明难，糊涂亦难，由聪明而转入糊涂更难。当下心安，非图后来福报也。”求的是“当下心安”，也就是求得内心平衡，这是“放得下”的心理基础。